

公司代码：688585

公司简称：上纬新材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三、重大风险提示

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基础环氧树脂、甲基丙烯酸、苯乙烯等基础化工原料，受石油等基础原料价格、市场供需关系、环保、安全生产政策的影响，会呈现不同程度的波动。自2020年四季度起，基础环氧树脂的市场价格呈现大幅波动的行情，对公司毛利率产生较大负面影响，导致公司2021年经营业绩出现大幅下滑情况。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与行业趋势一致，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相关内容。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负责人蔡朝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珮甄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谢珮甄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21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八、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二、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四节	公司治理.....	51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69
第六节	重要事项.....	81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15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22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122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23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上纬新材、上纬上海	指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纬有限	指	上纬（上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SWANCOR 萨摩亚	指	SWANCOR IND. CO., LTD. (Samoa)
Strategic 萨摩亚	指	Strategic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Samoa)
上纬企业	指	上纬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纬投控	指	上纬国际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金风投控	指	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阜宁上信	指	阜宁上信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阜宁上质	指	阜宁上质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阜宁上诚	指	阜宁上诚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纬港投资	指	SWINHOKA INVESTMENT LIMITED（纬港投资有限公司）
上纬天津	指	上纬（天津）风电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纬江苏	指	上纬（江苏）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纬香港	指	上纬（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纬马来西亚	指	Swancor Ind (M) SDN. BHD.（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纬兴业	指	上纬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伟碳纤	指	上伟（江苏）碳纤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台湾上伟碳纤	指	上伟碳纤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美佳新材	指	安徽美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创新育成	指	上纬创新育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乙烯基酯树脂	指	由环氧树脂与甲基丙烯酸通过开环加成反应得到的一类改性环氧树脂，通常被称为乙烯基酯树脂（VE），别名环氧丙烯酸酯树脂，为热固性液态树脂
鳞片胶泥	指	玻璃鳞片胶泥，以树脂为胶结料，加入玻璃鳞片和粉料等配制而成、可以刮抹施工的混合材料，是生产重防腐涂料不可缺少的重要原材料
不饱和聚酯树脂	指	热固性树脂中最常用的一种，由饱和二元酸、不饱和二元酸和二元醇缩聚而成的线形聚合物，经过交联单体或活性溶剂稀释形成线型高分子化合物，具有一定黏度的树脂溶液
特种不饱和聚酯树脂	指	对苯型不饱和聚酯树脂
环氧树脂	指	环氧树脂泛指分子结构中含有环氧基团的高分子化合物，固化后的环氧树脂具有良好的物理、化学性能，它对金属和非金属材料的表面具有优异的粘接强度
复合材料	指	Composite Materials，由两种或两种以上不同性质的材料通过物理或化学的方法，在宏观上组成具有新性能的材料。各种材料在性能上互相取长补短，产生协同效应，使复合材料的综合性能优于原组成材料而满足各种不同的要求，主要以

		不饱和聚脂树脂、环氧树脂、聚丙烯树脂等树脂为基体，以玻璃纤维、碳纤维、芳纶纤维等纤维为增强材料
树脂基复合材料	指	采用各种热固性或热塑性树脂为基体，玻璃纤维、碳纤维、芳纶纤维等为增强材料组成的复合材料
玻璃钢、玻璃纤维复合材料、FRP	指	复合材料的一种类型，是以玻璃纤维为增强材料的复合材料的通俗叫法，也称为玻璃纤维增强塑料
碳纤维复合材料	指	复合材料的一种类型，以碳纤维为增强材料的复合材料
合成树脂	指	一种人工合成的一类高分子量聚合物，兼备或超过天然树脂固有特性的一种树脂
热固性树脂	指	是指树脂加热后产生化学变化，逐渐硬化成型，再受热也不软化，也不能溶解的一种树脂
热塑性树脂	指	具有受热软化、冷却硬化的性能，而且不起化学反应，加工成型简便，具有较高的机械能，缺点是耐热性和刚性较差
无卤阻燃	指	燃烧时不挥发、不产生腐蚀性气体，被称为无公害阻燃剂
甲基丙烯酸	指	无色结晶或透明液体，有刺激性气味，可溶于热水，可溶于乙醇、乙醚等大多数有机溶剂，易聚合成水溶性聚合物，公司主要原材料之一
苯乙烯	指	用苯取代乙烯的一个氢原子形成的有机化合物，不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中，暴露于空气中逐渐发生聚合及氧化，工业上是合成树脂、离子交换树脂及合成橡胶等的重要单体，公司主要原材料之一
低收缩剂	指	能够降低在加工成型的过程中树脂收缩率的一类添加剂
拉挤成型	指	是在牵引设备的牵引下，将连续纤维或其织物进行树脂浸润并通过成型模具加热使树脂固化，一种生产复合材料型材的工艺方法
预浸料	指	预浸料是用树脂基体在严格控制的条件下浸渍连续纤维或织物，制成树脂基体与增强体的组合物，是制造复合材料的中间材料
交联密度	指	交联聚合物里面交联键的多少，交联密度越大，也就是单位体积内的交联键越多，交联程度更大，对于环氧树脂基材料而言，交联密度越大，其耐热性更好，拉伸强度增加，但是过高的交联度会导致冲击强度下降
风力发电、风电	指	利用风力带动风机叶片旋转，通过传动系统促使发电机发电，将风能转化为电能
风电叶片、叶片	指	风力发电机组中捕捉风能的部件，风吹过该部件表面时形成压差，驱动整个叶轮旋转
风力发电机组、风电机组	指	将风的动能转换为电能的装置：一般由叶片、轮毂、齿轮箱、发电机、机舱、塔架、控制系统、变流器等组成
千瓦(kW)、兆瓦(MW)和吉瓦(GW)	指	电的功率单位，具体单位换算为 1GW=1,000MW=1,000,000kW
Lucintel	指	是一家全球管理咨询和市场研究公司，世界上著名的市场研究报告公司之一，总部位于美国德克萨斯州
HYVER	指	自由基改性环氧树脂
GWEC	指	Global Wind Energy Council，全球风能理事会

第二节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上纬新材
公司的外文名称	Swancor Advanced Materials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蔡朝阳
公司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松胜路618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无
公司办公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江田东路185号智汇科创园8号楼511室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1613
公司网址	www.swancor.com.cn
电子信箱	ir@swancor.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谢珮甄	聂亚丽
联系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松胜路618号	上海市松江区松胜路618号
电话	021-57746183	021-57746183
传真	021-57746177	021-57746177
电子信箱	ir@swancor.com.cn	ir@swancor.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www.cs.com.cn）、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www.stcn.com）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上纬新材	688585	不适用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毕马威大楼8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徐海峰、邵锋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301 室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崔勇、杨晓雨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0 年 9 月 28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2,072,589,672.29	1,945,961,890.85	6.51	1,348,722,081.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577,116.14	118,950,935.96	-89.43	78,267,990.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522,511.85	121,644,396.22	-90.53	87,248,355.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548,369.28	-59,366,383.12	不适用	44,087,662.54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9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52,832,490.79	1,064,541,353.43	-1.10	861,445,114.67
总资产	1,949,648,694.77	1,987,942,246.81	-1.93	1,345,971,565.01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9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32	-90.63	0.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32	-90.63	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33	-90.91	0.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	12.60	减少11.41个百分点	9.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	12.90	减少11.81个百分点	10.6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63	1.55	增加0.08个百分点	1.89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营业收入较上期增加 6.5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期减少 89.4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减少 90.53%，基本每股收益较上期减少

90.63%，主要原因：报告期内，公司受原材料市场价格大幅上涨以及全球航运运力紧张、运价上涨等因素，经营业绩受到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

本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 60,548,369.28，同比增加流出 6.04%，主要系支付原材料货款增加所致。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1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429,819,237.76	578,160,882.42	487,834,329.00	576,775,223.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582,098.84	11,961,960.37	-3,539,295.46	18,736,550.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590,403.42	11,421,052.80	-4,494,598.09	19,186,460.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000,487.44	22,056,854.06	-22,173,963.06	60,569,227.1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1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0 年金额	2019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9,122.15	第十节、十八 1	-36,014.06	359,281.6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	581,732.96	第十节、十八 1	2,007,919.59	350,179.98

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012,549.31	第十节、十八1	1,026,028.27	463,115.75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1,621.06	第十节、十八1	-6,900,117.57	-12,105,489.1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328,934.77	第十节、十八1	-1,208,723.51	-1,952,546.7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054,604.29	第十节、十八1	-2,693,460.26	-8,980,365.03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应收款项融资	569,445,557.28	439,699,498.36	-129,746,058.92	0.00
合计	569,445,557.28	439,699,498.36	-129,746,058.92	0.00

十一、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高性能树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凭借多年以来的技术和经验积累、品牌建设，形成了集研发、管理、服务等方面的综合性优势，在行业内取得了一定的市场份额和品牌知名度。公司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07,258.9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6.5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57.71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89.4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52.25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90.53%；2021 年末总资产 194,964.87 万元，较期初减少 1.9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5,283.25 万元，较期初减少 1.10%。

（二）加强科技创新，注重技术升级

在全球化的市场趋势下，报告期内，公司秉承以新兴市场需求为中心，开展全方位科技创新的发展策略，在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技术创新方面，通过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强化差异化的产品竞争力，扩大新兴市场产品科技创新方面的竞争优势，为客户创造更高的价值。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获得授权专利 90 项。其中，2021 年新增获得授权专利 7 项。2021 年完成研发技术立项项目 9 项。专注于现有产品的改善和满足绿能、环保和安全材料的开发。公司参加外部行业技术标准编写情况：行业标准 1 项（目前尚在编制过程中）。

（三）产能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基地生产项目基本上按计划正常开展，公司合理布局，同时拥有台湾、上海、天津、江苏、马来西亚等生产基地，实现整合资源，实现生产资源合理化经济化配置。

（四）人力资源及管理能力提升

公司建立与战略相匹配的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体系，主要包括有人才梯队建立，提前部署，通过外部引进战略所需要的人才及资源，通过内部培养具潜力的中高层人才来满足人才对于战略目标达成的需要以及企业文化建设，包括通过企业文化活动、文化培训和结合相关文化制定相关的激励性奖金和奖酬制度。此外，公司还不断积极完善薪酬、培训、职业规划等体系，为员工创造更好的职业前景，让员工与公司共同成长。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环保高性能耐腐蚀材料、风电叶片用材料、新型复合材料等新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乙烯基酯树脂、特种不饱和聚酯树脂、风电叶片用灌注树脂、手糊树脂、模具树脂、胶粘剂、风电叶片大梁用拉挤树脂、风电叶片及船用灌注 HYVER 树脂、环境友好型树脂、轨道交通用安全材料等多个应用系列。公司产品属于新材料领域，下游主要应用领域包括节能环保和新能源两大领域。其中节能环保领域主要包括轨道交通用安全材料及电力、

石化、电子电气、冶金、半导体、建筑工程等行业的污染防治工程；新能源领域包括风电叶片用材料、汽车轻量化材料等方面。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及核决权限管理制度。公司每年通过供应商年度考核评估产出合格供应商名录，依托于合格供应商名录，结合原料市场趋势预测，坚守原料品质，进行采购协议和采购动作的下达；采购计划根据当年原材料市场供需变动情况及时调整，确保供应的稳定性。同时，结合原料市场情况、原料库存情况、采购周期、成本控制等管理机制，科学的储备合理库存。目前，公司已形成稳定高效的采购管理模式。

2. 生产模式

公司相关单位负责生产资源规划、跨厂区生产线调整及关键存货数量的决策，各子公司相关单位负责日常生产的相关工作，保证供货稳定及资源有效充分利用。公司建立了一系列完善的生产管理制度及品质管控制度，确保安全生产及产品质量。

3. 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包括直销和经销两种。公司产品中，环保高性能耐腐蚀材料、新型复合材料系列产品采用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模式进行销售，风电叶片用材料采用直销模式。在直销模式下，公司与直销客户签订合同或订单；在经销模式下，经销商买断产品所有权。公司每年根据经济状况、政策法规、行业趋势、销售情况和客户需求等制定年度销售策略和销售计划，每月分析销售情况，制定下月工作计划。公司已经建立起一套严格的客户授信、产品定价、订单管理和账款回收制度，在有效降低合规风险和坏账损失的基础上保障利润实现及销售增长。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 由于乙烯基酯树脂具有超强的耐腐蚀性、机械力学性能，粘度低易施工、分子结构可设计性等特点，其应用领域已经覆盖了化工、冶金、食品制药、环保、电力能源、石油、建筑、交通运输、电子电气、航空航天、医疗设备、体育器械等多个行业类别，是复合材料成型的关键材料，应用领域广泛，潜在市场仍在不断拓展。此外，在新的应用领域，技术水平的稳定性将会有助于产品在相关行业的规模化应用。

(2) 受益于全球新能源低碳转型趋势的影响，风电叶片用材料市场近年来发展迅速，且未来需求将会持续存在。同时面对风电叶片大型化及轻量化的趋势，风电叶片材料未来将朝着高性能、高强度和轻量化的方向发展。目前行业内具有一定市场份额的公司均掌握了核心配方技术，相对于新进入者来说，持续的研发投入成本较高，且获得风电叶片生产厂商及风电叶片整机厂的认证周期较长，因此综合资金投入、技术积累等方面的因素，风电叶片用材料行业的集中度有望进一步

提升。同时，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会对行业内公司的经营业绩及风险承受能力造成影响，未来替代产品进入市场亦可能改变市场竞争格局。

(3)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复合材料用树脂供应商。在环保高性能耐腐蚀材料方面，公司的乙烯基酯树脂产品市场占有率位列国内前茅，产品主要竞争对手来自于欧洲、日本、美国等。在风电叶片用材料方面，客户覆盖国内外主要风电叶片生产厂商，根据风电行业装机情况、业内资料和风电叶片生产情况测算，公司的风电叶片用材料占据一定的市场份额。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专注于高性能工业防蚀及高强度轻量化复合材料树脂的研发和生产，拥有完整的产品线。在环保高性能耐腐蚀材料和新型复合材料领域，公司通过多年来在产品、技术积累的基础上，已经将产品品类拓展至轻量化、安全型、环保型产品并成功推向市场，例如安全阻燃树脂、无苯乙烯树脂等，以满足市场日益变化的需求。

风机叶片主要组成为树脂和增强体，目前在兆瓦级以上的风机树脂胶基本都是使用环氧树脂作为基体，有少数厂商采用乙烯基酯树脂或不饱和聚酯树脂，增强体材料主要是玻璃纤维或与碳纤维混杂。目前公司是少数能提供全系列环氧树脂、乙烯基酯树脂、不饱和聚酯树脂制造厂，有能力提供标准试片制作及验证，是被业内广泛认可、且大量使用的风电叶片用材料产品供货商。风力发电叶片主要材料为树脂及高性能纤维材料，复合材料的最优性能体现在树脂与纤维有较好的结合性，作为叶片主要材料供应商之一，充分考量到客户在叶片成型过程中的使用需求，开发出的产品主要有叶片制作模具树脂、叶片成型灌注树脂、叶片修补手糊树脂、叶片维修运维树脂、叶片合模胶粘剂、轻质高模高强材料匹配预浸料树脂及拉挤树脂，提供了叶片生产完整的解决方案，特别是针对 2020 年后，风电进入平价上网时代，公司率先推出了创新性低成本产品自由基改性环氧树脂 HYVER，助力客户进一步降低风机单位度电成本，是国内、外风电行业少数具有完整产品线的树脂供应商之一。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 环保高性能耐腐蚀材料方面，乙烯基酯树脂产品的更新换代相对较慢，因其性能的好坏需要时间的验证，一款产品推出后必须经过长时间客户使用来验证产品性能好坏。虽然公司与国外化工巨头在全球知名度尚有一定差距，但公司产品性能优异，价格和服务贴近客户需求，同时在主流产品配方上拥有自己专利技术，具有先进性和技术优势。在国外市场上，公司已与国内外化工巨头开展了充分竞争，该产品已广泛获得了客户的使用和认可，在全球市场份额排名靠前。

(2) 风电叶片用材料方面，公司积累了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树脂作为风电叶片生产过程中的关键主要原料之一，进入下游优质客户的合格供应商体系之前，需要经过严格、长期的测试认证过程，客户为保证自身供应链的稳定安全，会对供应商的产品品质，供货能力，技术服务能力等因

素进行严格评估，且一旦通过认证，双方之间会有较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长期注重市场需求，以期开发更多符合客户要求的产品，建立长期、稳定、紧密的合作关系；经过多年的市场耕耘与不断积累，公司的研发、技术服务能力、产品质量、产品线、供货能力、品牌等获得了下游客户的认可。

(3) 新型复合材料方面，是公司后续着力发展的方向。结合公司在环氧树脂配方改性方面的长期积累，公司产品在特用拉挤成型、高性能阻燃材料、高端预浸料及其制品的定制研发方面频频发力，助力客户在特种装备制造、轻量化替代、碳中和碳达峰等领域的市场开阔，目前在多个领域已经具备相当规模或者具备先发优势。

(四)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权属清晰，均为自主研发，并成熟运用于公司产品的批量生产中。

序号	核心技术	行业技术概述	公司核心技术特点	主要应用产品系列
1	纳米增韧技术	1、增韧手段：①橡胶(Rubber)弹性体(Elastomer)增韧环氧树脂；②热塑性树脂增韧环氧树脂；③弹性链段增韧环氧树脂；④刚性粒子增韧环氧树脂； 2、增韧同时也具有其致命缺点，如降低其耐热性能，降低树脂本体的抗拉强度与弹性模量。	1、将纳米橡胶弹性体利用高分子自组装技术均匀分散在环氧树脂中，进而达到增韧的效果； 2、增韧同时也在高温的环境下也保有相同的性能，特别在断裂韧性的性质上特别优异突出。	风电叶片胶粘剂系列
2	树脂与纤维界面浸润技术	1、单纯使用外添加偶联剂来达到增强浸润，效果会因为纤维种类不同而有差异，受限于玻纤厂家； 2、多数环氧树脂厂单纯为配方厂，改性技术较弱。	在配方中导入适合的硅烷类官能基，并利用相关仪器进行追踪反应，得到优化改性条件。	风电叶片灌注树脂系列、风电叶片预浸料系列、风电叶片拉挤树脂系列
3	热塑环氧合成技术	1、热塑材料多为PP、PA、PC、PEI、PPS以及PEEK等热可塑性系统，与目前市面浸润剂搭配效果不佳，进而影响树脂与纤维的含浸效果； 2、需投入大量成本导入特殊设备生产热塑型预浸布。	1、可以使热塑材料保留环氧特性，与热固型树脂相比，浸润剂效果得以发挥，纤维浸润性良好。 2、可以保留环氧特性，可沿用原本的热固预浸布含浸设备生产。	热塑树脂开发
4	双酚A型乙烯基酯树脂分子设计及合成技术	行业采用基础双酚A型环氧树脂，与丙烯类物质进行加成反应，在环氧树脂主链引入不饱和双链，加入含有乙烯基双链的稀释剂如常用苯	公司在标准乙烯基酯树脂配方设计上更精细化：1)对基础环氧树脂分子链进行设	标准型乙烯基酯树脂系列、标准型乙

		乙烯进行稀释。乙烯基酯树脂具备环氧树脂高强度高韧性，克服环氧树脂的低温固化和可操作性差的缺点。以乙烯双键开链进行自由基聚合，使树脂交链密度增大，耐燃耐腐蚀性更强。但活性稀释单体双链引入树脂在常温或环境引发下也会发生的自由基聚合，行业标准对此类树脂保质期要求不少于 3 个月。	计。2) 整个反应合成过程中进行水份控制。3) 采用甲基丙烯酸进行加成反应，提升树脂固化后的耐化学腐蚀性。4) 对树脂体系的酸值进行控制。	烯基酯树脂系列
5	酚醛环氧树脂合成技术	酚醛型环氧树脂与有机酸进行改性反应, 1) 副反应复杂, 反应控制困难; 2) 酚醛环氧的酚性对产品制程和产品胶化时间影响大; 3) 产品保质期较双酚 A 型乙烯基酯树脂短; 4) 防腐性能, 热变形温度受树脂合成后交联密度影响。	如何设计出高交联密度, 高防腐性的酚醛树脂, 从环氧酚性控制和催化剂触媒的选择, 及树脂合成后, 调整助剂的选择, 成为公司在酚醛环氧乙烯基酯树脂合成的技术核心。	耐高温乙烯基酯树脂系列
6	分散与浸润技术	采用玻璃鳞片和乙烯基酯树脂进行分散。1) 对制程差异, 鳞片易被搅碎, 减弱制品的防腐和防渗; 2) 鳞片与树脂的界面没有处理, 黏附力降低; 3) 镭涂工艺, 产品的自润滑和施工性差异大。	公司生产工艺技术先进: 1) 制程中以不同的工艺手法, 保留大片径玻璃鳞片作为耐蚀填料, 具备优异抗渗耐蚀性; 2) 搭配微米级玻璃微珠, 提供施工顺滑性, 产品操作性佳; 3) 保证填料长期均匀分散, 保证产品储存稳定性。	乙烯基酯树脂鳞片系列
7	阻燃乙烯基酯树脂合成技术	一般以四溴双酚 A 基础环氧进行改性合成, 产品品质和卤素含量受基础环氧影响大, 可设计性有一定的局限性。	耐蚀阻燃兼备阻燃型乙烯基酯树脂: 1) 优化合成工艺, 使分子结构合理经济性优; 2) 优化有机酸封端反应进程, 制备出高活性, 储存期长阻燃型产品。	阻燃乙烯基酯树脂系列
8	对苯不饱和树脂分子设计与合成技术	对苯二甲酸与多元醇反应, 由于空间效应, 比较于邻苯和间苯二甲酸与多元醇反应要困难, 业界一般以醇解反应, 再进行合成对苯树脂, 由于对苯树脂易结晶, 1) 对苯树脂醇解制程, 产品低温易出现混浊; 2) 副反应较多, 交联密度提高难度比较大。	1) 公司特用不饱和聚酯树脂, 以对苯二甲酸和多元醇为原料, 通过醇酸比例调节, 制备出高交联密度和高防腐性能的对苯不饱和树脂; 2) 针对地下储油槽双壁罐树脂, 设计以新戊二醇等多元醇与对苯二甲酸合成的不饱和聚酯树脂, 耐化性和力学性能测试通过 UL1316	特用不饱和树脂系列

			和 UL1746 标准的测试。	
9	低收缩剂连续式生产合成技术	业界常见之乳化聚合制程反应 (emulsion polymerization), 其是单体在乳化剂存在下, 经搅拌使之分散于水中成为乳状液, 然后被水溶性引发剂引发聚合的方法, 有其以下缺点: 1) 在制程中会产大量废水; 2) 乳化剂不易去除容易残留于成品中; 3) 后段工艺须搭配干燥技术。	目前公司醋酸乙烯酯属自主开发且已完成商业化, 其为溶剂型连续生产工艺, 且溶剂为可回收循环利用; 在浓缩制程不需使用大量能源, 且不费时; 在生产过程中不会产生废水及副产物, 属于绿色环保生产工艺。	低收缩剂产品
10	树脂增稠与紫外固化应用技术	增稠树脂搭配光固化工艺使用, 在密闭和快速固化要求下被行业使用, 但也有以下问题需解决: 1) 树脂反应活性, 影响固化效率; 2) 提升固化效率, 但由于界面收缩, 脱层问题需要解决; 3) 紫外光源的选择和铺层结构设计, 对制品固化性能影响较大。	1) 使用高反应活性树脂, 作为增稠树脂基体; 2) 紫外光源, 选择长波段, 穿透力强且安全的光源进行光照固化; 3) 固化反映时间为 20-30min, 有效解决效率和快速固化脱层的矛盾。	光固化树脂
11	树脂空干性改接枝反应改性技术	空气中氧气与树脂中酚类抑制剂结合后会产生自由基捕捉剂, 抑制树脂固化。对传统乙烯基酯树脂来讲, 其单体为活性较高的苯乙烯, 在使用时当树脂涂层较厚, 固化放热充足时其表面基本无发黏的情况, 表干时间为 2-4 个小时。当采用新型稀释单体时, 一般选用分子量较大丙烯酸酯类, 其活性与苯乙烯相比要低很多, 因此仅替换苯乙烯这样制备出的树脂其表干性会很差, 甚至出现一直黏手的情况。	公司产品采用空干基团接支反应在主链改善树脂空干性。	无苯乙烯树脂
12	新型改性环氧树脂制备技术 (HYVER)	行业内一般使用灌注树脂为未经改性的环氧树脂体系或不饱和树脂体系进行制品灌注, 随着行业发展此系列树脂无法兼顾降本目标及优异的耐疲劳性能。	公司对环氧树脂进行改性, 在环氧树脂中引入自由基反应基团, 使产品反应过程中形成更致密的空间网状结构, 可以增强产品本身的力学性能及耐疲劳特性, 且在高温环境下使用也保持较好的力学特性。	低成本高性能风力叶片特种材料
13	新型改性树脂制备技术	随着 5G 产业蓬勃发展, 行业内一般使用聚苯醚结构满足电性需求, 但聚苯醚粘度高, 工艺性稍差, 相关替代材料设计是目前行业内的重要课题。	公司针对酚类树脂进行改性, 将可自由基固化官能基设计于结构上; 此外, 该结构有优异热降解温度及高填料共适性, 可解决	5G 产业高性能树脂

			行业间面临的难点。	
--	--	--	-----------	--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获得授权专利 90 项。其中，2021 年新增获得授权专利 7 项。专注于现有产品的改善和满足绿能、环保和安全材料的开发。公司参加外部行业技术标准编写情况：行业标准 1 项。（目前尚在编制过程中）。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12	4	50	43
实用新型专利	23	3	74	47
外观设计专利	0	0	0	0
软件著作权	0	0	0	0
其他	0	0	0	0
合计	35	7	124	90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33,816,087.25	30,144,961.10	12.18
资本化研发投入	0	0	不适用
研发投入合计	33,816,087.25	30,144,961.10	12.18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63	1.55	下降 0.08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0	0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无卤阻燃环氧树脂体系	100.00	228.77	228.77	已通过 EN45545-HL2 阻燃等级	无卤阻燃环氧树脂体系，无有害物质，降低燃烧过程中释放有害物质，可通过欧洲 EN45545-HL2 阻燃要求	不含卤素、极佳的高温反应性，混合粘度低、对碳纤维与玻璃纤维有优异浸润性与接着性；机械性能佳等优点；同时兼有自熄性、低烟、低毒等特点，适用于多种阻燃要求的拉挤型材(轨道交通、建筑、舰船等)。	轻量化阻燃为车辆减重、提速、降噪、降低能源消耗及提高安全性具有重要意义。阻燃环氧复合材料的应用，为轨道交通设备阻燃轻量化提供了重要的材料保障，逐渐应用于高铁动车的车体外部及内饰等。
2	低卤阻燃环氧树脂体系	80.00	166.35	166.35	已通过 UL94-V0 阻燃等级	低卤阻燃环氧树脂体系，降低有害物质，降低燃烧过程中释放有限物质粘度低适合真空灌注；可达到 UL94-V0 阻燃级别。	轻量化阻燃为车辆减重、提速、降噪、降低能源消耗及提高安全性具有重要意义。阻燃环氧复合材料的应用，为轨道交通设备阻燃轻量化提供了重要的材料保障，逐渐应用于高铁动车的车体外部及内饰等。	针对低卤阻燃市场，且有 UL94-V0 需求的客户有针对性的给客户推荐。
3	自来水槽用环保环氧手糊树脂	100.00	216.22	216.22	产品配方开发及测试已完成，通过第三方检测	产品应通过《卫生部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检验规定》，并可用于自来水原料池、膜过滤池、臭氧池等设施的环保型防腐环氧树脂，并提供涉水证。	利用双酚 A 环氧树脂与胺类固化剂搭配固化为小分子聚合物，固化后无毒、无味、浸泡时也无有害物质析出。较容易达到涉水证的要求。低混黏适用手糊和缠绕。环氧树脂高闪点适用水槽地下半封闭状态施工。	用于自来水厂设施防腐，目前各自地方法规要求不同，有的使用氟碳涂料、有的使用鳞片、还有的直接是混凝土水池，为满足行业对环保的要求，逐步使用涉水证的环保型防腐树脂。
4	高韧耐疲	300.00	181.32	181.32	产品推广试用客户	拉挤树脂具有优异的韧性及耐疲劳	拉挤树脂综合性能优异，提升其复合叶片板材的韧性、抗疲劳性	拉挤树脂适用于拉挤成型工艺及设备，应用在风电叶片制造，

	劳拉挤树脂开发				工艺无问题，性能测试中。	性，其拉挤复合材料尺寸及性能稳定性好，疲劳性能优于目前市场使用复合材料的疲劳，拉拉疲劳 SN 曲线 m 值 ≥ 8.5 ，极大地满足风电叶片的使用需求。	及其抗风能力，增加叶片使用寿命，减轻同级叶片重量。相较于采用部分碳纤维替换玻璃纤维提升叶片性能的方式，可实现树脂叶片全面覆盖应用以及控制成本的目的。	生产过程稳定高效，复合叶片板材的力学、抗疲劳性能及抗风能力均得以改善，更好地克服长叶片刚度不足、强度冗余的问题，对风电叶片降本增效及叶片大型化发展具有很大的潜力。
5	轨道交通部件工艺研究	100.00	294.29	294.29	已完成大克重复合毡的工艺验证，小克重布工艺优化调整中。	轨道交通部件应符合阻燃体系，满足为车辆减重、降低能源消耗、安全性能有保障，符合车体各零部件各项测试技术要求，并通过客户验证，能稳定供货，质量符合客户需求，营造供给双方双赢局。	根据轨道交通中部件的设计需求，成型工艺不同，树脂材料的使用类型也不尽相同，研究不同树脂材料的成型工艺，对部件的开发有着重要的意义，可给材料成型及设计提供有力的参考依据。目前无卤无填料阻燃树脂 2810 及 2811 均已完成灌注实验，并进行了力学性能测试评估。	轨道交通对于速度和减重的要求越来越高，复合材料运用在轨道交通上，可以很大程度的减少车身自重提高车子的安全性。具有很大的市场空间。随着国家交通行业的不断发展，绿色环保的轨道交通行业正处于新一轮上升期，行业发展迅速，复合材料替代金属材料在轨道交通行业中应用备受关注。
6	HYVER 风电灌注树脂应用研究	300.00	200.91	200.91	已完成 HYVER 工艺匹配性相关验证工作，已建立 HYVER 灌注工艺方法，成功应用叶片生产。	HYVER 风电灌注树脂灌注工艺稳定，灌注产品质量高；HYVER 风电灌注树脂已成熟应用于叶片成型灌注工艺上，满足国内各叶片生产厂家的应用需求。	HYVER 风电灌注树脂相比于环氧风电灌注树脂而言，黏度小，更有利于对纤维的浸润，可有效提升灌注效率，节约叶片生产时间；HYVER 风电灌注树脂力学性能优异，符合大叶片轻量化力学设计要求；HYVER 风电灌注树脂 Tg 建立快，可有效提升叶片生产效率，缩短成型叶片占模时间；HYVER 风电灌注树脂具有低的放	HYVER 风电灌注树脂在提升叶片灌注效率和轻量化大叶片所需树脂选择上具有很大的优势；HYVER 灌注树脂已成功应用于国内 81m 及 82m 风电叶片的生产，未来将会凭借自身优势助力更多叶片公司完成大型叶片生产升级。

							热峰温度，可有效降低灌注风险，提升灌注产品质量。	
7	外补强预浸料工艺研究	300.00	211.20	211.20	叶片试用效果良好，可满足使用要求。	利用玻纤预浸料对风电产品进行补强，补强效果满足客户需求，操作性高，价格合理。	玻纤预浸料补强技术替代了传统的手糊树脂补强，该技术力学性能优异，补强效果稳定，在操作过程中，优化了工序，减少了对环境及工人的危害，符合未来补强产品的发展趋势。	此款玻纤预浸料可替代前后缘内外补强的手糊布层，能有效替代传统手糊补强树脂，在环境要求日益增长的当下，减少手糊树脂对环境的污染，增强产品使用过程中的操作性，比较符合补强市场工业化生产需求。
8	拉挤玻板工艺实验研究	200	150.90	150.90	产品与国内主要纤维匹配性良好，相关测试均已通过目标客户要求，产品已量产。	上纬新材拉挤树脂与各家玻纤匹配良好，拉挤板性能符合客户要求，拉挤板的搭接拼接测试满足客户需求。	拉挤玻板在风电大梁上的应用，替代原有碳纤预浸布或灌注工艺，很大程度的降低了成本，在操作过程中，板材的铺放更灵活可控，可操作性高，且在原材料运输过程中，拉挤玻板的优势表现的更为明显，提高了产品生产效率，符合未来发展趋势。	拉挤玻板主要应用在风电大梁上灌注，原有的碳纤维预浸料，由于碳纤维产量价格因素，预浸料产品的价格高昂，无成本优势，拉挤玻板产率高，价格优势高，且相比于灌注主梁相比，成型效率也较高，且铺放及运输便捷，在风电大梁上的使用优势明显。
9	热固性复合材料的回收与应用	100.00	268.86	268.86	针对原材料进行改性，赋予其可回收性。使得改性后树脂可以进行回收。目前已展开校企合作，进行	降低风电产品退役后造成的资源浪费、污染等；将其转化为可再利用资源，创造一定的经济效益。	通过树脂材料关键特性改进，实现树脂在形成复合材料后的可回收性，实现材料的二次使用，增加利用价值。	近些年，风电行业发展迅速。未来将会陆续出现热固性废料，其可处理性较低。本专案旨在提高热固性材料的可回收性以及再利用性。项目前景可观。

					技术攻关。			
10	高韧性 2535 胶粘剂 工艺研究	200.00	91.57	91.57	项目已经进行第三阶段：胶和胶机的匹配性和模拟现场施工工艺已经完成，首支试制完成。	2535 高韧胶粘剂能够在大叶片型上完成试制，能够满足叶片生产厂家应用要求。	2535 粘结剂高韧低密特性，提高了叶片的使用寿命和降低了叶片重量，降低了叶片成本。	随着叶片大型化发展趋势，2535 高韧胶粘剂广泛应用于 70 米以上的大型叶片。
11	大叶型灌注树脂工艺性能研究	400.00	71.91	71.91	85.8 叶型已完成试制，1 套叶片已挂机。83.5 叶型已进入批量生产阶段。	大叶型灌注树脂在大叶型叶片上完成试制，进入小批量生产阶段和批量生产阶段。	长胶化低放热树脂具有很强的优势，大大降低了风电叶片的造价，使风电行业达降本增效的目的。	我国风能资源十分丰富，风力发电产业前景非常广阔。随着风电机组功率不断增大，叶片大型化趋势更加明显，大叶型灌注树脂能广泛应用于大叶型叶片的灌注。
12	海上叶型灌注工艺性能研究	260.00	9.74	9.74	已制作 2 套叶片，工艺可以应用，待后续进行批量生产。	使用我司树脂进行海上叶型灌注，质量稳定、产品符合设计要求。	通过对海上叶型灌注工艺参数及辅材的调整，使部件或叶片产品质量满足生产工艺要求，并不断在提质增速方面深入研究，期待进一步提升叶片成型周期。	为满足国家大力发展海上风电的政策，积极推动在海上叶片上的使用工艺研究及制程的稳定性研究，产品主要用于海上风电大型叶片的灌注成型。
13	大型叶片叶脉	300.00	161.55	161.55	完成实验室及现场工艺应用	提升生产效率、减少人工成本、可降低叶片重量。	有较好的灌注工艺适应性，根据不同叶片设计及铺层结构，通过	对提效和降本有帮助，2-3 年可覆盖 30%-60%叶片，用于大型叶片灌注成型。

	灌注工艺研究				验证, 可满足使用要求, 已批量。		适当调整工艺, 灌注后产品质量较佳。	
14	HYVER 风电灌注树脂现场叶片成型工艺研究	900.00	191.29	191.29	已完成 81m 叶片和 82m 叶片试制, 进行了提速工艺样件验证。进行试制/批量生产阶段。	HYVER 现场灌注工艺参数设定, 工艺文件产出, 并能成熟应用于叶片成型灌注工艺上, 满足国内外叶片生产厂家的应用需求。	HyVER 配方设计注重树脂树脂粘度低有较好的浸润性, Tg 建立快可快速成型, 力学及 FRP、耐疲劳性能满足工艺及设计要求。	风电是未来最具发展潜力的可再生能源, 具有资源丰富、经济竞争力较强, 在碳达峰、碳中和和国家政策和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下, 发展前景非常广阔。HYVER 树脂能广泛应用于各叶型成型灌注工艺上, 满足国内外客户的应用需求。
15	低烟低毒阻燃树脂开发	100.18	182.75	748.11	2021 年 12 月量产结案。	开发合成低黏度高韧性阻燃树脂。	自主开发无卤、无苯乙烯、低粘、高强度聚氨酯丙烯酸树脂, 该类型树脂与现行大宗阻燃填料有优异的共适性, 与玻璃纤维有良好浸润性, 可同时满足高规阻燃及高力学强度之部件需求; 适用工艺多元, 包含真空灌注、拉挤、手糊及缠绕等, 其制品阻燃满足低烟、低毒水准 (EN45545-2 HL3), 且具低气味及无甲醛释放等优势。	轻量化阻燃除了应用于车辆减重、提速、降噪、降低能源消耗及提高安全性具有重要意义, 在欧美更有阻燃建材的广大应用潜力。阻燃复合材料的应用, 为轨道交通设备阻燃轻量化提供了重要的材料保障, 逐渐应用于高铁动车的车体外部及内饰等。
16	海上离岸风电用叶片灌注树脂	6.91	211.13	491.59	试作送样中	开发符合目标客户技术要求规范之叶片灌注树脂。	适用于离岸超大型海上叶片灌注树脂, 具有低黏度, 长灌注时间, 低放热温度及优异的玻璃转化温度建立速度, 可有效提供优良的叶片质量及良好的生产效率, 并能提供良好的机械型性能	海上离岸风电为风电领域还未完全开发领域, 海上风电风机具有单机组发电量大及可以低风速运转等优势。

	脂开发						及疲劳特性来保障叶片运作的效能及稳定。	
17	海上离岸风电胶黏剂专案	39.15	288.99	423.39	试作送样中	开发符合目标客户技术要求规范之叶片胶黏剂	适用于离岸超大型海上叶片灌注树脂，具有低黏度，长灌注时间，低放热温度及优异的玻璃转化温度建立速度，可有效提供优良的叶片质量及良好的生产效率，并能提供良好的机械型性能及疲劳特性来保障叶片运作的效能及稳定。	海上离岸风电为风电领域还未完全开发领域，海上风电风机具有单机组发电量大及可以低风速运转等优势。
18	自由基固化树脂应用于高频低损耗电子材料开发	32.24	215.22	267.22	实验室试作送样中。	实验室建立核心双键改质技术。	自主开发特殊合成技术，将碳氢环状结构与可自由基固化官能基结合，其结构特性以高耐热、电性佳为诉求。	新时代的电子产品趋向轻薄短小，并适用于高频传输，随着信息通讯量爆增，高频印刷电路板的需求越来越高。为了减少高频传输的损耗，电气性能优异的材料成为相关领域的研发重点。
19	高性能低收缩剂	11.51	34.48	36.17	2021 年 3 月量产结案。	开发出高性能低收缩剂，具备低黏度、优异抗收缩性、高透明度、快速增稠等特性，搭配制品可于涂装后达到 A 级表面。	目前公司属自主开发且已完成商业化，其为溶剂型连续生产工艺，且溶剂为可回收循环利用；在浓缩制程不需使用大量能源，且不费时；在生产过程中不会产生废水及副产物，属于绿色环保生产工艺。最终制品是已完全溶解于苯乙烯中，客户端可以直做使用，不需额外添购设备及增加	较市场低收缩剂提高增稠速率，同时达到客户要求 A 级表面度。符合市场对于高生产效率需求、外观需求，环保需求。

							生产流程，达到客户降苯增效目的。	
20	低放热低黏度真空袋制程乙烯基树脂	0.92	4.17	4.17	2021年9月立案，2021年12月量产结案。	开发用于游艇船壳真空制程结构大型厚构件，要求树脂放热温度低，进而减少芯材熔毁、变形、脱层等情况，避免因放热温度过高而导致制品瑕疵，大幅提升客户产品良率。	乙烯基酯树脂开发为公司既有核心技术，对上游原物料掌握度高，同时，产品可针对客户应用进行调整，且可提供完整操作建议进而适应各种应用环境。于树脂制造过程无副产物及废水产出，属于绿色环保生产工艺。	现有游艇产业追求生产效率高同时要求放热温度低，因应需求开发低放热低黏度真空袋制程乙烯基酯树脂，现已取得一家大客户认可，未来会横向推广至其他海内外游艇厂家。
合计	/	3,830.91	3,381.62	4,415.53	/	/	/	/

情况说明

无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58	57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5.76	15.41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1,621.41	1,332.02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27.96	23.37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3
硕士研究生	13
本科	29
专科	12
高中及以下	1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15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25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17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1
60岁及以上	0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研发和技术优势

(1) 公司拥有深厚的技术沉淀。公司的业务始于1992年,创始人在台湾创立公司初期即从事高性能树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00年进入上海办厂继续深耕在高性能树脂产品领域的布局。公司产品属于精细化工领域内的精细化专用树脂产品,对性能要求极高,主要适用于各种极端耐腐蚀应用场景。目前公司已完成乙烯基酯树脂系列、特种不饱和聚酯树脂系列、风电叶片用灌注树脂系列、风电叶片用手糊树脂系列、风电叶片用胶粘剂系列、轨道交通用安全材料系列、环境友好型树脂系列、预浸料用环氧树脂、拉挤工艺用环氧树脂等不同系列高性能树脂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生产。公司始终将研发重点聚焦在产品和技术创新上,并持续研发创新产品或改进产品以满足下游行业客户的需求,将客户面临的具体技术挑战转化成产品和可行的工艺解决方案,

为客户提供从产品销售、问题解决方案及售后技术支持等全方位一体化服务。公司已经形成了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并应用于产业化生产。报告期内，公司突破关键技术，研发的风电叶片专用拉挤树脂及预浸料树脂生产的产品成功进入了国内及国际大型风电叶片厂的供应链体系，并应用于国内及丹麦的风电叶片生产，提升了风电叶片的整体性能及我国风电叶片制造行业核心竞争力。该产品获得了国内、外风电整机厂认证，推动我国风电产业发展，实现走出国门迈向国际的战略目标。

(2) 拥有相适应的研发能力。为实现持续稳定发展，公司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和研发能力的提升。公司拥有经 DNV 认证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标准实验室，并拥有相适应的关键研发设备，是国内少数具有标准实验室的企业，标准实验室提供的精准、快速检测能力是公司持续不断开展新产品、新材料研发的有力后盾和基石，能够为持续的研发和技术产品创新提供保障。

(3) 工艺技术成熟稳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以自有技术建立自有品牌为目标，通过提供定制化的产品、全方位的技术服务与种类齐全的产品满足客户不同场合的需求。公司通过自主开发掌握了行业内领先的工艺技术和配方技术，并通过持续不断的改进，保证了工艺的成熟稳定及产品性能的持续优化、研发和制造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产品质量稳定性的持续提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获得境内外授权专利 90 项，其中发明专利 43 项，实用新型专利 47 项，2021 年新增获得授权专利 7 项。公司通过完善的知识产权布局保护核心技术，持续创新并更新知识产权库，实现产品和技术的差异化，为公司开发新产品和开拓新业务创造了有利条件。

2、产品优势

公司专注于高性能工业防蚀及高强度轻量化复合材料树脂的研发和生产，拥有完整的产品线。在环保高性能耐腐蚀材料和新型复合材料领域，公司通过多年来在产品、技术积累的基础上，已经将产品品类拓展至轻量化、安全型、环保型产品并成功推向市场，例如安全阻燃树脂、无苯乙烯树脂等，以满足市场日益变化的需求。风机叶片主要组成为树脂和增强体，目前在兆瓦级以上的风机树脂胶基本都是使用环氧树脂作为基体，有少数厂商采用乙烯基酯树脂或不饱和聚酯树脂，增强体材料主要是玻璃纤维或与碳纤维混杂。目前公司是少数能提供全系列环氧树脂、乙烯基酯树脂、不饱和聚酯树脂制造厂，有能力提供标准试片制作及验证，是被业内广泛认可、且大量使用的风电叶片用材料产品供货商。风力发电叶片主要材料为树脂及高性能纤维材料，复合材料的最优性能体现在树脂与纤维有较好的结合性，作为叶片主要材料供应商之一，充分考量到客户在叶片成型过程中的使用需求，开发出的产品主要有叶片制作模具树脂、叶片成型灌注树脂、叶片修补手糊树脂、叶片维修运维树脂、叶片合模胶粘剂、轻质高模高强材料匹配预浸料树脂及拉挤树脂，提供了叶片生产完整的解决方案，也是国内、外风电行业少数具有完整产品线的树脂供应商之一。

3、品牌优势

公司自有品牌（SWANCOR）产品销往全球，由于产品过硬的技术和质量、高性价比等原因，深受国内外客户肯定，与世界一流公司的产品并驾齐驱，已成为复合材料界知名品牌。公司产品由于具有以下几个特点：1）符合国际标准；2）质量稳定持久；3）销售服务系统化，在业界拥有良好的口碑。此外，公司每年作为中国国际复合材料工业技术展览会的重要参展商，向国内外客户展示最新的技术研发成果，进一步提高企业的品牌影响力。经过公司多年长期努力，业内对品牌形象的认可度高。

4、先进营销服务模式

公司产品具有市场规模大，客户个性化需求多，需求变化快等特点，公司在长期经营过程中，积累了大量的行业应用经验及完善的产品线，使公司形成了能够为客户提供完整技术支持与服务的能力，实现了由单纯产品研发、生产向整体综合解决方案供应商的转变，进一步提升了客户的供应链及保护客户的资产价值。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风险因素

(一) 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二) 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基础环氧树脂、甲基丙烯酸、苯乙烯等基础化工原料，受石油等基础原料价格、市场供需关系、环保、安全生产政策的影响，会呈现不同程度的波动。自2020年四季度起，基础环氧树脂的市场价格呈现大幅波动的行情，对公司毛利率产生较大负面影响，导致公司2021年经营业绩出现大幅下滑情况。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与行业趋势一致，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

(三) 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产品更新换代较快带来的产品开发风险

在下游产品不断提出更高技术要求的前提下，公司需要对客户需求进行持续跟踪研究并开发对应的新产品。如果相关技术发生重大变革，使得客户减少或限制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将影响公司产品技术开发。公司面临技术与产品开发的风险，如果公司不能准确地把握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在技术开发方向或程度的决策上发生失误，或不能及时将新技术运用于产品开发并实现产业化，将对公司的声誉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失密风险

公司核心技术对公司控制生产成本、改善产品性能和质量以及保持公司市场竞争力至关重要。如果因个别人员保管不善、工作疏漏、外界窃取等原因导致公司核心技术失密，可能导致公司竞争力减弱，进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持续科技创新及客户技术支持服务至关重要。如果公司无法保留和吸引优秀人才，或者公司优秀人才加盟竞争对手或成立竞争公司，可能会导致公司的客户、技术流失，进而对公司的发展前景产生不利影响。

(四) 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的主要原料为基础环氧树脂、苯乙烯等基础化工原料，受石油等基础原料价格、市场供需关系、环保、安全生产政策的影响，会呈现不同程度的波动。

2021 年基础环氧树脂市场价格震荡大幅走高，4 月份高点价格更是创下历史新高，对公司毛利率产生较大负面影响。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继续大幅上涨或者持续保持高位，且公司的应对措施不能有效实行，则可能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进一步上升，进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环保高性能耐腐蚀材料、风电叶片用材料和新型复合材料。随着下游市场需求的不断扩大、行业自身的持续技术进步，复合材料用树脂面临着良好的行业发展机遇，现有市场参与者扩大产能及新投资者的进入将可能使市场竞争加剧，如果竞争对手开发出更具有竞争力的产品、提供更好的价格或服务，且公司不能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或正确应对市场竞争状况出现的变化，则公司的行业地位、市场份额、经营业绩等均会受到不利影响，存在市场占有率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3、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部分原材料属于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储存、使用过程中可能因操作不当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安全生产事故。为避免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公司采取了多项措施，制定了《安全生产、消防、职业健康、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定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定期对车间、仓库、设备进行安全检查，明确各级领导、职能部门和职工的安全生产、消防、职业健康职责，做到责任全面落实。但由于可能受到突发环境变化影响，以及化工企业部分生产环节需人工操作，公司仍存在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潜在风险。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公司将可能面临行政处罚、停产整改等监管措施，进而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 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基础环氧树脂、甲基丙烯酸、苯乙烯等基础化工原料，受石油等基础原料价格、市场供需关系、环保、安全生产政策的影响，会呈现不同程度的波动。若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上涨，且公司未能将原材料价格上涨压力快速转移到下游客户，公司毛利率将面临下降风险；此外，2021 年度 3 月以来先后发生的苏伊士运河堵航事件及印度等南亚地区疫情暴发，公司受全球运力紧张、运价上涨的影响，运费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若全球运力及运价未能回稳 将会对公司整体业绩带来不利的影响。

2、 经营业绩下滑甚至亏损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自 2020 年四季度起大幅上涨，公司虽已积极与客户协商提高销售价格，并于 2021 年 3 月对出货价格进行了批量调整，但因价格传导存在时间滞后性和价格传导的不完全性，2021 年平均销售价格的上涨不及同期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的上涨，公司经营受到了较大影响，毛利率大幅下滑。若原材料价格持续或短期内大幅单向上涨，因销售价格调整的滞后性和不完全性，仍有可能影响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存在经营业绩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3、 应收账款收款风险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58,924.80 万元，占本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40.78%，占比较高。未来若整体及行业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客户自身经营情况恶化，将可能导致公司无法按期、足额收回货款，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4、 经营现金净流量为负数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054.84 万元。报告期内经营现金净流量出现负数的主要原因为公司销售存在一定期限的销售结算周期且销售结算周期长于采购结算周期，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滞后于收入确认，亦晚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存在期间不匹配，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经营现金流会出现短期的资金缺口。若未来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大幅度扩张；且不能延长供应商信用期或增加票据方式结算方式、多渠道筹措资金等，则可能导致营运资金紧张，进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 存货管理风险

在寄库销售模式下，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将货物发往客户指定的仓库，公司与客户根据确认的使用数量按照约定价格结算货款。根据合同约定，寄库存货将由买方或第三方仓库管理方保管，但若双方对保管责任的界定不一致或者遇不可抗力导致的风险，公司寄库销售商品将面临减值的风险。

6、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部分出口商品和部分进口原材料使用美元结算，另外公司存在上纬兴业、上纬马来西亚和上纬香港等境外主体。本报告期内，受人民币汇率水平变化的影响，公司汇兑收益的金额为 807.33 万元。随着生产、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外汇结算量将继续增大。如果结算汇率短期内波动较大，公司境外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仍将直接受到影响，进而可能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 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下游市场需求的不断扩大、行业自身的持续技术进步，复合材料用树脂面临着良好的行业发展机遇，现有市场参与者扩大产能及新投资者的进入将可能使市场竞争加剧，如果竞争对手开发出更具有竞争力的产品、提供更好的价格或服务，且公司不能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或正确应对市场竞争状况出现的变化，则公司的行业地位、市场份额、经营业绩等均会受到不利影响，存在市场占有率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风电叶片用树脂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市场规模持续扩大，新的竞争者可能会随之出现，行业竞争日益激烈，虽然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生产、销售的产品质量稳定，客户忠诚度和稳定度较高，但随着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公司面临市场竞争不断加剧，产品价格下滑导致利润下降的风险。

(七) 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环保政策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环境保护问题，以确保自身安全生产制度健全、设备运维规范、生产管理科学有效，未发现重大安全隐患，水电气等配套设施完备，具备消防管理、工艺设备等所需的内外部条件，并持续加强内部管理和安全教育培训等。如果在未来生产经营过程中，有关政府部门对化工行业企业安全生产实施更为严格的监管措施，公司仍可能存在因不可抗力、政府监管政策等原因而造成停止生产或关闭部分生产设施的可能，如发生停产、限产的情况，将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八) 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九) 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受原材料市场价格大涨以及全球运力紧张、运价上涨等因素，经营业绩受到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公司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07,258.9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6.5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57.71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89.4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52.25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90.53%；2021 年末总资产 194,964.87 万元，同比减少 1.9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5,283.25 万元，较报告期期初减少 1.10%。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072,589,672.29	1,945,961,890.85	6.51
营业成本	1,897,174,889.07	1,646,648,085.25	15.21
销售费用	39,592,798.68	34,128,761.53	16.01
管理费用	68,650,956.75	64,605,655.86	6.26
财务费用	19,202,335.91	6,815,787.48	181.73
研发费用	33,816,087.25	30,144,961.10	12.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548,369.28	-59,366,383.12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316,107.43	-28,345,173.32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467,716.28	167,738,194.21	54.69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应原物料市场价格波动调升售价。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呈现大幅上涨，以及全球运力紧张、运价上涨影响。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销售用人成本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按法规规定计提的安全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因欧元贬值造成汇兑损失增加，以及票据贴现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研发用人成本增加，以及长叶型叶片产品检测费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支付原材料货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投资安徽美佳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增加票据贴现及银行借款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本报告期营业收入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 6.51%，主要原因：因应原物料市场价格波动调升售价。

2. 本报告期营业成本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 15.21%，主要原因：报告期内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呈现大幅上涨，以及全球运力紧张、运价上涨影响。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 上年增减 (%)	营业成 本比上 年增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化工行 业	2,072,589,672.29	1,897,174,889.07	8.46	6.51	15.21	减少 6.9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 上年增减 (%)	营业成 本比上 年增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环保高 性能耐 腐蚀材 料	739,115,884.10	648,443,535.17	12.18	43.30	59.53	减少 8.93 个百分点
风电叶 片用材 料	1,069,414,926.58	1,022,693,784.43	4.37	-15.35	-7.36	减少 8.24 个百分点
新型复 合材料	129,541,342.16	106,785,860.06	17.57	77.95	109.63	减少 12.45 个百分点
转卖及 其他	134,517,519.45	119,251,709.41	11.83	43.00	39.85	增加 1.99 个百分点
合计	2,072,589,672.29	1,897,174,889.07	8.46	6.51	15.21	减少 6.9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 上年增减 (%)	营业成 本比上 年增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中国大 陆	1,434,034,447.13	1,340,545,100.85	6.52	-10.84	-1.92	减少 8.50 个百分点
台湾地 区	159,880,218.16	133,870,234.16	16.27	28.15	35.47	减少 4.52 个百分点
海外	478,675,007.00	422,759,554.06	11.68	124.93	133.44	减少 3.22 个百分点
合计	2,072,589,672.29	1,897,174,889.07	8.46	6.51	15.21	减少 6.9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 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 上年增减 (%)	营业成 本比上 年增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直销	1,630,374,951.85	1,511,967,514.01	7.26	-2.90	4.05	减少 6.19 个百分点
经销	442,214,720.44	385,207,375.06	12.89	65.68	98.97	减少 14.58 个百分点
合计	2,072,589,672.29	1,897,174,889.07	8.46	6.51	15.21	减少 6.9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主营业务分产品：

- 环保高性能耐腐蚀材料：本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43.30%，营业成本同比增加 59.53%，主要系报告期内原材料成本上涨，售价受市场竞品制约，按成本调整空间有限
- 风电叶片用材料：本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15.35%，营业成本同比减少 7.36%，主要系年初面临市场原物料稀缺的态势，以及成本下降空间有限，产品价格竞争力受阻
- 新型复合材料：本期积极推进市场工作，新产品销售显著增加
- 转卖及其他：采购成本上涨，造成营业成本增加

分地区：

- 大陆地区：本期营收较上期减少，主要系 2020 年度为陆上风机补贴最后一年，本期需求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 台湾地区：本报告期内，疫情较 2020 年度趋缓，市场需求增加
- 海外地区：扩增海外通路

分销售模式：

- 直销：本期营收减少主要系风电客户需求减少所致
- 经销：本期营收增加主要系欧美疫情持续，因全球运能受限，扩增海外通路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环保高性能耐腐蚀材料	吨	31,844.85	33,379.00	1,022.00	-0.66	7.35	-37.10
风电叶片用材料	吨	35,226.77	35,663.37	1,613.76	-37.10	-35.70	-27.06
新型复合材料	吨	4,578.98	4,740.97	379.13	43.78	51.24	43.34
	合计	71,650.60	73,783.35	3,014.89	-21.47	-17.73	-26.50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化工行业	直接材料	1,812,857,865.87	95.56	1,564,577,685.78	95.02	15.87	报告期内,产品主要原材料环氧树脂、苯乙烯、甲基丙烯酸等采购单价上涨所致,直接材料增加
	直接人工	5,734,089.04	0.30	6,617,654.01	0.40	-13.35	
	制造费用	78,582,934.16	4.14	75,452,745.48	4.58	4.15	
	合计	1,897,174,889.07	100	1,646,648,085.27	100.00	15.21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环保高性能耐腐蚀材料	直接材料	605,748,697.46	93.42	371,315,534.71	91.35	63.14	报告期内,产品主要原材料环氧树脂、苯乙烯、甲基丙烯酸等采购单价上涨所致,直接材料增加
	直接人工	3,198,203.48	0.49	3,152,543.25	0.78	1.45	
	制造费用	39,496,634.23	6.09	32,009,369.34	7.87	23.39	
	合计	648,443,535.17	100.00	406,477,447.30	100.00	59.53	
风电叶片用材料	直接材料	988,231,646.50	96.63	1,063,347,665.18	96.32	-7.06	
	直接人工	1,789,930.22	0.18	2,522,523.21	0.23	-29.04	主要系随销售额的减少而减少

	制造费用	32,672,207.71	3.19	38,087,671.63	3.45	-14.22	
	合计	1,022,693,784.43	100	1,103,957,860.01	100.00	-7.36	
新型复合材料	直接材料	99,625,812.49	93.29	44,642,744.32	87.64	123.16	主要系随销售额的增加而增长
	直接人工	745,955.35	0.70	942,587.55	1.85	-20.86	
	制造费用	6,414,092.22	6.01	5,355,704.51	10.51	19.76	
	合计	106,785,860.06	100	50,941,036.38	100	109.63	
转卖贸易	直接材料	119,251,709.41	100	85,271,741.58	100	39.85	主要系随销售额的增加而增长
	合计	119,251,709.41	100	85,271,741.58	100	39.85	
合计	/	1,897,174,889.07	100	1,646,648,085.27	100	15.21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 1、报告期内，产品主要原材料环氧树脂、苯乙烯、甲基丙烯酸等采购单价上涨所致，直接材料增加。
- 2、报告期内，新型复合材料销售增长，直接材料的使用增加。
- 3、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产品的直接人工成本的占比保持稳定。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90,553.02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43.69%；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一	31,818.89	15.35	否
2	客户二	27,834.00	13.43	否
3	客户三	11,587.54	5.59	否
4	客户四	11,310.95	5.46	否
5	客户五	8,001.64	3.86	否
合计	/	90,553.02	43.69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22,180.54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69.07%；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供应商一	51,111.64	28.89	否
2	供应商二	33,909.81	19.17	否
3	供应商三	14,513.85	8.20	否
4	供应商四	12,481.48	7.06	否
5	供应商五	10,163.76	5.75	否
合计	/	122,180.54	69.07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销售费用	39,592,798.68	34,128,761.53	16.01
管理费用	68,650,956.75	64,605,655.86	6.26
研发费用	33,816,087.25	30,144,961.10	12.18
财务费用	19,202,335.91	6,815,787.48	181.73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548,369.28	-59,366,383.12	1.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316,107.43	-28,345,173.32	832.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467,716.28	167,738,194.21	54.69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应收票据	2,816.54	1.45	386.32	0.19	629.07	上期销售持续回款收票
预付款项	608.84	0.31	1,096.41	0.55	-44.47	前期基于市场需求评估及原材料价格波动预期增

						加采购
其他应收款	90.99	0.05	386.09	0.19	76.43	本期收回 Swancor Ind. 关联方承诺补偿款
其他流动资产	1,160.06	0.60	2,491.91	1.25	-53.45	本期待抵扣进项税减少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21,039.31	10.79	0.00	0.00	不适用	本期投资安徽美佳所致
使用权资产	882.70	0.45	0.00	0.00	不适用	本期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46.67	0.02	73.42	0.04	-36.43	租赁改良持续摊销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80.40	0.61	763.00	0.38	54.71	本期坏账准备及可抵扣亏损较上期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23,316.18	12.00	9,117.19	4.59	155.74	本期银行票据贴现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45,980.08	23.58	66,125.44	33.26	-30.47	本期采购较上期减少,但支付原材料货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920.96	0.47	631.03	0.32	45.94	支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684.05	0.35	313.38	0.16	118.28	本期销售返利合同负债增

						加所致
--	--	--	--	--	--	-----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 40,021.64（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0.60%。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4,761,820.13	票据保证金及采购保证金
应收票据	700,000.00	已背书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	360,958,159.37	已背书及贴现票据
合计	396,419,979.50	/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之“（三）所处行业情况”。

化工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行业基本情况

(1). 行业政策及其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在“十四五”开局之年，我国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未来我国新材料产业将重点发展高端新材料，例如高端稀土功能材料、高温合金、高性能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等。

2021 年 8 月 24 日，工信部对“关于政协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 1095 号（工交邮电类 126 号）提案答复的函”进行公示。其中提出，工信部将以重大关键技术突破和创新应用需求为主攻方向，进一步强化产业政策引导，将碳基材料纳入“十四五”原材料工业相关发展规划，并将碳化硅复合材料、碳基复合材料等纳入“十四五”产业科技创新相关发展规划，以全面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攻克“卡脖子”品种，提高碳基新材料等产品质量，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

2021 年 1 月 13 日，世界首条高温超导高速磁浮工程化样车及试验线在四川成都正式启用。该样车由上海晋飞采用全碳复合材料轻量化车体、低阻力头型等新技术和新工艺制造，设计时速 620 千米，有望创造陆地交通速度新纪录，为远期向时速 1000 千米以上速度值的突破奠定基础。作为 2021 年全国科技工作会议重点工程项目——时速 600 公里高速磁悬浮试验样车下线，是落实加快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全面开展重大专项任务攻坚冲刺的具体实践。代表中国碳纤维复合材料在高速列车上的应用迈入世界前列。交通运输为复合材料最重要的领域，随着技术的不断创新，在双碳目标的推动下，运输工具轻量化将在一定时期内成为主要发展方向，特种密封材料，特种摩擦材料以及碳纤维树脂基复合材料正大量被应用。截至 2021 年底，全国投产新线达到 4208 公里，其中高铁 2168 公里，全国铁路营业里程突破 15 万公里，其中高铁已超过 4 万公里。

2021 年 9 月 1 日，中国航天科工集团二院二部对外宣布近日实现某型飞行器产品复杂结构 3D 打印集成制造，这是 3D 打印技术在航天领域飞行器研制中的重要里程碑，进一步提升了飞行器轻量化水平，为未来新一代飞行器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3D 打印技术具有成型精度高、制造周期短、可成型复杂外形和中空结构的特点，可满足航天产品“轻量化、高性能、快速研制”的设计与制造需求，被认为是航天领域未来结构设计与制造技术变革方向之一。同月，美国复合材料增材制造公司 AREVO 完成世界最大连续碳纤维复合材料增材制造工厂的建设。《增材制造复合材料 2020~2030》报告显示，到 2030 年，整个复合材料增材制造市场（材料、硬件、服务和应用）将从 2020 年的 4.8 亿美元增长到超过 106 亿美元。

随着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的提出，行业激励政策的调整落地及电力体制改革的持续推进，都成为风电产业将面临的新的形势；2021 年 3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对外公布，“十四五”末中国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 20%左右，此必将带动风电、光伏等可再生能源进入更快速，更大规模的新发展阶段，初步测算，未来 5 到 10 年内，风电、光伏发电年新增装机规模将达到 1 亿千瓦以上，成为新能源消费的主体，2021 年 10 月 24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正式印发《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意见》要求：到 2025 年，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初步形成，重点行业能源利用效率大幅提升。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13.5%；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 2020 年下降 18%；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0%左右；森林覆盖率达到 24.1%，森林蓄积量达到 180 亿立方米，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奠定坚实基础。到 2030 年，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取得显著成效，重点耗能行业能源利用效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大幅下降；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 2005 年下降 65%以上；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5%左右，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 12 亿千瓦以上；森林覆盖率达到 25%左右，森林蓄积量达到 190 亿立方米，二氧化碳排放量达到峰值并实现稳中有降。

(2). 主要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 公司行业地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高性能树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凭借多年以来的技术和经验积累、品牌建设，形成了集研发、管理、服务等方面的综合性优势，在行业内取得了一定的市场份额和品牌知名度。

在全球乙烯基酯树脂产品市场，公司的产量市场份额排名靠前，具有一定市场地位；在国内乙烯基酯树脂产品市场，公司的产量市场份额多年来处于领先地位，具有较高的市场份额。2021年，公司产品乙烯基酯树脂在国家对新基建的扶持政策和公司提升市占率的策略影响下，市场地位依然稳居前列。

公司在国内风电叶片专用环氧树脂产量市场份额排名稳居前列；在全球范围内，公司产量与瀚森、欧林等国际化工巨头上存在一定差距，但市场份额已经赶超部分国际企业，总体而言公司产量规模位居全球前列，在国际市场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市场份额。公司在产品品类、研发与技术服务能力，稳定供货能力，品牌影响力等方面拥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已具备包括灌注树脂、手糊树脂、模具树脂、胶粘剂、风电叶片大梁用拉挤树脂规模化生产能力，拥有为下游优质客户提供整体式叶片用树脂材料供应的能力；另公司通过合理的现代化生产基地的布局，实现主要产品有至少两个工厂可同时生产，增加了对下游客户供应的稳定性。

2 产品与生产

(1). 主要经营模式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调整经营模式的主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主要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产品	所属细分行业	主要上游原材料	主要下游应用领域	价格主要影响因素
环保高性能耐腐蚀材料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业	基础环氧树脂、苯乙烯、环氧树脂硬化剂等	节能环保领域：轨道交通通用安全材料及电力、石化、电子电气、冶金、半导体建筑工程等行业的污染防治工程。	原料价格、市场行情波动、供需关系、产业政策
风电叶片用材料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业	基础环氧树脂、固化剂、助剂、稀释剂等	新能源领域：风电叶片用材料。	原料价格、市场行情、供需关系、产业政策
新型复合材料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业	基础环氧树脂、苯乙烯、环氧树脂硬化剂等	节能环保领域、新能源领域	原料价格、市场行情、供需关系、产业政策

(3). 研发创新

√适用 □不适用

一、核心产品工艺技术特点：

随着风力发电叶片行业的蓬勃发展，产业链对于降本及减重的需求日趋明显，因应降本的迫切需求，公司自主开发出自由基改性环氧树脂—HYVER 灌注树脂，HYVER 树脂与行业内批量使用的纤维、胶粘剂、芯材、拉挤板、腻子等都有很好的匹配性，工艺性比较好，操作窗口范围广，可很好的满足大型陆上及海上风力发电叶片的需求。

同时为满足大型叶片疲劳与减重的需求，碳纤维复合材料已经是主要的解决方案。因应碳纤维复合材料用量逐年增加，公司发展出适合碳纤维拉挤工艺的拉挤树脂、预浸布工艺的预浸料树脂。碳纤维的直径约为 7um，所以对碳纤维良好浸润的树脂就更为重要。公司开发的关键物料可以有效调整树脂的表面张力，且与碳纤维界面有更好的匹配度。在配方中导入适合的硅烷类官能基，并利用红外图谱与质谱仪追踪反应状况及反应基团比例，达到更好的复合材料的力学与疲劳特性。

二、新产品开发及整体解决方案：

陆上与海上风电的发电效率与成本的因素，HYVER 树脂在风力发电叶片上的应用有明显的价格优势，同时与现有环氧体系树脂工艺性相比，HYVER 树脂具有更低的粘度，表现出更好的浸润性，产品成型后可较快的建立硬度，提升生产效率。

目前在叶片的结构上已经逐渐使用碳纤维，特别是海上风电。因碳纤材料价格较高，目前使用较多的在主梁部位，成型工艺主要有真空灌注，但这种工艺下，复合材料容易有鼓包、缺胶、浸润不良等缺陷，造成后续复合材料维修成本与良率降低。现今发展出拉挤工艺的板材与预浸料工艺来取代目前真空灌注工艺的主梁。拉挤工艺制作出来的拉挤纤维板材应用到叶片制作能有效的缩短叶片的制程时间，降低制造成本，同时可以提高纤维在叶片上使用的良率；公司发展出的拉挤树脂脱模特性佳、适用时间长、树脂反应速度快在操作上可以提升复合材料的成型速度，增加产能。公司的碳纤预浸料树脂黏度低、流动性高，在叶片的制造上可以降低铺层皱折与有效降低孔隙率，非常适合用于风力叶片大梁的制造和提高良率。

三、新产品技术整体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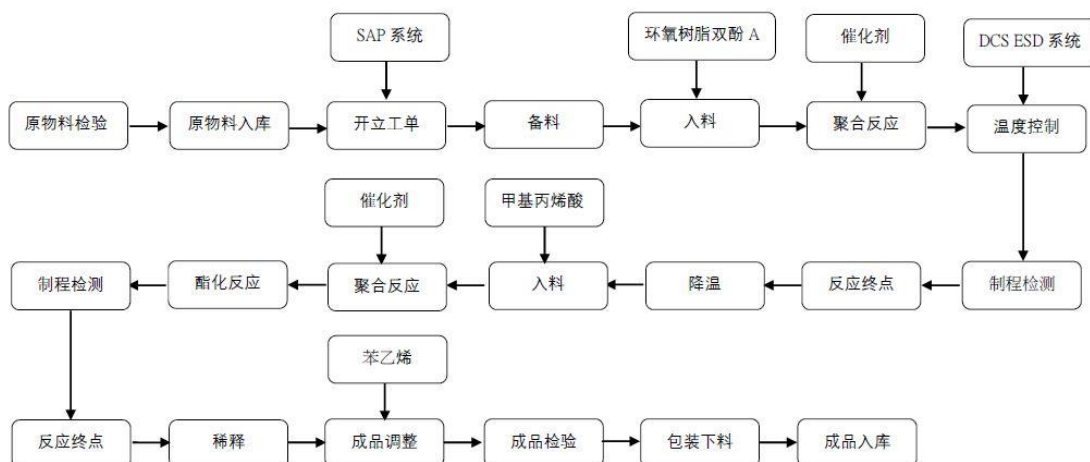
复合材料风力发电叶片行业关注的焦点在于降低整个产业链的成本，同时提升产品品质。复合材料风机叶片为风能系统关键材料之一，可提供减重、耐蚀、耐候、耐疲劳性等材料特性。HYVER 树脂结合了自由基的刚性及环氧树脂的韧性，表现出良好的力学性能及疲劳性能，目前已成功在 80 米以上大叶片有应用的案例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未来会大力发展在更长叶型上的使用。

同时目前发展的拉挤板材的制程能有效的提高生产效率，在叶片的质量上可以有效的控制纤维与树脂比例，还可以提高整体复合材料的刚性，可以达到减重的需求。公司的拉挤树脂不仅只应用在碳纤维上，目前也积极应用在玻纤拉挤叶片板材上，可以给叶片带来更长的寿命周期，从而起到提效与整体降本的目的，在风力发电绿色能源领域有很好的发展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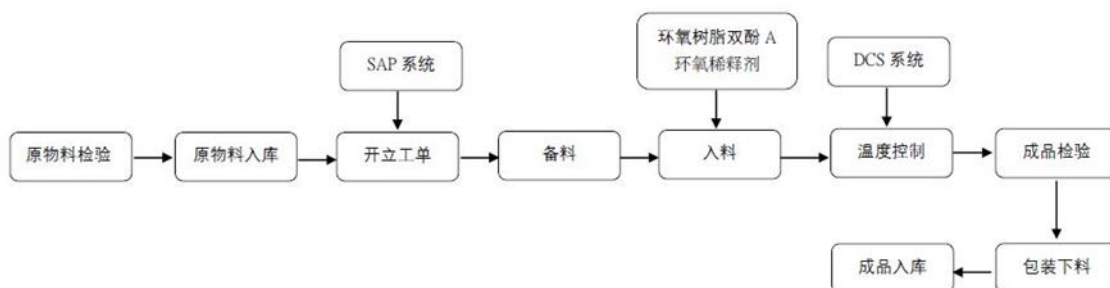
(4). 生产工艺与流程

√适用 □不适用

环保高性能耐腐蚀材料工艺流程图



风电叶片用材料工艺流程图



(5). 产能与开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厂区或项目	设计产能	产能利用率 (%)	在建产能	在建产能已投资额	在建产能预计完工时间
上纬上海	32,125 吨	37.52	-	-	-
上纬江苏	136,100 吨	59.82	-	-	-
上纬天津	66,545 吨	57.06	-	-	-
上纬兴业	40,285 吨	48.59	-	-	-
上纬马来西亚	24,810 吨	73.15	7,260 吨	540	2022 年 6 月

生产能力的增减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因上纬上海 5—9 月实施募投项目“上纬上海技改一期项目”，未能全线生产，募投项目于 12 月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上纬马来西亚受疫情影响及塞港问题，尚未达到较高的设计产能。

产品线及产能结构优化的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非正常停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原材料采购**(1). 主要原材料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原材料	采购模式	结算方式	价格同比变动比率 (%)	采购量	耗用量
环氧树脂	外部采购	账期结算	60.64%	3.44 万吨	3.42 万吨
环氧树脂硬化剂	外部采购	账期结算	21.65%	0.77 万吨	0.74 万吨
苯乙烯	外部采购	账期结算	46.99%	1.50 万吨	1.48 万吨

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对公司营业成本的影响：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料均为化工产品，受石油等基础原料价格、市场供需关系、环保、安全生产政策的影响，会呈现不同程度的波动。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公司可能面临产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应对措施：公司已经加强对主要原料的市场行情走势监控与分析，加强与主要原料供应商的沟通与合作模式的变通，合理把握原料价格波动的峰值预测，对该部分原料灵活调整库存控制进行战略储备，加强与核心供应商合作及积极开展新供应商的引入，保证原材料供应的持续性与稳定性。

(2). 主要能源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应对措施**持有衍生品等金融产品的主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采用阶段性储备等其他方式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产品销售情况**(1). 按细分行业划分的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销售渠道划分的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五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估计之“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相关描述。

5 环保与安全情况**(1). 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环保违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投资 2.1 亿元购买安徽美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1053，股票简称：美佳新材，以下简称“美佳新材”）定向发行股票 50,000,000 股，交易完成后，美佳新材注册资本由 16,000 万元增加至 21,000 万元，公司持有美佳新材增资后约 23.81%的股份。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协议约定事项，公司已按期将协议约定股权认购款项 2.1 亿元支付至美佳新材账户，并完成公司注册登记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2021 年 5 月 26 日披露的《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2021 年 7 月 28 日披露的《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2021 年 9 月 9 日披露的《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2021 年 11 月 1 日披露的《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九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中的相关描述。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纬(天津)风电材料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叶片材料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56,546,754.76 元人民币	100%	88,693.17	23,124.52	91,623.71	-1,677.89
上纬(江苏)新材料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叶片材料、环保高性能耐腐蚀材料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12,250.00 万元人民币	100%	31,494.92	17,085.65	50,314.51	1,613.01
上纬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叶片材料、环保高性能耐腐蚀材料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43,417 万新台币	100%	34,575.00	17,187.76	66,988.95	655.55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根据 Lucintel 预测, 2019 年至 2024 年, 全球乙烯基酯树脂市场预计将以 3.8% 的复合年增长率继续增长, 管道、储罐和化工行业对优异耐热性和耐腐蚀性的要求, 以及基础设施投资增加、旧基础设施项目的修复是推动乙烯基酯树脂市场的主要因素。

按最终用途行业划分, 全球乙烯基酯树脂市场主要分为三类: 复合材料、油漆、涂料以及其他。乙烯基酯树脂基复合材料广泛应用于管道、储罐、建筑、运输等行业。Lucintel 预测, 2019 年至 2024 年, 玻璃纤维复合材料对乙烯基酯树脂的用量将继续保持领先地位, 市值占比维持在 78.8%, 而油漆和涂料市场预计将会保持 4.2% 的年复合增长率。

(1) 环保高性能耐腐蚀材料

作为环保高性能耐腐蚀材料的主力产品, 乙烯基酯树脂在重防腐领域有其不可替代的优势, 尤其在强酸强碱、小分子溶剂、强氧化性介质、酸性超高温气体等强腐蚀工况下, 乙烯基酯树脂成为唯一解决方案。随着行业的发展, 技术的进步, 乙烯基酯树脂近几年也朝着功能化发展, 打破乙烯基酯树脂原有技术性能壁垒, 如耐温更高、抗氧化性更强、VOC 挥发更少或无挥发、收缩更低、韧性更强、具有增稠特性等产品相继问世, 为乙烯基酯树脂行业增添新的活力。

乙烯基酯树脂作为传统不饱和树脂的进阶产品, 其结合环氧树脂优异机械性能及不饱和树脂较好的施工性, 其不仅在防腐产业有广泛应用, 近年来其它产业如汽车、船舶、航空航天、军工、安全防护、体育器材等均得到了广泛应用, 并在风电、电子通讯、石油化工等产业呈现出新的需求, 因此该树脂产品发展潜力巨大。

公司作为环保高性能耐腐蚀材料的后起之秀, 经过近 20 年的发展, 已经成为国内销量第一、亚洲知名的供应商。取得如此成绩, 公司不仅依赖的是稳定的产品质量、可靠的产品性能, 更重要的是对新应用商机的把握, 并在技术方面持续进行突破和储备, 产品应用方面做更多创新。

1) 随国家对环保政策收紧, 一些涉及酸性高温气体排放设备, 不仅要求防腐且耐温要求 > 220℃, 此时传统的酚醛乙烯基酯树脂最高耐温 180℃, 已经无法满足行业用材需求, 公司则结合实际需求推出超高耐温 977-S 型酚醛乙烯基酯树脂, 纯树脂热变形温度达 210℃, 复合材料制品可长期在 250℃ 下使用。目前该产品广泛应用在高温烟气处理的环保设备中。

2) 国内氯碱、造纸等行业因涉及用到湿氯气、次氯酸等强腐蚀性的介质, 而且氯气为有毒气体, 因此在该行业防腐用材料上国产乙烯基酯树脂很难达到要求, 公司则根据这一现状, 经长时间的研究, 开发出防腐能力可与国外龙头企业的产品性能相竞争的 907-S 型酚醛乙烯基酯树脂, 进而打破国外垄断。

3) 近年来, 半导体面板产业不断升级、技术持续提升, 现阶段已迈向 4 纳米制程, 应新制程工艺需求, 大量使用高腐蚀性介质, 如磷酸、硝酸及氢氟酸等, 对于防腐蚀材料要求日趋严苛, 包含废水槽、酸槽、碱槽, 公司环保高性能耐腐蚀材料可以符合大部分环境需求; 随着安全意识抬头, 电子厂对于材料要求须具备防火特性, 公司亦自主开发兼具高防火等级且不失乙烯基酯树脂原有高耐腐蚀、高机械特性之材料, 也成功通过世界级防火等级认证, 目前多用在半导体厂同时具备防火、防蚀的严苛环境中, 该产品顺应半导体产业的发展需求, 未来发展潜力巨大。

4) 国际航运业及远洋船舶所产生的含 SO₂ 废气排放问题也引起国际海洋组织的注意, 随后 IMO(国际海事组织)第 71 届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提出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实现船舶全球 0.5%燃油含硫量标准。该标准的提出, 对脱硫设备厂家及环保耐腐蚀材料生产厂家提出更高要求。公司乙烯基酯树脂鳞片胶泥 2002 年即开始应用于火力电厂脱硫设备, 依托既有技术, 掌握产品新应用商机, 公司积极寻找可以合作的设备厂商, 提供产品及配套技术服务, 目前公司的标准双酚 A 型 901 树脂及特用耐高温型 900 树脂已经成功应用在大型 远洋船舶脱硫改造防腐设备上。

5) VOC 排放日趋严苛, 是众多生产型企业都必须关注也必须遵守的环保政策。传统的乙烯基酯树脂因含有苯乙烯是一种 VOC 挥发很大的化工产品, 且防腐设备及工程制作大多为开放性施工, 因此低 VOC 挥发或无 VOC 挥发的绿色乙烯基酯树脂产品需求巨大。公司依靠自身多年来深厚的技术储备力量, 迅速推出低苯乙烯型 901-LSE 乙烯基酯树脂产品, 以及无苯乙烯型 SF901 乙烯基酯树脂和阻燃无苯乙烯型 SF905 乙烯基酯树脂。

6) 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方面的防腐蚀解决方案, 针对特殊施工环境下特用的树脂材料, 如密闭空间修补用树脂, 要求材料施工简单、固化快、效率高、安全性强等, 推出了增稠光固化体系树脂。

(2) 风电叶片用材料

风电作为绿色新能源的重要组成部分, 受到全球各国家的高度重视, 2021 年全球风电新增装机量保持了强劲水平, 仅比 2020 年的历史最高水平略有下降; 但仍比 2015 年至 2019 年期间的平均水平高出三分之二, 一个全新的时代已开启, 据彭博新能源财经预测, 到 2030 年, 累积风电装机量将翻一番, 从 2021 年起每年增长约 9%。中国未来 10 年新增的风电装机容量有望达到 470GW, 到 2030 年的风电装机容量将超过 730GW。

进入“十四五”, 国内风电产业将步入无补贴时代, 依 2019 年国家发改委《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要求, 自 2021 年起, 新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已全面实现平价上网。按照 2020 年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及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对于海上风电, 2020 年新增项目及 2021 年年底前未完成全部机组并网的存量海上风电项目, 也将不再纳入中央财政补贴范围。为享受中央补贴, 2021 年海上风电出现了一波“抢装潮”。据国家能源局数据显示, 2021 年国内风电新增装机 47.57GW, 其中受“抢装潮”影响, 2021 年海上风电表现亮眼, 全年新增装机 16.90GW, 是此前累计建成总规模的 1.8 倍, 目前累计装机规模达到 26.38GW。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随着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的发布，碳达峰，碳中和成为时代主旋律，2021 年 10 月 24 日国务院印发的《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以下简称《方案》），电力、石油化工、钢铁、通信、建筑建材、冶炼、交通等各行业也都在为达成 2030 “碳达峰”，2060 “碳中和”而努力规划、转型落实中。上纬新材亦致力碳中和、创生新材料。

环境绿意自公司创立之初，便为公司经营理念之一。作为高性能树脂制造行业中领先企业，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政策，深植节能减排观念，制定中长期碳中和行动方案，导入 ISO14064 及 ISO50001 管理系统，寻求并实施减碳措施，促进企业与资源、环境的协调可持续发展，实现企业的绿色社会责任，为气候变迁危机做出努力。

公司产品应用领域覆盖：化工、食品制药、环保、能源、电子电气、航空航天、医疗设备等多个行业。在环保高性能耐腐蚀材料、风电叶片用材料、新型复合材料等新材料领域深耕 20 余年，有信心，有能力助力各行各业降本增效、节能减排、循环再生。未来，公司依然坚持自主创新，持之以恒加强前瞻基础研究，制定中长期专利布局规划，加强产学研技术交流，构建科研信息交流平台，形成上纬新材技术创新体系，持续优化和开发产品配方、改性技术，为客户提供差异化、定制化、与环保、节能及安全相关的新材料的综合解决方案。

GWEC+《方案》提出要大力发展新能源。全面推进风电、太阳能发电大规模开发和高质量发展，坚持集中式与分布式并举，加快建设风电和光伏发电基地。坚持陆海并重，推动风电协调快速发展，完善海上风电产业链，鼓励建设海上风电基地。进一步完善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机制。风电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平价上网叠加碳中和，风电整机厂商布局大型化、大兆瓦风机，面临着迫切的降本需求。公司因应市场需求，制定了一系列发展策略，积极寻求扩大海外整机厂的供应链份额及国内风电整机厂叶片材料的份额，致力于实现在风电叶片用材料领域将以取得25%以上全球市场占有率、成为“全球风电叶片材料的领头羊的战略目标。

《方案》提出健全资源循环利用体系。推进退役动力电池、光伏组件、风电机组叶片等新兴产业废物循环利用。促进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文办设备等再制造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强资源再生产品和再制造产品推广应用。到2025年，废钢铁、废铜、废铝、废铅、废锌、废纸、废塑料、废橡胶、废玻璃等9种主要再生资源循环利用量达到4.5亿吨，到2030年达到5.1亿吨。公司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广泛，积极探索CCUS及可回收树脂领域，践行时代使命，助力工业行业绿色低碳转型和高质量发展，努力实现在环保高性能耐腐蚀领域将以取得25%以上亚洲市场占有率的目标。

公司紧跟国家战略发展政策，将继续深化产业链一体化发展战略，进行上游资源整合、中游提高协同效应、下游紧抓品牌及渠道拓展，最终促进公司在整个产业链上进行全面延伸，提高经营业绩和整体竞争力。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公司提出以下几点作为 2022 年工作重点。

1、公司一手稳固既有市场，全面提速推广公司全系列产品，提升高毛利产品营收比重。一手积极投入研发，开拓新市场、新应用领域，如气瓶、电动车、CCL 产业链（5G）、电子材料市场与重防腐涂料市场。一手抓国内市场，一手开拓国际市场，如非洲、南美、南欧等等，加强与国内外知名企业的深度合作。公司研发海上大型高效绿色风力叶片特种材料—新型风电灌注树脂 SWANCOR HYVER，完成大叶型叶片试制，可满足未来百米级以上叶片成型的挑战，同时具备明显的降本优势，满足风电叶片大型化需求，助力风电平价上网。公司深入发掘下游客户应用需求，积极开拓 SWANCOR HYVER 新应用，如游艇、拉挤型材及 SMC/BMC 大型结构制品的加工等。通过持续不断的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为客户提供差异化、定制化的综合解决方案，精准对接市场。

2、坚持自主创新，加强产学研技术交流，实现技术的创新与转化升级，制定公司产品及专利地图，并成立业务发展部，有效进行品牌营销，提升品牌知名度。

3、强化资金总控，做好资金筹划工作。把握现代金融融资渠道，助力公司新发展。持续加强内部控制，树立供应链风险意识，完善供应链管理体系，实现稳定、质优货源供应。加强上下游合作。依托马来西亚工厂、台湾南投工厂，实现海外布局与供货。

4、根据公司发展战略，拓宽多元招募管道，增强校企合作。培育全系列产品销售人才，持续加大对研发人才投入资源，厚植高端技术专业人才储备，提升干部管理能力，构建公司人才梯队；倡导创新文化，提倡创新无罪，提升雇主品牌力。完备薪酬体系，完善绩效考核和薪酬体系及长效激励机制，规划人才成长路径。

5、上纬新材将重点导入 ISO14064 及 ISO50001 管理系统，将分厂、分阶段实施碳中和中长期规划，通过建立温室气体盘查机制，落实降碳、折抵项目：如工厂引入太阳能发电提升绿能替代率，无纸化办公，降低废弃物排放、废热回收、公益植树等等，打造绿色化工工厂。宣导及号召员工采用“绿色出行”方式，践行“低碳生活”理念。

(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及经营层权责分明，规范运作，相互制约。公司不

断健全内部管理体系和制度建设，并保障内控的有效运行。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其他相关制度规定，公司依法治理。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关联交易及财务报表披露等事项均依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得到执行，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进一步推动公司的持续发展。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4 月 6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编号: 2021-015	2021 年 4 月 7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关于《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关于《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四、关于《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等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5 月 17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编号: 2021-033	2021 年 5 月 18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关于选举陈契伸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三、关于选举甘蜀娴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四、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度，公司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四、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蔡朝阳	原总经理	男	61	2020-07-04	2021-05-17	0	0	0	无	91.42	是
	现任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2021-05-17	2023-07-03	0	0	0	无		是
刘万平	董事	男	57	2020-07-04	2023-07-03	0	0	0	无	6	是
甘蜀娴	原监事会主席	女	56	2020-07-04	2021-05-17	0	0	0	无	85.90	否
	现任董事、总经理			2021-05-17	2023-07-03	0	0	0			否
汪大卫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0	2020-07-04	2023-07-03	0	0	0	无	97.65	否
江向才	独立董事	男	51	2020-07-04	2023-07-03	0	0	0	无	12	否
成汉颂	独立董事	男	61	2020-07-04	2023-07-03	0	0	0	无	12	否
闫晓旭	独立董事	男	45	2020-07-04	2023-07-03	0	0	0	无	12	否
陈契伸	监事会主席(现任)	男	46	2021-05-17	2023-07-03	0	0	0	无	3.76	是

刘烜	监事	女	41	2020-07-04	2023-07-03	0	0	0	无	6	是
王洪荣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女	41	2020-07-04	2023-07-03	0	0	0	无	55.75	否
谢珮甄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女	44	2020-07-04	2023-07-03	0	0	0	无	63.67	否
洪玫菁	现任副总经理	女	40	2020-07-04	2023-07-03	0	0	0	无	64.89	否
陈俊安	研发处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男	39	2017-01	-	0	0	0	无	56.14	否
高红松	研发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女	45	2006-10	-	0	0	0	无	34.97	否
郭世荣	董事（离任）	男	50	2020-07-04	2021-04-29	0	0	0	无	1.96	是
许崇礼	副总经理（离任）	男	48	2020-07-04	2021-09-30	0	0	0	无	46.33	否
合计	/	/	/	/	/	0	0	0	/	650.44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蔡朝阳	1992年3月至2020年4月任上纬企业董事长；1992年3月至2019年11月任上纬企业总经理；2000年1月至2017年7月任上纬有限董事长；2018年11月至2021年5月任公司总经理；2017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刘万平	1984年至2004年4月历任中车株洲电力机车厂电机分厂技术科长、副厂长、厂长等；2004年4月至2007年5月任株洲南车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7年5月起先后担任北京金风科创风电设备有限公司集团副总工程师、制造系统总经理、质量总监，现任

	北京金风科创风电设备有限公司业务副总裁、研发中心总经理；2019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甘蜀娴	1990 年 9 月至 1994 年 5 月任群基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课长；1994 年 6 月至 1997 年 9 月任中一会计师事务所审计；1997 年 10 月至 2000 年 8 月任中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部副理；2000 年 9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剑麟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部经理；2005 年 5 月至 2016 年 8 月历任上纬企业财务经理、协理、副总经理；2016 年 8 月至 2021 年 4 月任上纬投控财务长；2017 年 7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21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汪大卫	2001 年 7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中盐东兴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外贸业务员；2004 年 5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苏州骏安特汽车电子有限公司销售代表；2005 年 8 月至 2017 年 7 月历任上纬有限业务工程师、业务副课长、业务课长、业务副理、业务经理、业务总监；2017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8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江向才	2000 年 8 月至今历任逢甲大学商学院专任教授、秘书、会计室副主任、会计室主任、财务长、人力资源长、院长等职务；2008 年 6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上纬企业独立董事；2012 年 8 月至今任中国医药大学医务管理研究所兼职教授；2012 年 6 月至今任禾联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成汉颂	1994 年 4 月至 2004 年 6 月任 Saint-Gobain Vetrotex (Thailand) Co 董事；1999 年 11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 Saint-Gobain RF Pty Ltd 董事；2004 年 11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圣戈班技术材料（常州）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2006 年 3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上海摩创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 Nidec-Brilliant Manufacturing Limited 总裁、董事；2008 年 1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上纬企业董事；2008 年 8 月至今任 JN Technologies Pte Ltd 总裁、董事；2008 年 8 月至今任 Newtex Asia Pacific Pte Ltd 总经理、董事；2010 年 2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 Jushi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2017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闫晓旭	1998 年 9 月至 2000 年 7 月任山西泽华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03 年 7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公司法律顾问；2003 年 12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大唐移动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公司法律顾问；2006 年 1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总公司公司法律顾问；2008 年 12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2011 年 3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9 年 4 月至今任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7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契伸	2003 年 6 月至 2009 年 4 月历任台湾积体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课长、资深课长等职务；2009 年 5 月至 2011 年 8 月历任诠欣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长室经理、诠欣全资子公司鼎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协理；2011 年 9 月至 2016 年 10 月历任旭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副处长、处长、协理；2017 年 3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昆山百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副总；2018 年 12 月至今任上纬投控董事长特别助理；2021 年 5 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刘烜	2002 年 7 月至 2004 年 6 月任厦门青少年科技馆有限公司主办；2004 年 7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北京市汉卓律师事务所律师；2007 年 1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律师；2010 年 7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11 年 4 月至今历任金风投控投资管理部部长、投资总监、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17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王洪荣	2006 年 7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上海东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研发技术员；2007 年 9 月至 2017 年 8 月历任上纬有限研发技术员、副组长、副课长、研发课长、研发副理；2017 年 9 月至今历任上纬新材研发副理、研发经理、产品应用部总监；2017 年 7 月起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
谢珮甄	2000 年 1 月至 2008 年 9 月担任安侯建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KPMG）台北所资深经理；2009 年 5 月至 2012 年 5 月担任神盾股份有限公司会计经理；2012 年 5 月至 2013 年 12 月担任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经理；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0 月担任快乐蜂（安徽）食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5 月担任上纬企业专案经理；2016 年 5 月至 2017 年 7 月担任上纬碳纤财务兼行政主管；2017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19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洪玫菁	2005 年 7 月至 2009 年 5 月担任安侯建业会计师事务所主任；2009 年 6 月至 2012 年 6 月担任上纬企业财会副课长；2012 年 7 月至 2014 年 6 月担任上纬企业财会课长；2014 年 7 月至 2016 年 6 月担任上纬企业财会副理；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6 月担任上纬有限财务总监；2017 年 7 月至 2019 年 4 月担任上纬投控财务经理；2019 年 5 月至 2019 年 10 月担任上纬兴业业务经理；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6 月担任上纬兴业协理；2021 年 6 月至今担任上纬新材副总经理。
陈俊安	2008 年 7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南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9 年 6 月至 2016 年 12 月历任上纬企业研发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资深工程师、副理；2017 年 1 月至今历任上纬兴业研发副理、经理。
高红松	2000 年 7 月至 2003 年 9 月任湖北省荆州中学化学教师；2006 年 5 月至 2006 年 9 月任上海东方久乐汽车安全气囊有限公司研发部总工程师助理；200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7 月历任上纬有限研发课长、副理、经理；2017 年 7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公司研发部经理；2020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品保部门经理。
郭世荣	1996 年 6 月至 2000 年 8 月任上纬企业研发专员；2000 年 8 月至 2009 年 4 月历任上纬有限课长、副理、研发经理、项目经理；2009 年 2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上纬天津执行副总经理；2011 年 8 月至 2014 年 3 月历任上纬企业离岸风电事业部副总经理、顾问；2014 年 6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香港商莱特尔股份有限公司执行长特别助理；2016 年 6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上纬企业董事长特别助理；2016 年 9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上纬投控董事长特别助理；2019 年 10 月至今任上纬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营运长；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4 月任公司董事。
许崇礼	2001 年 7 月至 2006 年 6 月历任勤业众信会计师事务所副领组、副理；2006 年 8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友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处副理；2007 年 3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上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经理；2008 年 4 月至 2016 年 12 月历任上纬企业财会部、国际业务部、信息部、执行长室、采购部等部门协理；2017 年 7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7 年 7 月至 2021 年 9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蔡朝阳	上纬国际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年8月	/
蔡朝阳	SWANCOR Ind Co.,Ltd	董事	2006年8月	/
蔡朝阳	Strategic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董事	2003年12月	/
甘蜀娴	上纬国际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长	2016年8月	
刘烜	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	2011年4月	2021年10月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蔡朝阳	上创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年8月	/
蔡朝阳	阜宁县上品管理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年12月	/
蔡朝阳	上伟碳纤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年9月	/
蔡朝阳	海洋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8月	/
蔡朝阳	海洋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1月	/
蔡朝阳	财团法人上纬凉茶文化基金会	董事	2013年12月	/
蔡朝阳	上伟(江苏)碳纤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年10月	/
蔡朝阳	蔡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年11月	2024年11月
郭世荣	上纬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营运长	2019年10月	/
刘万平	北京金风科创风电设备有	集团业务副总	2007年05	/

2021 年年度报告

	限公司	裁、研发中心总 经理		
闫晓旭	德恒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2019 年 4 月	/
成汉颂	JN Technologies Pte Ltd	董事总裁	2008 年 8 月	/
成汉颂	Newtex Asia Pacific Pte Ltd	董事总经理	2008 年 8 月	/
江向才	逢甲大学	(商学院)院长等	2000 年 8 月	/
江向才	中国医药大学	医务管理研究所 兼任教授	2012 年 8 月	/
江向才	禾联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 年 6 月	/
甘蜀娴	上纬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11 月	/
甘蜀娴	海洋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 司	监察人	2016 年 8 月	/
甘蜀娴	海洋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 司	监察人	2015 年 1 月	/
甘蜀娴	海能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 司	监察人	2016 年 8 月	/
甘蜀娴	上纬国际投资控股股份有 限公司	财务长	2016 年 8 月	/
甘蜀娴	上伟碳纤复合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12 月	/
刘烜	南京汽轮电机长风新能源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
刘烜	铁岭郁青种业科技有限责 任公司	董事	2014 年	/
刘烜	北京冀期创新之路科技有 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	/
刘烜	河北金风电控设备有限公 司	董事	2017 年	/
刘烜	北京凯普林光电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0 年 3 月	/
在其他单位任 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据本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和方案进行研究和审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后执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根据批准后的董监高薪酬方案向董事、监事发放薪酬。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个人年度工作、岗位职责和管理目标等综合情况核定考核指标。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与年报披露的数据相符。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559.33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238.28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蔡朝阳	总经理	离任	工作调整
甘蜀娴	监事会主席、监事	离任	工作调整
甘蜀娴	董事	选举	补选
甘蜀娴	总经理	聘任	工作调整
陈契仲	监事会主席、监事	选举	补选
郭世荣	董事	离任	个人原因
洪玫菁	副总经理	聘任	工作调整
许崇礼	副总经理	离任	个人原因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年2月4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2021年度研发立项的议案》； 二、《公司2020年度员工绩效奖金的议案》； 三、《关于上纬新材与天津宇博及宁波方程签署 2021年苯乙烯重大采购合同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 年 3 月 9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关于〈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关于〈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四、《关于〈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五、《关于〈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暨 2021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等。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29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四、《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五、《关于提名甘蜀娴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 年 5 月 25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调整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 年 6 月 21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对子公司上纬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 二、《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议案》； 三、《关于晋升洪玫菁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四、《关于晋升陈俊安先生为公司研发处总监的议案》； 五、《关于晋升王洪荣女士为公司产品应用部总监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4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 年 9 月 7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进展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采购框架协议的议案》； 三、《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27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上纬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向 SWANCOR IND (M) SDN. BHD 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关于终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1 年 12 月 29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议案》；

		二、《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四、《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五、《关于制定〈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审计计划〉的议案》。
--	--	---

八、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蔡朝阳	否	9	9	9	0	0	否	2
刘万平	否	9	9	9	0	0	否	2
甘蜀娴	否	6	6	6	0	0	否	0
汪大卫	否	9	9	0	0	0	否	2
江向才	是	9	9	9	0	0	否	2
成汉颂	是	9	9	9	0	0	否	2
闫晓旭	是	9	9	9	0	0	否	2
郭世荣	否	3	3	3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9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9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蔡朝阳、甘蜀娴、江向才、成汉颂、闫晓旭
提名委员会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蔡朝阳、甘蜀娴、江向才、成汉颂、闫晓旭
战略委员会	蔡朝阳、甘蜀娴、汪大卫、刘万平、成汉颂

(2).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1-03-09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 一、《关于制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审计计划的议案》； 二、《关于聘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三、《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2021-04-29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 一、《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三、《关于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四、《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收购厂房及土地所有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21-08-04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21-12-29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三、关于制定《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审计计划》的议案。	/

(3). 报告期内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1-04-29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 一、《关于提名甘蜀娴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关于提名陈契伸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三、《关于聘任甘蜀娴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
2021-06-21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 一、《关于晋升洪玫菁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二、《关于晋升陈俊安先生为公司研发处总监的议案》； 三、《关于晋升王洪荣女士为公司产品应用部总监的议案》。	/

(4).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1-03-09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 《总经理 2020 年度工作报告议案暨 2021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
2021-04-28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 一、《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四、《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收购厂房及土地所有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等。	/

(5).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39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29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368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57
销售人员	56
技术人员	58
财务人员	28
行政人员	69
合计	368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38
本科	160
大专及以下	170
合计	368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持续实时监控内部薪酬体系和外部竞争力的对标情况，定期进行薪酬调查，并根据不同岗位薪酬情况，完善薪等薪级设计、奖金设计等整体全面薪酬制度。

另外，根据公司短、中、长期战略部署，公司建立逐渐完善的战略性薪酬管理制度，包括：

1. 不同职能采取不同的差异化薪酬策略，更好地吸引和留任人才；
2. 建立创新绩效导向和体现团队贡献的奖金激励制度。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持续定期审视接班人才梯队情况，以及更有针对性培育和提升公司骨干经营管理层、技术人才和不同层次人才的相应能力，根据能力的不同要求，因此开展不同的培育形式，包括：

1. 骨干经营管理层：个人发展计划 IDP，分阶段、分不同培育形式（项目参与、课程学习）进行因人而异的补缺口提升；
2. 技术人才：参与行业峰会、协会信息交流以及专业技术能力课程进行专业能力提升；
3. 基层管理人才和关键岗位人才：安排通用能力的课程，整体统一进行提升；
4. 持续强化一线员工的安全和技能培训，定期进行保障安全生产和保证质量等相关安全、上岗证培训课程。

公司同时持续创新培训课程授课模式和增加培训结果考评方式，提高培训课程实施的效果。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利润分配的原则及形式、现金分红政策、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等事项。公司发放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如下：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2.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577,116.14 元。在综合考虑行业发展情况、公司现阶段经营业绩情况、生产经营需要及未来资金投入的需求，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1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严格按照有关分红原则及政策执行，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合规、透明，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均尽职履责，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能够得到充分维护。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原因	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在综合考虑行业发展情况、公司现阶段经营业绩情况、生产经营需要及未来资金投入的需求，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补充流动资金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依据公司 2021 年度经营目标和绩效指标及绩效考核办法的规定，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并根据公司经营绩效和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兑现绩效相关奖励。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在严格依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严密的内控管理体系基础上，结合行业特征及企业经营实际，对内控制度进行持续完善与细化，提高企业决策效率，为企业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及资产安全提供了保障，有效促进公司战略的稳步实施。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坚持以风险防范为导向，以提升管理实效为目的，增强内控制度执行力和内控管理有效性。公司制定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旨在建立有效的控制机制，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资产、资源等进行风险控制，提高公司整体运行效率和抗风险能力。

十六、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控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存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十八、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一、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ESG（环境保护、社会责任、公司治理）近年来取代 CSR（企业社会责任），成为辨别及制定企业永续发展的具体指标。公司高度重视 ESG，将 ESG 视为与研发、生产、销售等基础业务同等重要的工作，是公司持续、长远发展的基石之一。

报告期内，公司多措并举，全力将 ESG 工作嵌入公司企业文化，将 ESG 内化为公司文化基因，以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成为受人尊敬的上市企业。

公司 ESG 的目标是以碳中和与绿色循环经济为公司治理、产品服务及未来发展的指引方向；携手创造企业与社

会互利共享、共荣共存的伙伴关系。

公司 ESG 的定位是：致力碳中和，创生新材料；共创社会价值；公司如意、顾客满意、员工得意、环境绿意。

二、环境信息情况

(一) 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在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相关排污指标均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一、上纬上海：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物/特征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	排放浓度最高值	标准浓度限值	单位	排放总量(T)	核定的排放总量(T)	超标排放情况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	pH 值	间歇，纳管到市政管网	1	厂区南侧	8.9	6~9	-	-	-	无	DB31/199-201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氨氮				0.88	45	mg/L	-	-	无	
	化学需氧量				94	500	mg/L	-	-	无	
	生化需氧量				38.3	300	mg/L	-	-	无	
	悬浮物				12	400	mg/L	-	-	无	
	总磷				2.07	8	mg/L	-	-	无	
	总氮				7.63	70	mg/L	-	-	无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连续	3	1. 厂区楼顶 2. 厂区西南角	0.81	60	mg/m ³	0.9247	3.8996	无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1/933-2015，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1/1025-2016
	颗粒物				ND	30	mg/m ³	0.1196	0.1928	无	
	苯乙烯				0.029	50	mg/m ³	-	-	无	
	二氧化硫				ND	10	mg/m ³	0.0062	0.0124	无	
	氮氧化物				29	50	mg/m ³	0.0562	0.1124	无	
	烟尘				ND	20	mg/m ³	-	-	无	
	酚类				ND	20	mg/m ³	-	-	无	
	甲苯				0.05	15	mg/m ³	-	-	无	
	乙醛			ND	50	mg/m ³	-	-	无		
噪声	噪声	间歇	-	厂区内大功率机电设备运转	夜 54 昼 64	夜 55 昼 65 (三类)	dB	-	-	无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产生噪声							GB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固废	生活垃圾			委托市政环保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危险废弃物			委托有危险废弃物处置资质的机构统一收集处理							

二、上纬江苏：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物/特征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	排放浓度最高值	标准浓度限值	单位	排放总量(T)	核定的排放总量(T)	超标排放情况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	pH 值	间歇，纳管到市政管网	1	厂区北侧	7.03	6~9	-	-	-	无	阜宁县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氨氮				3.56	45	mg/L	0.007832	0.09	无	
	化学需氧量				26	500	mg/L	0.0572	1.5	无	
	总磷				0.0021	2	mg/L	0.0000462	0.01	无	
	总氮				1.7	45	mg/L	0.00374	0.225	无	
	悬浮物				17	400	mg/L	-	-	无	
有组织废气	苯乙烯	连续连续	2	车间东、西侧	0.271	50	mg/m ³	0.00792	0.131	无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2014
	颗粒物				<8.1	20	mg/m ³	0.04032	0.2993	无	
	VOCs				3.23	60	mg/m ³	0.5607	13.326	无	
	甲苯				0.088	≤15	mg/m ³	0.0023	0.053	无	
	二甲苯				0.035	70	mg/m ³	0.000321	0.001	无	
	二氧化硫				7	≤50	mg/m ³	0.02688	0.095	无	
	氮氧化物				33	≤50	mg/m ³	0.08768	0.1377	无	
噪声	噪声	间歇		厂区内大功率机电设备运转产生噪声	53.7	55-65	dB	-	-	无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固废	生活垃圾			委托市政环保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危险废弃物			委托有危险废弃物处置资质的机构统一收集处理							

三、上纬天津：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物/特征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	排放浓度最高值	标准浓度限值	单位	排放总量(T)	核定的排放总量(T)	超标排放情况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	pH 值	间歇，纳管到污水处理厂	1	厂区北侧	7.8	6~9	-	-	-	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6-1996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氨氮				17.5	45	mg/L	0.034	0.35	无	
	化学需氧量				233	500	mg/L	0.46	5.6	无	
	生化需氧量				77.5	300	mg/L	0.15	-	无	
	悬浮物				44	400	mg/L	0.087	-	无	
	总氮				24.3	/	mg/L	0.048	-	无	
	总磷				1.3	8	mg/L	0.002	-	无	
	动植物油				2.41	100	mg/L	0.004	-	无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连续	3	车间东、西侧各1只排气筒；公共设施房1只排气筒	2.1	120	mg/m ³	0.07	1.98	无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14
	臭气浓度				132	/	mg/m ³	4.4	-	无	
	二甲苯				0.065	80	mg/m ³	0.002	-	无	
	非甲烷总烃				3.53	60	mg/m ³	0.12	-	无	
	TRVOC				3.23	80	mg/m ³	0.11	0.69	无	

噪声	噪声	间歇	-	厂区内大功率机电设备运转产生噪声	57	55-65	dB	-	-	无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固废	生活垃圾		委托市政环保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危险废弃物		委托有危险废弃物处置资质的机构统一收集处理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合法合规处置，并在日常生产过程中贯彻执行，对于危险废弃物的处置，委托有危险废弃物处置资质的供应商进行处理，以保障生产产生的污染物的处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的要求。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上纬新材：取得上海市松江区环保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
- (2) 上纬江苏：取得盐城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
- (3) 上纬天津：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系统中进行排污登记。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上纬新材及子公司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涵盖了突发环境事件中预案的响应流程、内外部应急信息沟通渠道等，以快速及有效应对在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发生时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危害，减少对公众和环境的影响。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上纬新材及子公司自行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环境监测, 对公司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检测, 并对废气及废水中的主要特征污染物和流量等进行在线连续监测, 在线监测数据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监督。

6.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无此情况。

(三) 资源能耗及排放物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 温室气体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废弃物与污染物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上纬上海、上纬天津、上纬江苏参见本节 1. 排污信息;

一、上纬兴业: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物名称	产生环节	排放浓度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废水	化学需氧量 (COD) (mg/L)	雨水、生活污水、设备清洗	一般生活污水纳入当地南岗工业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并根据水量、水质进行分级费率收费处理。		
	悬浮物 (SS) (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碳氢化合物 (ppm)	稀释、包装下料产生的废气、锅炉废气、实验室废气	10	150	达标
噪声 (dB)	噪声 (dB)	厂区内大功率机电设备运转产生噪声	第四类管制区标准, 未发生超标情况		
固废	生活垃圾	委托市政环保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危险废弃物	委托有危险废弃物处置资质的机构统一收集处理			

二、上纬马来西亚: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物名称	产生环节	排放浓度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噪声	Noise (dB)	Boiler room	78.05 db	82 dB above	Ok

	Noise (dB)	Prod area	75 to 79 dB	82 dB above	OK
固废	Schedule waste	Entrust/assign an organization which are qualified for disposing hazardous waste/general collection and disposal as per legal procedure.			

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了有效地控制实际或潜在存在的各重要环境因素，减少或防止环境污染，以确保公司的方针、目标指标的实现，使公司环境和安全管理体系得以持续改善，公司制定环保相关运行管理制度，如《安全生产消防职业健康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废弃物处理程序》《环保和安全运行程序》等。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为降低能源消耗，减少碳排放，公司设定关于节能减碳管理目标：2021 年至 2025 年，逐年使用绿色能源或减少使用用电的目标，进而达到节能减碳目标。

(五) 碳减排方面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2 年将导入 ISO14064 及 ISO50001 管理系统，并引入太阳能发电，提升绿能替代率。

(六)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废弃物减量目标：公司视废弃物为可再利用资源并加以管理，自源头做好分类收集，提高各项废弃物之回收价值，与废弃物回收、处理厂商合作，减少中间处理与最终处理量，以期达到每年减量的目标。

三、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公司致力于绿能环保领域材料的开发和生产，相较于传统的钢铁材料具有更低的碳排放，未来开发的新产品也以降低碳排放为主要的开发方向，紧密贴合公司“致力碳中和、创生新材料”的经营理念。

(二)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类型	数量	情况说明
对外捐赠		
其中：资金（万元）	38	武汉理工大学奖学金、河北工业大学奖学金、华东师范大学 70 周年校庆捐赠。

物资折款（万元）		
公益项目		
其中：资金（万元）		
救助人数（人）		
乡村振兴		
其中：资金（万元）		
物资折款（万元）		
帮助就业人数（人）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从事公益慈善活动，合计捐赠 38 万元，主要用于武汉理工大学奖学金、河北工业大学奖学金、华东师范大学 70 周年校庆的捐赠。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1、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股东充分行使权利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不断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工作制度，形成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经营管理层之间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不断健全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公司运作，制定了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对法定事项规定了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充分保证了股东权利不断完善公司重大决策的程序与机制，加强内部控制。

2、积极履行信息披露，构建良好的投资者关系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自觉自愿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和公平。同时，公司建立了与投资者沟通的有效渠道，通过公告、网上业绩说明会、投资者互动平台、电话、电子邮箱等途径与投资者沟通交流，解答投资者疑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使得股东和债权人平等地获取信息。

(四)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健全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和完善员工薪酬及激励机制。公司通过劳动合同签订和社会保险全员覆盖等方式，对员工薪酬、福利、工作时间、休假和劳动保护等员工权益建立相应的制度规定和保护机制。公司坚持以人为本，坚持认同、责任、平等、安全、环保的价值观，打造安全、舒适的工作环境，提供不同的职工培训，为员工发展提供最佳的平台。此外，公司持续关注员工的身心健康，每年组织员工进行职业健康体检。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劳动争议。

(五)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供应商权益保护：公司坚持“品质至上，诚信为纬，创新致胜，勤俭兴利”的经营理念，建立并执行完整规范的采购流程，同时不断加强对供应商准入管理、原料品质管理、供应商管理和评估管理的要求；与战略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质量、保密等方面形成了合同化、标准化、常态化的约束；公司鼓励并要求供应商做好 ESG 环境保护、社会责任及公司治理，充分保障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 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公司获得质量体系认证，并一直秉持质量管理体系 ISO9001 要求，实施全面质量管理，从产品立项设计到生产销售，对产品安全和质量进行精细管控。通过在技术上不断的自主开发，增强自有技术储备，并实现技术的产品化。同时建立全面的生产管理制度，对生产过程中各因素进行控制，确保产品质量及交付满足客户需求。

为高效满足客户需求，公司建立内部实验室，实验室通过 ISO17025 认证及风电材料 DNV 的授权检测实验室。对复合材料原料和制品进行全面的评估检测和监测，为用户提供全面的产品和产品应用技术服务。

(七) 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公司治理情况**(一) 党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类型	次数	相关情况
召开业绩说明会	2	报告期内，举行了 2 次业绩说明会：2020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和 2021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回复投资者各类问题，保障了投资者知情权，并较好传递了公司发展逻辑及前景。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目前已开通微信公众号，发布公司相关信息及与外部沟通。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详情请见 http://www.swancor.com.cn/investor.aspx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制度建设，已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从信息披露的信息识别、报告、审批、披露的全流程进行了规范，并不断的加强对相关文件的学习，多措并举保障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为保护投资者知情权及相关权益奠定了基础。

(三)信息披露透明度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信息披露相关制度，通过制度建设、流程梳理、工作机制充分保障公司信息披露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和网站，真实、准确、及时地披露公司信息，确保公司所有股东公平的获取相关信息。

(四)知识产权及信息安全保护

√适用 □不适用

1、知识产权保护：

(1) 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工作，建立了完善的申请及保护、奖惩制度，形成了以研发、法务、业务单位为主体的一套知识产权申请及保护运行机制。

(2) 作为一家科创板上市企业，公司以“创新致胜”为核心价值，鼓励所有员工携手创新，并在技术研发上投入了大量资源，经过多年的发展和技术积累，形成了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公司大力主张将技术成果以专利的方式固定下来，将品牌形象以商标的形式对外宣传，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累计获得授权专利 90 项，其中，2021 年新增获得授权专利 7 项；公司拥有国内商标 28 个，国外商标 3 个；报告期内公司新申请国内商标 3 个、国外商标 4 个。

(3) 打击侵犯公司知识产权的行为，是维护公平有序市场环境，维持公司品牌形象的关键。报告期内，公司联合各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共同打击侵犯公司商标的行为 3 件，有效惩治了商标侵权行为，维护各地市场公平竞争秩序。

2、信息安全保护：

(1) 公司建立与完善信息安全保护相关制度，并对机密资讯进行分级管理，有效保护信息安全；

(2) 公司在 IT 基础设施上建立防火墙设备隔绝外部攻击，并在电脑与服务器安装防毒以及 IPGUARD 等端点防护软件提升内部抵御机制，同时建立地端及云端双重备份机制降低企业营运中断风险并保护数据安全；

(3) 配备专业 IT 信息安全管理人員，并对全体员工进行不定期信息安全培训和考核。

(五) 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直接和间接控股股东 SWANCOR 萨摩亚、Strategic 萨摩亚、上纬投控	<p>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p> <p>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p>	2019 年 1 月 23 日。自公司股票在上市之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3、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企业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p> <p>4、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p>	起 36 个月。锁定期满后 2 年内。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其他股东金风投控、阜宁上信、阜宁上质、阜宁上诚、纬港投资	<p>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p> <p>1、本企业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p>	2019 年 12 月 23 日。自公司股票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蔡朝阳、郭世	<p>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p> <p>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p>	2019 年 12 月 23 日。自公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荣、汪大卫、甘蜀娴、王洪荣、高红松、陈俊安、许崇礼、谢珮甄</p>	<p>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p> <p>3、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p> <p>4、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企业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p> <p>5、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p> <p>6、前述股份锁定承诺不会因本人在发行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p>	<p>司股票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锁定期满后 2 年内；</p>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p>直接和间接控股股东 SWANCOR 萨摩亚、Strategic 萨摩亚、上纬企业和上纬投控</p>	<p>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p> <p>1、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其股票。</p> <p>2、本企业对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企业在所持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份限售期届满后，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企业已作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合理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公司股份。</p> <p>3、如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企业承诺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价。若在减持公司股票前，上纬新材已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p> <p>4、本企业保证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p>	<p>2019 年 12 月 23 日。长期。</p>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及公司直接和间接控股股东、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	<p>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p> <p>1、启动和停止股价稳定预案的条件。</p> <p>（1）启动条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 年内，除不可抗力等因素所导致的股价下跌之外，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第 20 个交易日构成“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日”，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时，则启动稳定股价预案。</p> <p>（2）停止条件公司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①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单一会计年度内增持或回购金额累计已达到下述具体措施规定的上限要求；③继续实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p> <p>2、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公司回购公司股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当公司某一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将视股票市场情况、公司实际情况，按如下优先顺序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以稳定公司股价：①公司回购股票；②控股股东增持股票；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公司制定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时，应当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综合考虑当时的实际情况及各种稳定股价措施的影响及作用，经各方协商确定后及时通知实施股价稳定预案的主体并及时公告具体实施方案。若实施稳定股价方案前公司股价已不满足启动条件，则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p> <p>（1）公司回购股票：①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②公司应当在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本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③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及发行前担任</p>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④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⑤除符合上述要求外，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还应符合下列各项要求。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公司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⑥公司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票。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p> <p>（2）控股股东增持股票若公司一次或多次实施回购后“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且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已经达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50%的，则公司不再实施回购，而由公司控股股东进行增持。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票的措施如下：①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票；②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③公司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 不少于控股股东最近一次从公司获取税后现金分红合计金额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其最近一次从公司获取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会计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p> <p>（3）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若公司控股股东一次或多次实施增持后“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且控股股东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已经达到其最近一次从公司获取税后现金分红合计金额的 50%，则控股股东不再进行增持，而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增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的措施如下：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条</p>					
--	--	---	--	--	--	--	--

		<p>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票；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 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超过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自公司实际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各自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累计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实际领取税后薪酬的 50%。</p> <p>3、未履行股价稳定预案的约束措施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或经协商应由相关主体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但相关主体未履行增持 / 回购义务以及无合法合理理由对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并导致股份回购方案未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控股股东、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未履行承诺的相关主体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p> <p>（1）对公司的约束措施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而致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进行赔偿。若公司董事会未履行相关公告义务、未制定股份回购计划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暂停向董事发放薪酬或津贴，直至其履行相关承诺为止。</p> <p>（2）对控股股东的约束措施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增持的公司股份。公司可扣留其下一年度与履行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对应的应得现金分红。如下一年度其应得现金分红不足用于扣留，该扣留义务将顺延至以后年度，直至累计扣留金额与其应履行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等或控股股东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控股股东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对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增持计划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增持的公司股份。如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公司将扣留该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与履行上述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对应的薪酬，直至该等人员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p>					
--	--	---	--	--	--	--	--

			造成损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上纬新材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直接和间接控股股东 SWANCOR 萨摩亚、Strategic 萨摩亚、上纬企业和上纬投控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上纬新材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将持续推进多项改善措施，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研发、拓展业务，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将继续巩固和发挥自身研发、销售等优势，不断丰富和完善产品，提升研发技术水平，持续拓展国内和海外市场，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2、加强内部管理、提供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公司将积极推进产品工艺的优化、工艺流程的改进、技术设备的改造升级，加强精细化管理，持续提升生产运营效率，不断降低生产损耗。同时，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控制公司费用率，提升盈利水平。 3、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前述项目的建设，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确保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使用风险。同时，公司也将统筹合理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力争缩短项目建设期，实现募投项目的早日投产。随着募投项目逐步实施、产能的逐步提高及市场的进一步拓展，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 4、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强化投资回报机制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在《公司章程》中对分红政策进行了明确，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强化投资者回报。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利润分配政策的安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直接和间接控股股东 SWANCOR 萨摩亚、Strategic 萨摩亚、上纬企业和上纬投控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企业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企业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企业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给予补偿。 3、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蔡朝阳、郭世荣、汪大卫、刘万平、许崇礼、谢珮甄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约束并控制本人在公司的职务消费行为。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同意，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同意，如公司未来拟对本人实施股权激励，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前，本人将根据未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给予补偿。</p> <p>8、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上纬新材	<p>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如下</p> <p>1、利润分配的总体原则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股票全部为普通股。本公司将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根据各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进行分配。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应当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p> <p>2、分红规划的考虑因素公司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p> <p>3、股利分配政策综合以上因素，公司拟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p> <p>（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股票等方式分配股利。</p> <p>（2）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以及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p> <p>（3）利润分配顺序公司将在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充分考虑投资者的需要，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①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p>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②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净利润弥补;③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④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4)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现金、股票或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等方式的中期利润分配。</p> <p>(5) 现金分红的条件与比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发放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如下: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剩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③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重大现金支出及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以下情形之一: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同时,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分配所占比例不低于 20%。</p> <p>(6)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若董事会认为公司未来成长性较好、每股净资产偏高、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符合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前提下,制定股票股利分配预案。</p>					
--	--	---	--	--	--	--	--

			<p>(7) 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公司当年用于分配后剩余的未分配利润将根据公司当年实际发展情况和需要, 主要用于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业务所需的营运资金, 补充公司资本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 用于合理业务扩张所需的投资以及其他特殊情况下的需求, 具体使用计划安排、原则由董事会根据当年公司发展计划和公司发展目标拟定。</p> <p>(8) 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①公司进行股利分配时, 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先制定分配方案后, 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②董事会拟定利润分配方案相关议案过程中, 应充分听取外部董事、独立董事意见。公司董事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 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 1/2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 提出分红提案, 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③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充分听取外部监事意见 (如有), 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④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前, 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⑤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 董事会应当就具体原因进行专项说明, 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在上述情况下, 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应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p> <p>(9) 股利分配方案的实施公司股利分配具体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 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对股利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公司董事会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 (或股份) 的派发事项。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 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 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10)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①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 可结合股东 (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决定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②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后拟定, 拟定利润分配政策过程中, 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相关议案的, 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p>					
--	--	--	---	--	--	--	--	--

			并及时予以披露；③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充分听取外部监事意见（如有），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④股东大会审议调整的利润分配政策，应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4、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未来盈利和现金流预测情况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分红回报规划》。当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时，应对公司的分红回报规划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和调整，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外部经济环境、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预计重大投资及资金需求等因素综合考量，提出未来分红回报规划调整方案。分红回报规划的调整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调整方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5、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具体分红回报计划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每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如果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净利润保持增长，则可以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并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					
与首次公开发行的承诺	其他	上纬新材	<p>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p> <p>1、本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部门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若因本次发行相关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具体措施为：在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后，本公司将安排对提出索赔要求的公众投资者进行登记，并在查实其主体资格及损失金额后及时支付赔偿金。</p> <p>3、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及上市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公司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措施为：①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自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向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回</p>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②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自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本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p> <p>4、若违反以上承诺，不及时进行回购或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要求本公司履行承诺；同时因不履行承诺造成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进行赔偿。</p> <p>5、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p>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直接和间接控股股东 SWANCOR 萨摩亚、Strategic 萨摩亚、上纬企业和上纬投控	<p>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p> <p>1、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企业对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申请文件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若本次发行相关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p> <p>3、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及上市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企业承诺将极力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回购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p> <p>4、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的，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企业将自前述有权部分认定发生之日起停止领取现金分红，且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依据上述承诺的补偿措施实施完毕为止。</p>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5、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企业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与首次公开发行的承诺	其他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蔡朝阳、郭世荣、汪大卫、刘万平、江向才、成汉颂、闫晓旭、甘蜀娴、刘烜、王洪荣、许崇礼、谢珮甄	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部门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因本次发行相关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3、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的，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将自前述有权部分认定发生之日起停止领取现金分红，且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依据上述承诺的补偿措施实施完毕为止。 4、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与首次公开发行的承诺	其他	上纬新材	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①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②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③若因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确定或根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本公司将自愿按照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自有资金，从而为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提供保障；④本公司未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①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②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与首次公开发行的承诺	其他	直接和间接控股股东 SWANCOR 萨摩亚、Strategic 萨摩亚、上纬企业和上纬投控	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企业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①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②本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③在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政府机构认定前述承诺被违反或未得到实际履行之日起 30 日内，或者司法机关认定因前述承诺被违反或未得到实际履行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之日起 30 日内，本企业自愿将本企业在公司上市当年从公司所领取的全部薪酬和/或津贴对投资者先行进行赔偿，且本企业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或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为本企业增加薪资或津贴；④在本企业完全消除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公司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如适用）；⑤如本企业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则本企业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①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②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的相	其他	其他股东金风投控、阜宁上信、阜宁上质、阜	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关的承诺		宁上诚、阜宁上质、纬港投资	<p>2、若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企业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①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②本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③在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政府机构认定前述承诺被违反或未得到实际履行之日起 30 日内，或者司法机关认定因前述承诺被违反或未得到实际履行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之日起 30 日内，本企业自愿将本企业在公司上市当年从公司所领取的全部薪酬和/或津贴对投资者先行进行赔偿，且本企业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或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为本企业增加薪资或津贴；④在本企业完全消除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公司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如适用）；⑤如本企业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p> <p>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则本企业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①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②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p>					
与首次公开发行的承诺	其他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蔡朝阳、郭世荣、汪大卫、刘万平、江向才、成汉颂、闫晓旭、甘蜀娴、刘炬、王洪荣、许	<p>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p> <p>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p> <p>2、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①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②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③在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政府机构认定前述承诺被违反或未得到实际履行之日起 30 日内，或者司法机关认定因前述承诺被违反或未得到实际履行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之日起 30 日内，本人自愿将本人在公司上市当年从公司所领取的全部薪酬和/或津贴对投资者先行进行赔偿，且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或以</p>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崇礼、谢珮甄	<p>任何方式要求公司为本人增加薪资或津贴；④在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公司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如适用）；⑤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p> <p>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①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②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p>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直接和间接控股股东 SWANCOR 萨摩亚、Strategic 萨摩亚、上纬企业和上纬投控	<p>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p> <p>1、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与上纬新材及其下属企业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上纬新材及其下属企业资金或资产的情形。</p> <p>2、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在与上纬新材及其下属企业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严格限制占用上纬新材及其下属企业资金。</p> <p>3、在本企业作为上纬新材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不谋求以下列方式将上纬新材及其下属企业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使用，包括：①有偿或无偿地拆借资金给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使用；②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提供不具有商业实质的委托贷款；③委托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进行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投资活动；④为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⑤代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偿还债务；⑥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提供资金；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方式。</p> <p>4、本企业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并赔偿上纬新材及其下属企业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p>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	解决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 SWANCOR 萨摩亚、间	<p>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纬新材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业</p>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行相关的承诺		接控股股东 Strategic 萨摩亚、上纬企业、上纬投控	<p>务与经营活动，亦没有投资任何与上纬新材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p> <p>2、本承诺函签署后，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纬新材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业务与经营活动，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上纬新材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p> <p>3、本企业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企业签署即对本企业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在本企业作为上纬新材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p> <p>4、本企业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本企业或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上纬新材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责任。</p>					
与首次公开发行的承诺	其他	直接控股股东 Swancor 萨摩亚、间接控股股东 Strategic 萨摩亚、上纬企业、上纬投控、持股 5%以上股东金风投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p>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p> <p>1、在不对上纬新材及上纬新材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企业/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或避免与上纬新材之间的关联交易。</p> <p>2、就本企业/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纬新材之间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时，本企业/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3、本企业/本人保证本企业/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上纬新材之间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纬新材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p> <p>4、本企业/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与上纬新材之间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上纬新材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上纬新材利益。</p> <p>5、本企业/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本承诺函在本企业/本人作为上纬新材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本企业/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上纬新材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及产生的法律责任。</p>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直接控股股东 Swancor 萨摩亚、间接控股股东 Strategic 萨摩亚、上纬企业、上纬投控、持股 5%以上股东金风投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在不对上纬新材及上纬新材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企业/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或避免与上纬新材之间的关联交易。 2、就本企业/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纬新材之间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时，本企业/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企业/本人保证本企业/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上纬新材之间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纬新材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4、本企业/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与上纬新材之间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上纬新材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上纬新材利益。 5、本企业/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本承诺函在本企业/本人作为上纬新材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本企业/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上纬新材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及产生的法律责任。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 Swancor 萨摩亚、间接控股股东 Strategic 萨摩亚、上纬企业、上纬投控	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按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如应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及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控股股东承担补缴义务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费用，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SWANCOR IND. CO., LTD	就上纬新材关联方员工间接认购上纬新材料股份价格（9.82 元/股）与同期第三方投资人金风投控入股的公允价格（12.26 元/股）之间的差额部分，对上纬新材进行现金补偿，合计补偿金额 236.66 万元人民币，前述补偿事项未违反本公司相关章程约定，亦未违反其有约束力或有影响的任何适用法律或合同限制。	2021 年 5 月分配 2020 年度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利已扣除，执行现金补偿完毕。				
--	--	--	--	-----------------	--	--	--	--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情见 第十节 五、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7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纬（天津）风电材料有限公司	5,000	2021-05-20	2021-05-20	2025-04-15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否	否	0	否	是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纬（天津）风电材料有限公司	6,000	2022-01-18	2020-10-01	2022-12-31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否	否	0	否	是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纬（天津）风电材料有限公司	4,000	2021-06-02	2021-06-02	2026-06-02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否	否	0	否	是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纬（江苏）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	2021-11-08	2021-11-08	2022-12-31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否	否	0	否	是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有限公司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纬（江苏）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	2021-06-02	2021-06-02	2026-06-02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否	否	0	否	是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纬（马）有限公司	美元 200	2020-08-13	2020-08-13	2025-08-12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否	否	0	否	是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纬（马）有限公司	250	2020-08-13	2020-08-13	2025-08-12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否	否	0	否	是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28,156.8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8,156.8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8,156.8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7.25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无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保本浮动	自有资金	373,000,000.00	0.00	0.0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中信银行松江支行	保本浮动	8,000,000	2021/1/1	2021/1/29	自有资金	银行	到期还本付息	2.90%		17,797.26	已到期	是	是	
富邦华一银行上海徐汇支行	保本浮动	10,000,000.00	2021/1/7	2021/6/25	自有资金	银行	到期还本付息	3.20%		148,164.38	已到期	是	是	
中信	保本	2,000,000.00	2021/3/17	2021/3/31	自有	银行	到期	2.55%		1,956.16	已到	是	是	

银行松江支行	浮动				资金		还本付息				期		
富邦华一银行上海徐汇支行	保本浮动	100,000,000.00	2021/7/6	2021/8/9	自有资金	银行	到期还本付息	3.25%		302,739.73	已到期	是	是
富邦华一银行上海徐汇支行	保本浮动	115,000,000.00	2021/8/10	2021/8/30	自有资金	银行	到期还本付息	3.15%		198,493.15	已到期	是	是
富邦华一银行上海徐汇支行	保本浮动	115,000,000.00	2021/9/1	2021/9/28	自有资金	银行	到期还本付息	3.15%		267,965.75	已到期	是	是
中信银行松江支行	保本浮动	8,000,000.00	2021/3/17	2021/3/31	自有资金	银行	到期还本付息	2.55%		7,824.66	已到期	是	是

工商银行松江支行	保本浮动	2,000,000.00	2021/1/6	2021/2/4	自有资金	银行	到期还本付息	2.40%		3,813.70	已到期	是	是
工商银行松江支行	保本浮动	1,000,000.00	2021/1/6	2021/2/26	自有资金	银行	到期还本付息	2.45%		3,423.29	已到期	是	是
工商银行松江支行	保本浮动	4,000,000.00	2021/1/6	2021/3/31	自有资金	银行	到期还本付息	2.55%		23,473.97	已到期	是	是
中信银行松江支行	保本浮动	5,000,000.00	2021/9/1	2021/9/30	自有资金	银行	到期还本付息	3.05%		12,116.44	已到期	是	是
中信银行松江支行	保本浮动	3,000,000.00	2021/9/1	2021/11/30	自有资金	银行	到期还本付息	3.35%		24,780.82	已到期	是	是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总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本年度投入金额 (4)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5) = (4)/(1)
上纬上海技改一期项目	30,000,000.00	16,542,718.03	16,542,718.03	16,542,718.03	16,686,925.25	101	14,931,722.43	90
上纬(天津)风电材料有限公司自动化改造项目	5,500,000.00	1,760,830.00	5,500,000.00	5,500,000.00	1,760,830.00	32	1,564,830.00	28
上纬兴业整改专案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34,275,017.00	69	22,788,396.38	46
合计	85,500,000.00	72,042,718.03	72,042,718.03	72,042,718.03	52,722,772.25	/	39,281,948.81	/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上纬上海技改一期项目	否	首发	30,000,000.00	16,542,718.03	16,686,925.25	101	2021年12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
上纬(天津)风电材料有限公司自动化改造项目	否	首发	5,500,000.00	5,500,000.00	1,760,830.00	32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
上纬兴业整改专案	否	首发	50,000,000.00	50,000,000.00	34,275,017.00	69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延期原因	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上纬兴业整改专案	受到 2020 年国外疫情影响进而实施的管控措施，该项目实施所需要的部分进口设备的采购和安装存在延迟，进而对该项目具体工作的开展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上纬（天津）风电材料有限公司自动化改造项目	2021 年天津地区夏季雨水较往年明显增多，连续性下雨导致工期存在延误；雨季过后紧接着遭遇重污染天气，政府对企业改扩建项目施工进行了一定限制，因此对项目的施工造成了影响。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63,814,321	90.23				-42,498,999	-42,498,999	321,315,322	79.69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40,894,053	10.14				-39,105,429	-39,105,429	1,788,624	0.44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40,894,053	10.14				-39,105,429	-39,105,429	1,788,624	0.44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322,920,268	80.09				-3,393,570	-3,393,570	319,526,698	79.25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322,920,268	80.09				-3,393,570	-3,393,570	319,526,698	79.25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9,385,679	9.77				42,498,999	42,498,999	81,884,678	20.31
1、人民币普通股	39,385,679	9.77				42,498,999	42,498,999	81,884,678	20.3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403,200,000	100.00				-	-	403,200,000	100.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3月29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数量为410名，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参与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并中签的配售对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6个月，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2,016,121股，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3月2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2021年9月28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持有的部分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5名，对应限售股数量40,482,878股，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9月1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网下限售账户	2,016,121	2,016,121	0	0	其他网下配售	2021年3月29日
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6,000,000	36,000,000	0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2021年9月28日
SWINHOKA INVESTMENT LIMITED	3,393,570	3,393,570	0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2021年9月28日
阜宁上信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1,939	391,939	0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2021年9月28日
阜宁上质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3,259	383,259	0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2021年9月28日

阜宁上诚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4,110	314,110	0	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9月28日
合计	42,498,999	42,498,999	0	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30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59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注：截至2021年2月28日，普通股股东总数4,590户。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包含转融 通借出股 份的限售 股份数量	质押、 标记或 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SWANCOR IND. CO., LTD.	0	258,229,392	64.04	258,229,392	258,229,392	无	0	境外法人
Strategic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0	61,287,730	15.20	61,287,730	61,287,730	无	0	境外法人
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	36,000,000	8.93	-	-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周信钢	-	2,885,431	0.72	-	-	无	0	境内自然人
SWINHOKA INVESTMENT LIMITED	-796,110	2,597,460	0.64	-	-	无	0	境外法人
李欣	-	2,251,311	0.56	-	-	无	0	境内自然人
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303,500	1,494,700	0.37	1,494,700	2,160,000	无	0	国有法人
冯新彪	-	847,900	0.21	-	-	无	0	境内自然人
金兴旺	-	518,483	0.13	-	-	无	0	境内自然人
梁留生	-	508,800	0.13	-	-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000,000				
周信钢	2,885,431		人民币普通股	2,885,431				
SWINHOKA INVESTMENT LIMITED	2,597,460		人民币普通股	2,597,460				
李欣	2,251,311		人民币普通股	2,251,311				
冯新彪	847,900		人民币普通股	847,900				
金兴旺	518,483		人民币普通股	518,483				
梁留生	508,800		人民币普通股	508,800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468,522		人民币普通股	468,522				
孙二荣	463,695		人民币普通股	463,695				
代学荣	456,800		人民币普通股	456,8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SWANCOR IND. CO., LTD.	258,229,392	2023年9月28日	0	IPO 首发原始股限售
2	Strategic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61,287,730	2023年9月28日	0	IPO 首发原始股限售
3	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160,000	2022年9月28日	0	IPO 首发原始股限售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三名有限售条件股东间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的名称	约定持股起始日期	约定持股终止日期
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8日	2022年9月28日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参与配售新股约定持股期限的说明	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获配的本次发行之战略配售股票自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得出售。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1.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与保荐机构的关系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的全资子公司	2,160,000	2022年9月28日	-303,500	2,160,000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SWANCOR IND. CO., LTD.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蔡朝阳
成立日期	2006年8月11日
主要经营业务	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名称	Strategic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蔡朝阳
成立日期	2003年12月1日
主要经营业务	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名称	上纬国际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蔡朝阳
成立日期	2016年8月31日
主要经营业务	一般投资业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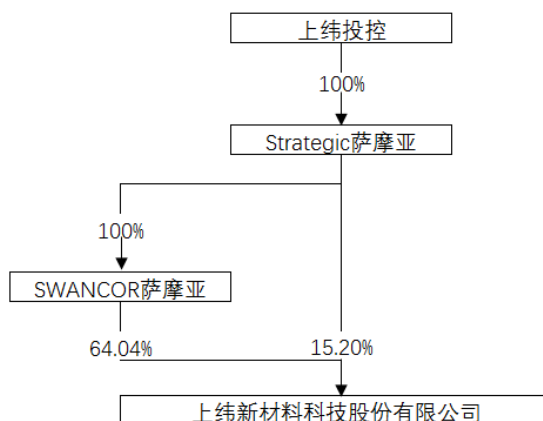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上纬投控是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系台湾上市公司，其第一大股东蔡朝阳持有上纬投控 13.47%股份，蔡朝阳及其亲属合计持有上纬投控 23.34%的股份且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任意单一股东无法对上纬投控股东会或董事会形成控制，股权结构分散，因此上纬投控无实际控制人导致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纬新材”）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上纬新材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上纬新材，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的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收入确认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五、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38所述的会计政策、“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61。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上纬新材主要从事环保高性能耐腐蚀材料、风电叶片用材料和新型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上纬新材2021年度的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072,589,672.29元。</p> <p>产品销售收入于客户取得合同中所承诺的产品控制权时确认。上纬新材综合评估客户合同和业务安排，对于采用直接销售或通过经销商销售，其销售收入于商品的控制权转移给购货方时确认。</p> <p>其中，对于向境内的非寄存库销售模式客户销售产品，上纬新材根据与购货方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在将产品运至购货方指定交货地点，经签收后相关产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确认收入；对于向境外的非寄存库销售模式客户销售产品，上纬新材根据销售合同或订单，对出口产品按规定办理出口报关手续，取得提单后，相关产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确认收入。对于寄存库销售模式，上纬新材于每月按约定时间和方式与客户核对实际使用量，核对一致后确认相关产品的控制权已转移给客户，</p>	<p>与评价收入确认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与营业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评价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选取上纬新材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检查其主要条款，识别与控制权转移相关的条款和条件，评价上纬新材营业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在抽样的基础上，根据不同的销售模式，将本年度记录的收入核对至相关的合同或订单、出库单、客户签收记录、销售发票、报关单、提单或寄卖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按照上纬新材的会计政策予以确认；

<p>根据核对一致的使用数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单价确认收入。</p> <p>由于营业收入是上纬新材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而操纵营业收入的固有风险，我们将营业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抽样的基础上，对相关客户 2021 年度的销售交易金额及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实施函证程序； 选取临近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销售交易，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以评价相关营业收入是否已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后是否存在销售退回，选取项目与相关支持性文件进行核对，以评价相关营业收入是否已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及 选取符合特定风险标准的营业收入会计分录，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
---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评估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10 所述的会计政策、“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5。

关键审计事项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纬新材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账款原值为人民币 599,747,120.22 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10,499,135.64 元。上纬新材的应收账款主要来自于环保高性能耐腐蚀材料和风电叶片用材料业务。

管理层基于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的每类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预期信用损失率考虑了应收账款逾期账龄、历史回款情况、当前市场情况、客户特定情况和前瞻性信息。该评估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和估计。

由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确定存在固有不确定性以及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与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评估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 了解与信用风险控制、款项回收及预期信用损失估计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评价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评价上纬新材的坏账准备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从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中选取测试项目，检查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如客户签收记录、提货单或寄卖单等），并结合集团授予客户的信用期信息，评价应收账款逾期账龄的划分是否恰当；
- 了解管理层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所运用的关键参数和假设，包括管理层基于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进行分组的基础、以及管理层预期信用损失率中包含的历史违约数据等；
- 通过检查管理层用于作出估计的信息，包括测试历史违约数据的准确性，评估管理层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是否已考虑当前市场情况、客户特定情况及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损失率进行调整，评价管理层预期信用损失估计的适当性；
- 基于上纬新材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重新计算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金额；及

- 通过比较本年度应收账款实际损失与上一年度预期信用损失，评价是否存在管理层偏向的迹象。

四、其他信息

上纬新材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上纬新材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上纬新材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上纬新材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上纬新材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上纬新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上纬新材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上纬新材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海峰（项目合伙人）
（签名并盖章）

中国 北京

邵 锋
（签名并盖章）
2022 年 3 月 30 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86,080,142.79	246,912,555.3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28,165,363.87	3,863,221.06
应收账款	七、5	589,247,984.58	686,344,578.70
应收款项融资	七、6	439,699,498.36	569,445,557.28
预付款项	七、7	6,088,399.59	10,964,068.0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8	909,906.77	3,860,910.9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9	182,087,378.69	179,861,893.6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11,600,607.66	24,919,127.04
流动资产合计		1,443,879,282.31	1,726,171,912.1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210,393,137.83	0.00
固定资产	七、21	224,850,502.69	197,834,213.25
在建工程	七、22	15,398,465.57	19,131,072.09
使用权资产	七、25	8,827,010.30	0.00
无形资产	七、26	34,029,639.97	36,440,815.2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9	466,679.02	734,217.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11,803,977.08	7,630,016.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5,769,412.46	261,770,334.68
资产总计		1,949,648,694.77	1,987,942,246.8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233,161,802.28	91,171,851.1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125,653,816.64	103,179,784.54
应付账款	七、36	459,800,783.11	661,254,416.7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13,096,832.70	14,562,049.90
应交税费	七、40	9,209,585.03	6,310,348.25
其他应付款	七、41	40,164,105.85	43,788,628.05
其中：应付利息		0.00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3,375,619.57	0.00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6,840,466.18	3,133,814.74
流动负债合计		891,303,011.36	923,400,893.3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5,513,192.62	0.0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13,192.62	0.00
负债合计		896,816,203.98	923,400,893.3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403,200,000.00	403,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323,394,021.00	319,271,779.3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2,862,170.29	5,401,550.11
专项储备	七、58	35,365,974.27	28,978,814.93
盈余公积	七、59	31,428,101.80	25,155,301.4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256,582,223.43	282,533,907.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合计		1,052,832,490.79	1,064,541,353.4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益）合计		1,052,832,490.79	1,064,541,353.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总计		1,949,648,694.77	1,987,942,246.81

公司负责人：蔡朝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珮甄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珮甄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562,226.10	69,230,640.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790,363.87	2,873,221.06
应收账款	十七、1	112,910,452.12	224,219,716.88
应收款项融资		329,607,144.87	488,805,097.24
预付款项		2,090,846.12	1,205,916.42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87,736,789.97	30,037,404.89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87,122,758.15	27,122,758.15
存货		21,603,785.19	33,168,075.5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74,227.25	1,398,869.05
流动资产合计		600,875,835.49	850,938,941.2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699,078,689.61	488,685,551.7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1,226,797.33	17,665,757.57
在建工程		1,033,338.11	2,564,350.47
使用权资产		412,949.00	0.00
无形资产		18,954,792.69	20,990,226.0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66,679.02	734,217.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91,845.39	1,040,390.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5,665,091.15	531,680,493.46
资产总计		1,356,540,926.64	1,382,619,434.7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2,567,758.03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9,477,880.00	24,048,193.00
应付账款		308,544,887.32	450,839,042.4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5,790,510.86	5,474,912.83
应交税费		1,853,727.98	1,953,258.97
其他应付款		8,088,444.22	8,834,233.19
其中：应付利息		12,354.10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0,199.88	0.00
其他流动负债		3,773,399.64	1,958,967.59
流动负债合计		430,556,807.93	493,108,608.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30,556,807.93	493,108,608.0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3,200,000.00	403,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54,294,942.02	350,917,583.5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5,924,024.31	3,300,094.36
盈余公积		24,822,678.16	18,549,877.80
未分配利润		137,742,474.22	113,543,271.0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25,984,118.71	889,510,826.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56,540,926.64	1,382,619,434.72

公司负责人：蔡朝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珮甄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珮甄

合并利润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七、61	2,072,589,672.29	1,945,961,890.85
其中:营业收入		2,072,589,672.29	1,945,961,890.85
二、营业总成本		2,061,732,616.50	1,787,614,729.63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1,897,174,889.07	1,646,648,085.25
税金及附加	七、62	3,295,548.84	5,271,478.41
销售费用	七、63	39,592,798.68	34,128,761.53
管理费用	七、64	68,650,956.75	64,605,655.86
研发费用	七、65	33,816,087.25	30,144,961.10
财务费用	七、66	19,202,335.91	6,815,787.48
其中:利息费用		10,570,118.27	6,227,145.40
利息收入		1,306,780.55	870,324.27
加:其他收益	七、67	631,673.05	2,149,186.0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1,405,687.14	1,026,028.2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93,137.8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2,000,283.85	4,522.7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540,642.36	-2,673,070.4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23,185.72	59,760.0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376,675.49	158,913,587.89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409,645.60	417,092.73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643,574.53	7,412,984.3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142,746.56	151,917,696.23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2,434,369.58	32,966,760.2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77,116.14	118,950,935.9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77,116.14	118,950,935.9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77,116.14	118,950,935.9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39,379.82	-2,670,009.07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39,379.82	-2,670,009.07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39,379.82	-2,670,009.07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539,379.82	-2,670,009.07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七、77	10,037,736.32	116,280,926.89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77	10,037,736.32	116,280,926.89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32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32

公司负责人：蔡朝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珮甄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珮甄

母公司利润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868,909,570.38	597,506,847.76
减: 营业成本	十七、4	805,168,992.16	500,012,649.39
税金及附加		1,273,755.29	1,653,848.23
销售费用		11,113,074.02	10,471,858.62
管理费用		33,058,228.27	29,077,992.92
研发费用		19,188,213.69	19,274,710.27
财务费用		951,042.55	-666,395.68
其中: 利息费用		2,165,424.34	139,703.06
利息收入		1,310,673.03	806,098.74
加: 其他收益		487,092.82	1,851,555.8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61,330,254.26	27,908,730.75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93,137.8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5,330.08	55,730.7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7,506.45	-2,298,636.5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038.25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9,800,473.36	65,199,564.81
加: 营业外收入		11,846.23	64,090.89
减: 营业外支出		501,396.64	301,601.9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9,310,922.95	64,962,053.71
减: 所得税费用		-3,417,080.61	4,984,125.4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728,003.56	59,977,928.24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728,003.56	59,977,928.24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2,728,003.56	59,977,928.24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负责人：蔡朝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珮甄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珮甄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63,281,191.61	946,837,266.1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003,980.12	11,334,412.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1）	631,673.05	2,149,186.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6,916,844.78	960,320,864.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26,025,531.57	796,423,189.1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7,853,017.18	66,445,292.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121,885.82	73,480,694.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2）	132,464,779.49	83,338,071.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7,465,214.06	1,019,687,248.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548,369.28	-59,366,383.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73,000,000.00	224,9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19,329.86	1,896,352.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7,511.74	74,381.8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5,446,841.60	226,870,734.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762,949.03	30,315,907.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3,000,000.00	224,9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9,762,949.03	255,215,907.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316,107.43	-28,345,173.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87,756,679.1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90,959,838.49	139,315,197.0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5）	3,000,000.00	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3,959,838.49	229,071,876.2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8,994,996.17	45,690,088.6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123,896.25	457,141.0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6）	3,373,229.79	15,186,452.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4,492,122.21	61,333,682.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467,716.28	167,738,194.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37,433.25	16,004.6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559,327.18	80,042,642.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5,877,649.84	135,835,007.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1,318,322.66	215,877,649.84

公司负责人：蔡朝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珮甄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珮甄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2,893,950.24	225,901,707.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965,546.0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8,939.05	1,851,555.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4,358,435.32	227,753,263.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9,128,273.49	156,010,999.6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191,980.30	26,178,471.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7,774,715.08	20,661,080.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399,001.14	26,335,427.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0,493,970.01	229,185,979.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864,465.31	-1,432,715.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00	12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97,595.08	1,287,298.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3,298.6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2,270,893.74	121,287,298.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092,533.80	6,802,029.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0,000,000.00	171,413,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7,092,533.80	178,215,029.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821,640.06	-56,927,730.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7,756,679.1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9,587,449.3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	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587,449.34	89,756,679.1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536,330.7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4,398.30	15,186,452.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960,729.05	15,186,452.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626,720.29	74,570,226.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330,454.46	16,209,780.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999,983.66	45,790,203.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669,529.20	61,999,983.66

公司负责人：蔡朝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珮甄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珮甄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 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小计		
一、上 年年末 余额	403,200,000.00	319,271,779.30	5,401,550.11	28,978,814.93	25,155,301.44		282,533,907.65		1,064,541,353.43		1,064,541,353.43
加:会 计政策 变更											
前 期差 错 更 正											
同 一 控 制 下 企 业 合 并											
其 他											
二、本 年期初 余额	403,200,000.00	319,271,779.30	5,401,550.11	28,978,814.93	25,155,301.44		282,533,907.65		1,064,541,353.43		1,064,541,353.43
三、本 期增 减 变 动 金 额 (减 少 以 下 为 正)		4,122,241.70	- 2,539,379.82	6,387,159.34	6,272,800.36		-25,951,684.22		-11,708,862.64		-11,708,862.64

2021 年年度报告

“一” 号填 列)										
(一) 综合收 益总额			- 2,539,379.82				12,577,116.14		10,037,736.32	10,037,736.32
(二) 所有者 投入和 减少资 本		744,883.20							744,883.20	744,883.20
1. 所有 者投入 的普通 股										
2. 其他 权益工 具持有 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 支付计 入所有 者权益 的金额		744,883.20							744,883.20	744,883.20
4. 其他										
(三) 利润分 配					6,272,800.36	-38,528,800.36		-32,256,000.00		-32,256,000.00
1. 提取 盈余公 积					6,272,800.36	-6,272,800.36		0.00		0.00
2. 提取 一般风 险准备										
3. 对所 所有者							-32,256,000.00		-32,256,000.00	-32,256,000.00

(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6,387,159.34					6,387,159.34		6,387,159.34

2021 年年度报告

1. 本期提取				13,897,714.68				13,897,714.68		13,897,714.68
2. 本期使用				7,510,555.34				7,510,555.34		7,510,555.34
(六) 其他		3,377,358.50						3,377,358.50		3,377,358.50
四、本期末余额	403,200,000.00	323,394,021.00	2,862,170.29	35,365,974.27	31,428,101.80		256,582,223.43	1,052,832,490.79		1,052,832,490.79

项目	2020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280,622,764.17		8,071,559.18	24,012,518.19	19,157,508.62		169,580,764.51		861,445,114.67		861,445,114.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															

2021 年年度报告

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0,000,000.00				280,622,764.17	8,071,559.18	24,012,518.19	19,157,508.62	169,580,764.51	861,445,114.67			861,445,114.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3,200,000.00				38,649,015.13	-2,670,009.07	4,966,296.74	5,997,792.82	112,953,143.14	203,096,238.76			203,096,238.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70,009.07			118,950,935.96	116,280,926.89			116,280,926.8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3,200,000.00				38,649,015.13					81,849,015.13			81,849,015.1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3,200,000.00				28,842,718.03					72,042,718.03			72,042,718.03	

2021 年年度报告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7,439,741.10								7,439,741.10	7,439,741.10
4. 其他				2,366,556.00								2,366,556.00	2,366,556.00
(三) 利润分配								5,997,792.82				-	5,997,792.82
1. 提取盈余公积								5,997,792.82				-	5,997,792.8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 者 (或 股 东)													

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																			

2021 年年度报告

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4,966,296.74					4,966,296.74	4,966,296.74
1. 本期提取							10,909,027.08					10,909,027.08	10,909,027.08
2. 本期使用							5,942,730.34					5,942,730.34	5,942,730.34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3,200,000.00				319,271,779.30	5,401,550.11	28,978,814.93	25,155,301.44	282,533,907.65			1,064,541,353.43	1,064,541,353.43

公司负责人：蔡朝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珮甄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珮甄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度
----	---------

2021 年年度报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3,200,000.00				350,917,583.52			3,300,094.36	18,549,877.80	113,543,271.02	889,510,826.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3,200,000.00				350,917,583.52			3,300,094.36	18,549,877.80	113,543,271.02	889,510,826.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3,377,358.50			2,623,929.95	6,272,800.36	24,199,203.20	36,473,292.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62,728,003.56	62,728,003.5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3,377,358.50			0.00	0.00	0.00	3,377,358.5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377,358.50						3,377,358.50
（三）利润分配	0				0.00			0.00	6,272,800.36	-38,528,800.36	-32,256,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6,272,800.36	-6,272,800.36	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2,256,000.00	-32,256,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21 年年度报告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0				0		2,623,929.95	0	0	2,623,929.95	
1. 本期提取							4,945,785.65			4,945,785.65	
2. 本期使用							2,321,855.70			2,321,855.70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3,200,000.00				354,294,942.02		5,924,024.31	24,822,678.16	137,742,474.22	925,984,118.71	

项目	2020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317,095,740.21			1,923,180.16	12,552,084.98	59,563,135.60	751,134,140.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0,000,000.00				317,095,740.21			1,923,180.16	12,552,084.98	59,563,135.60	751,134,140.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3,200,000.00				33,821,843.31			1,376,914.20	5,997,792.82	53,980,135.42	138,376,685.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59,977,928.24	59,977,928.24

2021 年年度报告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3,200,000.00				33,821,843.31						77,021,843.3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3,200,000.00				28,842,718.03						72,042,718.0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612,569.28						2,612,569.28
4. 其他					2,366,556.00						2,366,556.00
(三) 利润分配									5,997,792.82	-	5,997,792.82
1. 提取盈余公积									5,997,792.82	-	5,997,792.8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376,914.20		1,376,914.20
1. 本期提取									3,941,316.60		3,941,316.60
2. 本期使用									2,564,402.40		2,564,402.40

2021 年年度报告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3,200,000.00				350,917,583.52			3,300,094.36	18,549,877.80	113,543,271.02	889,510,826.70

公司负责人：蔡朝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珮甄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珮甄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注册成立于 2000 年 10 月 25 日，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市松江区松胜路 618 号。公司总部地址为：中国上海市松江区松胜路 618 号。公司法定代表人：蔡朝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742212X5，营业期限：2000 年 10 月 25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12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3,2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2.49 元，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360,000,000 元变更为 403,200,000 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360,000,000 股变更为 403,200,000 股。

公司经营范围：经营范围为“生产与研发胶粘剂、助剂、低收缩剂、热固性树脂，销售自产产品；从事与上述产品同类商品（不涉及成品油、不涉及易制毒等特种化工产品）的进出口及批发、佣金代理业务（拍卖除外）及其相关配套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主要从事环保高性能耐腐蚀材料、风电叶片用材料和新型复合材料的生产、研发和销售。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本年度变化情况详见附注八。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详细情况详见附注九。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了财政部 2018 年度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参见本节五、44。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量、固定资产的折旧、无形资产的摊销以及收入的确认和计量的相关会计政策是根据公司相关业务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政策参见相关附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2021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公司主要业务的营业周期通常小于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本公司的部分子公司采用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这些子公司的外币财务报表按照本节五、9 进行了折算。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总体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公司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公司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公司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2) 合并取得子公司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公

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是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当期平均汇率。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参见本节五、25)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中除未分配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及股本等。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公司按照根据本节五、38 的会计政策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a) 公司金融资产的分类

公司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公司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b) 公司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4) 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6) 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公司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应收账款，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公司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借款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当单项应收款项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客户所属行业、公司性质、应收款项性质将应收款项分为 4 个组合
组合 1	第三方销售应收款项
组合 2	第三方非销售应收款项，除保证金或押金
组合 3	保证金或押金
组合 4	关联方应收款项

除应收账款外，公司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公司认为金融资产在下列情况发生违约：

- 借款人大可能全额支付其对公司的欠款，该评估不考虑公司采取例如变现抵押品(如果持有)等追索行动；或

- 金融资产逾期超过 90 天。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债务人涉入经济纠纷相关的诉讼；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公司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 权益工具

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所有者权益。回购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所有者权益。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节五“10、金融工具”。

13.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账款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节五“10、金融工具”。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节五“10、金融工具”。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除原材料采购成本外，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还包括直接人工和按照适当比例分配的生产制造费用。

(2) 发出商品的计价方法

发出商品的实际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计量。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等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为基础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当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相关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按存货类别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确定

(a) 通过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通过非一揽子的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b)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本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公司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

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子公司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本节五、30。

(b)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

合营企业指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共同控制(参见本节五、21(3))且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一项安排。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参见本节五、21(3))的企业。

后续计量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本集团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后，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以下简

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份额计入股东权益，并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本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本节五、30。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即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本集团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通常考虑下述事项：

是否任何一个参与方均不能单独控制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

-涉及被投资单位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需要分享控制权参与方一致同意。

重大影响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共同控制且本集团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一项安排。

本集团主要按照下述原则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确认出售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2.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公司为生产商品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按本节五、24 确定初始成本。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公司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公司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公司会予以终止确认。

- 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年	1% - 10%	4.50% - 4.9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2-15 年	1% - 10%	6.00% - 49.50%
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	年限平均法	3-5 年	0% - 10%	18.00% - 33.33%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5 年	1% - 10%	6.00% - 19.8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本节五、25)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此前列于在建工程，且不计提折旧。

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本节五、30)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在资本化期间内，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公司以专门借款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当期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的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是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公司确定借款的实际利率时,是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资本化期间是指公司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当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对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公司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42。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本节五、30)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公司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项目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60 年
专利权	15 年
商标权	15 年
软件	3-5 年

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公司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如果开发形成的某项产品或工序等在技术和商业上可行,而

且公司有充足的资源和意向完成开发工作，并且开发阶段支出能够可靠计量，则开发阶段的支出便会予以资本化。资本化开发支出按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本节五、30)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其他开发费用则在其产生的期间内确认为费用。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 长期股权投资
- 长期待摊费用等

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参见本节五、43(1))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32.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33. 职工薪酬**(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当地有关法规要求,公司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公司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公司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34. 租赁负债**√适用 不适用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5. 预计负债√适用 不适用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公司会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公司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公司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公司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换取职工提供服务时，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支付交易，公司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持有权益工具的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对可解除限售的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内发生的股份支付，本公司作为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时，本公司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估值在等待期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

当公司接受服务但没有结算义务，并且授予职工的是公司最终控制方的权益工具时，公司作为结算企业将此股份支付计划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是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退货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

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其他流动负债——合同负债列示。

与公司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a) 销售商品收入

根据合同约定，当产品按照合同约定方式交付时客户取得商品的控制权，与此同时公司确认收入。

对于境内销售（包括经销和直销），公司根据销售合同，将产品运至约定交货地点，由买方签收后，商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确认收入。对于出口销售，公司根据销售合同，将出口产品按规定办理出口报关手续，取得提单后，商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确认收入。对于寄存库销售模式，公司于每月按约定时间和方式与客户核对实际用量后，客户对实际使用的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已取得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取得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与报酬，核对一致后确认相关产品的控制权已转移给客户，公司根据核对一致的使用数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单价确认收入。

(b) 提供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收入按照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公司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原租赁准则下，本公司根据租赁是否实质上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新租赁准则下，本公司不再区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本公司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本公司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采用了如下简化处理：

-对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计量租赁负债时，对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根据首次执行日前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合同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对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公司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公司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2) 专项储备

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

公司使用专项储备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待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3)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4)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5)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此外，公司同时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公司或公司的关联方。

(6) 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的方式、生产产品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公司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公司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7)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公司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公司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除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及摊销和各类资产减值涉及的会计估计外，其他主要的会计估计如下：

- (i) 本节七、30-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 (ii) 本节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 (iii) 本节十三-股份支付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次调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发布的新租赁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依规定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财务的影响详见本附注(3)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及《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 号)	经管理层审议通过	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均无重大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解释第 14 号”)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解释第 15 号”)	经管理层审议通过	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均无重大影响。

其他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本公司于 2021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以下企业会计准则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修订)》(财会[2018]35 号)(“新租赁准则”)

(a) 新租赁准则

新租赁准则修订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原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本公司在新租赁准则下根据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原租赁准则下,本公司根据租赁是否实质上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新租赁准则下,本公司不再区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本公司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本公司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采用了如下简化处理：

-对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计量租赁负债时，对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根据首次执行日前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合同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对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在计量租赁负债时，本公司使用 2021 年 1 月 1 日的增量借款利率对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本公司和母公司使用的加权平均利率为 2.24% 和 4.65%。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与 2021 年 1 月 1 日租赁负债的调节表：

	本公司	母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13,969,999.36	1,078,776.41
按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	13,247,061.39	1,030,842.25
减：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后 12 个月内将完成的短期租赁的影响金额	788,854.71	25,800.30
低价值租赁的影响金额	196,164.70	134,136.95
加：2020 年 12 月 31 日融资租赁确认的长期应付款		
2021 年 1 月 1 日新租赁准则下的租赁负债	12,262,041.98	870,905.00

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6,912,555.33	246,912,555.3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863,221.06	3,863,221.06	
应收账款	686,344,578.70	686,344,578.70	
应收款项融资	569,445,557.28	569,445,557.28	
预付款项	10,964,068.08	10,964,068.0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860,910.95	3,860,910.9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79,861,893.69	179,861,893.6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4,919,127.04	24,919,127.04	
流动资产合计	1,726,171,912.13	1,726,171,912.1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7,834,213.25	197,834,213.25	
在建工程	19,131,072.09	19,131,072.0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2,262,041.98	12,262,041.98
无形资产	36,440,815.21	36,440,815.2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34,217.33	734,217.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30,016.80	7,630,016.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1,770,334.68	274,032,376.66	12,262,041.98

资产总计	1,987,942,246.81	2,000,204,288.79	12,262,041.9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1,171,851.17	91,171,851.1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3,179,784.54	103,179,784.54	
应付账款	661,254,416.73	661,254,416.7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4,562,049.90	14,562,049.90	
应交税费	6,310,348.25	6,310,348.25	
其他应付款	43,788,628.05	43,788,628.0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73,229.79	3,373,229.79
其他流动负债	3,133,814.74	3,133,814.74	
流动负债合计	923,400,893.38	926,774,123.17	3,373,229.7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8,888,812.19	8,888,812.1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888,812.19	8,888,812.19
负债合计	923,400,893.38	935,662,935.36	12,262,041.9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3,200,000.00	403,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19,271,779.30	319,271,779.3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401,550.11	5,401,550.11	
专项储备	28,978,814.93	28,978,814.93	
盈余公积	25,155,301.44	25,155,301.4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82,533,907.65	282,533,907.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1,064,541,353.43	1,064,541,353.4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1,064,541,353.43	1,064,541,353.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 总计	1,987,942,246.81	2,000,204,288.79	12,262,041.98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9,230,640.17	69,230,640.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873,221.06	2,873,221.06	
应收账款	224,219,716.88	224,219,716.88	
应收款项融资	488,805,097.24	488,805,097.24	
预付款项	1,205,916.42	1,205,916.42	
其他应收款	30,037,404.89	30,037,404.8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7,122,758.15	27,122,758.15	
存货	33,168,075.55	33,168,075.5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98,869.05	1,398,869.05	
流动资产合计	850,938,941.26	850,938,941.2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88,685,551.78	488,685,551.7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665,757.57	17,665,757.57	
在建工程	2,564,350.47	2,564,350.4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870,905.00	870,905.00
无形资产	20,990,226.04	20,990,226.0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34,217.33	734,217.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40,390.27	1,040,390.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1,680,493.46	532,551,398.46	870,905.00
资产总计	1,382,619,434.72	1,383,490,339.72	870,905.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4,048,193.00	24,048,193.00	
应付账款	450,839,042.44	450,839,042.4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5,474,912.83	5,474,912.83	
应交税费	1,953,258.97	1,953,258.97	
其他应付款	8,834,233.19	8,834,233.1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4,398.30	424,398.30
其他流动负债	1,958,967.59	1,958,967.59	
流动负债合计	493,108,608.02	493,533,006.32	424,398.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46,506.70	446,506.7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446,506.70	446,506.70
负债合计	493,108,608.02	493,979,513.02	870,905.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3,200,000.00	403,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50,917,583.52	350,917,583.5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3,300,094.36	3,300,094.36	
盈余公积	18,549,877.80	18,549,877.80	
未分配利润	113,543,271.02	113,543,271.0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89,510,826.70	889,510,826.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82,619,434.72	1,383,490,339.72	870,905.00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 2021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以下企业会计准则修订：

-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及《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 号）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解释第 14 号”）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解释第 15 号”）

(a) 财会[2020]10 号及财会[2021]9 号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对于满足一定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让提供了简化方法。如果企业选择采用简化方法，则不需要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需要重新评估租赁分类。结合财会[2021]9 号的规定，该简化方法的租金减让期间为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本公司将执行财会[2020]10 号及财会

[2021]9 号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1 年度的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b)解释第 14 号

解释第 14 号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施行日”）起施行。

(i)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解释第 14 号明确了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的特征和条件，规定了社会资本方对 PPP 项目合同的具体会计处理和披露要求。《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财会[2008]11 号）中关于“五、企业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应当如何处理”的内容同时废止。

本公司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始实施且至施行日尚未完成的以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 PPP 项目合同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1 年度的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ii)基准利率改革

解释第 14 号规定了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的有关金融工具和租赁负债的修改的相关会计处理和披露要求。本公司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发生的以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基准利率改革相关业务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1 年度的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无需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采用该解释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c)解释第 15 号

解释第 15 号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施行日”）起施行。

解释第 15 号对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资金集中管理、亏损合同进行解释，第 15 号明确了相关交易的事项判断、会计处理及披露要求。“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采用该解释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本年度适用税率 13%, 9%,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8 月为 5%, 2021 年 9 月至 12 月为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照税法规定的计税比例和计税基础计提	

土地使用税	按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计征	每平方米每年税额人民币 1.5 元, 2 元, 3 元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的余值计征	1.20%
营业税 (台湾地区)	按台湾地区税制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 扣减进项税后之余额, 为当期应纳营业税额	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 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
上纬 (天津) 风电材料有限公司	25
上纬 (江苏) 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上纬 (香港) 投资有限公司	位于香港, 所得税税率为 16.5%
Swancor Ind (M) SDN. BHD	位于马来西亚, 所得税税率为 24%
上纬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所得税税率为 20%; 盈余期后未做分配者, 加征 5% 所得税, 未来 3 年内利用未分配盈余进行扩大生产投资的金额可以自未分配盈余纳税额前扣除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取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及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213100048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获主管税务机关批准自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本年实际按 25% 计提企业所得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61,827.80	69,468.40
银行存款	151,256,494.86	215,808,181.44
其他货币资金	34,761,820.13	31,034,905.49
合计	186,080,142.79	246,912,555.3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70,904,965.36	75,624,458.99
---------------	---------------	---------------

其他说明

本集团其他货币资金系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而向银行质押的银行存款。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商业承兑票据	28,449,862.50	3,902,243.50
减：坏账准备	284,498.63	39,022.44
合计	28,165,363.87	3,863,221.06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商业承兑票据	0.00	700,000.00
合计	0.00	700,000.0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449,862.50	10.00	284,498.63	1	28,165,363.87	3,902,243.50	10.00	39,022.44	1	3,863,221.06
其中：										
商业承兑汇票	28,449,862.50	10.00	284,498.63	1	28,165,363.87	3,902,243.50	10.00	39,022.44	1	3,863,221.06
合计	28,449,862.50	/	284,498.63	/	28,165,363.87	3,902,243.50	/	39,022.44	/	3,863,221.06

本集团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应收票据坏账准备，根据历史经验，不同应收票据发生损失的情况没有显著差异。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商业承兑汇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28,449,862.50	284,498.63	1
合计	28,449,862.50	284,498.63	1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参见附注五、10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票据	39,022.44	284,498.63	39,022.44	0	284,498.63
合计	39,022.44	284,498.63	39,022.44	0.00	284,498.6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591,558,103.75
1 至 2 年	272,168.17
2 至 3 年	0.00

3 年以上	7,916,848.3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599,747,120.2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609,690.58	1	7,609,690.58	100	0.00	7,609,690.58	1	7,609,690.58	100	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92,137,429.64	99	2,889,445.06	0.5	589,247,984.58	687,594,071.00	99	1,249,492.30	0.2	686,344,578.70
其中：										
组合1	582,986,987.31	97	2,889,445.06	0.5	580,433,261.44	671,364,449.10	97	1,249,492.30	0.2	670,114,956.80

组合 4	9,150,442.33	2	0.00		9,150,442.33	16,229,621.90	2	0		16,229,621.90
合计	599,747,120.22	/	10,499,135.64	/	589,247,984.58	695,203,761.58	/	8,859,182.88	/	686,344,578.7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河北安泰可耐特冶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7,609,690.58	7,609,690.58	100	债务人财务困难
合计	7,609,690.58	7,609,690.58	1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 河北安泰可耐特冶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账面余额为河北安泰可耐特冶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衡水劲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河北可耐特石油设备有限公司和河北可耐特玻璃钢有限公司合并计算。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组合 1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组合 1	582,986,987.31	2,889,445.06	0.50
组合 4	9,150,442.33	0.00	0.00
合计	592,137,429.64	2,889,445.06	/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 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 并以逾期天数与预期信用损失率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根据公司的历史经验, 组合 1 中, 不同细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没有显著差异, 因此在根据逾期信息计算减值准备时未进一步区分不同的客户群体。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违约损失率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未逾期	0.08%	548,037,446.31	442,640.50
逾期 1 - 90 天	0.67%	21,930,115.74	146,931.78
逾期 91 - 180 天	13.69%	12,420,070.00	1,700,517.52
逾期 181 - 270 天	76.12%	0.00	0.00
逾期超过 271 天	100.00%	599,355.26	599,355.26
合计		582,986,987.31	2,889,445.06

违约损失率基于过去的实际信用损失经验计算，并根据历史数据收集期间的经济状况、当前的经济状况与公司所认为的预计存续期内的经济状况三者之间的差异进行调整。

(i) 组合 4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根据公司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综合考虑历史数据收集期间的经济状况、当前的经济状况与公司所认为的预计存续期内的经济状况等信息，公司关联方应收账款（组合 4）无显著回收风险，故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零。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	8,859,182.88	4,568,130.37	3,013,322.71	0	85,145.10	10,499,135.64
合计	8,859,182.88	4,568,130.37	3,013,322.71	0	85,145.10	10,499,135.6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客户	179,773,985.30	30%	604,109.20

第二名客户	73,588,057.52	12%	311,324.71
第三名客户	42,192,672.90	7%	272,304.11
第四名客户	33,158,280.00	6%	790,907.50
第五名客户	31,961,385.98	5%	61,120.12
合计	360,674,381.70	60%	2,039,765.64

其他说明

公司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360,674,381.70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60%。坏账准备计提总额为 2,039,765.64 元。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439,699,498.36	569,445,557.28
合计	439,699,498.36	569,445,557.28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569,445,557.28	1,350,066,414.04	1,479,812,472.96	439,699,498.36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集团已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银行承兑汇票）	154,883,181.10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163,600,508.53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票据贴现情况参见附注七、32 中。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集团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银行承兑汇票）	185,140,779.61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197,357,650.84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将人民币 185,140,779.61 元的未到期应收票据进行背书（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66,572,178.03 元），公司管理层认为该等未到期票据所有权的风险及回报已实质转移，整体终止确认该等应收票据及应付供货商款项。公司对该等整体终止确认的未到期应收票据的继续涉入程度以出票银行无法向票据持有人结算款项为限。公司继续涉入所承受的可能最大损失为公司已背书未到期应收票据款项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人民币 185,140,779.61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66,572,178.03 元）。该等未到期应收票据限期为一年以内。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039,563.36	99	10,964,068.08	100
1 至 2 年	48,836.23	1		
合计	6,088,399.59	100	10,964,068.08	1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单位一	1,034,337.96	16.99
单位二	466,600.00	7.66
单位三	253,067.65	4.16
单位四	201,866.52	3.32
单位五	159,723.64	2.62
合计	2,115,595.77	34.75

其他说明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人民币 2,115,595.77 元，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34.7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109,906.77	3,860,910.95
其中：应收关联方	47,852.90	2,366,556.00
应收第三方	1,062,053.87	1,494,354.95
减：坏账准备	200,000.00	0.00
合计	909,906.77	3,860,910.9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358,270.89
1 至 2 年	80,368.06
2 至 3 年	370,113.82
3 年以上	301,154.00
3 至 4 年	0.00
4 至 5 年	0.00
5 年以上	0.00
合计	1,109,906.77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关联方承诺补偿款	0.00	2,366,556.00
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47,852.90	0.00
保证金或押金	733,724.59	1,168,544.82
员工暂借款	0.00	5,627.50
其他	328,329.28	320,182.63
减：坏账准备	200,000.00	0.00
合计	909,906.77	3,860,910.95

(7).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三阶段	合计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0.00	0.00
本期计提	200,000.00	200,000.00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200,000.00	200,000.00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8).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0).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保证金或押金	200,550.11	1 年内	18.06	0.00
第二名	保证金或押金	200,000.00	3 年以上	18.02	200,000.00
第三名	保证金或押金	127,490.00	2 至 3 年	11.49	0.00
第四名	保证金或押金	106,396.60	2 年内	9.59	0.00

第五名	保证金或押金	82,132.07	2至3年	7.40	0.00
合计	/	716,568.78	/	64.56	200,000.00

(11).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3).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0,499,509.70	987,042.38	99,512,467.32	97,598,486.70	789,261.65	96,809,225.05
在产品	2,234,086.94		2,234,086.94	778,733.37		778,733.37
库存商品	60,552,391.88	773,928.45	59,778,463.43	73,413,111.76	3,067,463.49	70,345,648.27
发出商品	20,562,361.00		20,562,361.00	11,928,287.00		11,928,287.00
合计	183,848,349.52	1,760,970.83	182,087,378.69	183,718,618.83	3,856,725.14	179,861,893.69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789,261.65	551,932.76		354,152.03		987,042.38
库存商品	3,067,463.49	170,789.84		2,464,324.88		773,928.45
合计	3,856,725.14	722,722.60		2,818,476.91		1,760,970.83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5,579,328.98	16,184,123.62
应收退税款	1,761,554.75	4,689,697.33
待抵扣营业税(台湾地区)	4,259,723.93	4,045,306.09
合计	11,600,607.66	24,919,127.04

其他说明

无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损益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安徽美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0.00	210,000,000	393,137.83	210,393,137.83	
小计	0.00	210,000,000	393,137.83	210,393,137.83	
合计	0.00	210,000,000	393,137.83	210,393,137.83	

其他说明

公司 2021 年 11 月投资 2.1 亿元现金获得安徽美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约 23.81% 的股份并有权派驻一名董事，公司作为联营企业核算。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24,850,502.69	197,834,213.25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24,850,502.69	197,834,213.2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56,921,572.08	175,698,871.82	5,923,008.28	29,086,369.54	367,629,821.72
2. 本期增加金额	3,197,690.65	46,633,544.26	606,194.70	6,358,653.57	56,796,083.18
(1) 购置	62,276.13	15,643,746.43	0.00	4,426,990.02	20,133,012.58
(2) 在建工程转入	3,135,414.52	30,989,797.83	606,194.70	1,931,663.55	36,663,070.60
3. 本期减少金额	1,075,847.14	4,363,308.27	10,339.24	257,240.90	5,706,735.55
(1) 处置或报废		3,893,621.69		185,460.91	4,079,082.6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075,847.14	469,686.58	10,339.24	71,779.99	1,627,652.95
4. 期末余额	159,043,415.59	217,969,107.81	6,518,863.74	35,187,782.21	418,719,169.3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 余额	48,444,632.4 3	103,258,755. 89	4,594,048. 44	13,498,171. 71	169,795,608. 47
2. 本期 增加金额	8,082,726.06	14,004,247.2 1	548,090.12	5,461,546.9 7	28,096,610.3 6
(1)) 计提	8,082,726.06	14,004,247.2 1	548,090.12	5,461,546.9 7	28,096,610.3 6
3. 本期 减少金额	80,368.02	3,742,234.69	2,111.89	198,837.57	4,023,552.17
(1)) 处置或报 废		3,657,926.78		183,649.55	3,841,576.33
外币 报表折算差 额	80,368.02	84,307.91	2,111.89	15,188.02	181,975.84
4. 期末 余额	56,446,990.4 7	113,520,768. 41	5,140,026. 67	18,760,881. 11	193,868,666. 6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 余额					
2. 本期 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 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 废					
4. 期末 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 账面价值	102,596,425. 12	104,448,339. 40	1,378,837. 07	16,426,901. 10	224,850,502. 69
2. 期初 账面价值	108,476,939. 65	72,440,115.9 3	1,328,959. 84	15,588,197. 83	197,834,213. 25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5,398,465.57	19,131,072.09
合计	15,398,465.57	19,131,072.0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8,222,244.88		8,222,244.88	640,712.35		640,712.35
机器设备	6,243,759.41		6,243,759.41	15,996,680.35		15,996,680.35
其他设备	932,461.28		932,461.28	2,493,679.39		2,493,679.39
合计	15,398,465.57		15,398,465.57	19,131,072.09		19,131,072.09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2021 年年度报告

上纬 上海 技改 一期 项目	16,542,718.03	1,755,202.82	14,931,722.43	16,686,925.25	0.00	0.00	101.00%	100%				募集 资金
上纬 天津 自动 化改 造项 目	5,500,000.00	196,000.00	1,564,830.00	0.00	0.00	1,760,830.00	32.02%	32.02%				募集 资金
上纬 兴业 整改 方案	50,000,000.00	11,489,620.62	812,396.61	12,006,343.53	0.00	295,673.70	69.00%	69.00%				募集 资金
预浸 料设 备	/	2,254,769.23	0.00	2,254,769.23	0.00	0.00	/	/				自筹
其他 零星 整改 项目	/	3,435,479.42	15,621,515.04	5,715,032.59	0.00	13,341,961.87	/	/				自筹
合计	72,042,718.03	19,131,072.09	32,930,464.08	36,663,070.60	0.00	15,398,465.57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4).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厂房及办公室租赁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2,262,041.98	12,262,041.98
2. 本期增加金额	0.00	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2,262,041.98	12,262,041.9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0.00	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3,435,031.68	3,435,031.68
(1) 计提	3,435,031.68	3,435,031.68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435,031.68	3,435,031.6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827,010.30	8,827,010.30

2. 期初账面价值	12,262,041.98	12,262,041.98
-----------	---------------	---------------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商标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0,106,725.30	20,320,327.00	2,474,170.00	1,861,323.32	44,762,545.62
2. 本期增加金额				163,879.41	163,879.41
(1) 购置				163,879.41	163,879.41
3. 本期减少金额	189,365.51			323.90	189,689.41
(1) 处置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89,365.51			323.90	189,689.41
4. 期末余额	19,917,359.79	20,320,327.00	2,474,170.00	2,024,878.83	44,736,735.62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280,592.60	4,071,858.74	508,579.40	460,699.67	8,321,730.41
2. 本期增加金额	392,879.38	1,354,688.47	164,944.67	492,734.61	2,405,247.13
(1) 计提	392,879.38	1,354,688.47	164,944.67	492,734.61	2,405,247.13
3. 本期减少金额	19,877.91			3.98	19,881.89
(1) 处置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9,877.91			3.98	19,881.89
4. 期末余额	3,653,594.07	5,426,547.21	673,524.07	953,430.30	10,707,095.6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 余额					
2. 本期 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 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 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 账面价值	16,263,765.7 2	14,893,779.7 9	1,800,645.9 3	1,071,448.5 3	34,029,639.9 7
2. 期初 账面价值	16,826,132.7 0	16,248,468.2 6	1,965,590.6 0	1,400,623.6 5	36,440,815.2 1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经营租赁改良支出	734,217.33	246,605.49	514,143.80		466,679.02
合计	734,217.33	246,605.49	514,143.80		466,679.02

其他说明：

无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30,383,603.14	7,593,194.36	17,563,814.05	4,368,007.19
坏账准备	10,783,634.27	2,630,595.91	8,898,205.32	1,722,063.01
存货跌价准备	1,760,970.83	396,481.65	3,856,725.14	673,225.15
预提费用	3,948,252.98	906,641.61	2,011,322.40	404,328.47
未实现集团内部销售损益	1,108,254.20	277,063.55	1,849,571.92	462,392.98
合计	47,984,715.42	11,803,977.08	34,179,638.83	7,630,016.8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7,938,044.15	7,740,937.50
合计	7,938,044.15	7,740,937.50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按照附注五、41. 所载的会计政策，由于本公司之部分子公司不是很可能获得用于抵扣有关亏损的未来应税利润，因此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对人民币 7,938,044.15 元的累计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740,937.50 元）。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累计税务亏损人民币 7,608,257.87 元将于 2026 年到期，人民币 329,786.28 元无到期期限。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2、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借款	69,561,293.75	44,741,848.99
票据贴现	163,600,508.53	46,430,002.18
合计	233,161,802.28	91,171,851.17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贴现未到期且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 163,600,508.53 元短期借款（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6,430,002.18 元）。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终止确认的已贴现未到期票据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54,883,181.10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81,965,784.64 元）。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25,653,816.64	103,179,784.54
合计	125,653,816.64	103,179,784.54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关联方	6,800,226.00	0.00
第三方供应商	453,000,557.11	661,254,416.73
合计	459,800,783.11	661,254,416.7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七、44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4,041,078.96	70,642,233.48	71,586,479.74	13,096,832.7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20,970.94	5,745,566.50	6,266,537.44	0.0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4,562,049.90	76,387,799.98	77,853,017.18	13,096,832.70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834,524.48	62,533,966.91	62,023,030.14	12,345,461.25
二、职工福利费	1,194,084.00	75,946.12	795,094.12	474,936.00
三、社会保险费	773,709.76	5,159,130.59	5,932,840.35	0.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319,826.37	3,858,200.59	4,178,026.96	0.00
工伤保险费	453,883.39	1,234,067.31	1,687,950.70	0.00
生育保险费	0.00	66,862.68	66,862.68	0.00
四、住房公积金	0.00	2,443,831.00	2,443,831.00	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00	429,358.86	391,684.13	37,674.73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238,760.72	0.00	0.00	238,760.72
合计	14,041,078.96	70,642,233.48	71,586,479.74	13,096,832.7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520,970.94	5,607,080.88	6,128,051.82	0.00
2、失业保险费	0.00	138,485.62	138,485.62	0.00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520,970.94	5,745,566.50	6,266,537.44	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500,410.55	4,546.92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3,729,706.30	5,864,743.31
个人所得税	162,704.37	158,888.9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9,327.92	3,596.55
其他	537,435.89	278,572.55
合计	9,209,585.03	6,310,348.25

其他说明：

无

41、 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0.00	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0,164,105.85	43,788,628.05
合计	40,164,105.85	43,788,628.0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2).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关联款项	184,382.75	1,936,329.00
运输费	14,304,735.10	15,134,589.01
工程设备款	7,801,933.75	9,262,262.65
中介服务费	4,021,357.33	2,047,391.39
阜宁县财政局代付款	5,215,920.00	5,215,920.00
其他	8,635,776.92	10,192,136.00
合计	40,164,105.85	43,788,628.0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2021 年 1 月 1 日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375,619.57	3,373,229.79
合计	3,375,619.57	3,373,229.79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合同负债 -- 销售返利	2,339,819.96	1,184,909.50
合同负债 -- 销售商品	4,152,896.72	1,786,495.48
待转销项税额	347,749.50	162,409.76
合计	6,840,466.18	3,133,814.74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厂房及办公室租赁	5,513,192.62	8,888,812.19
合计	5,513,192.62	8,888,812.19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03,200,000						403,200,0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05,967,253.23	3,377,358.50		309,344,611.73
其他资本公积				
其他	2,366,556.00	0.00		2,366,556.00
股份支付	10,937,970.07	744,883.20		11,682,853.27
合计	319,271,779.30	4,122,241.70		323,394,02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采用净额法将上市政府补助确认为对上市成本的扣减，因此本年将收到的 2021 年度与上市直接相关的政府专项补助 300 万元计入资本溢价，参见本节七、84。
本年其他资本公积—股份支付的变动原因参见本节十三、股份支付。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401,550.11	-2,539,379.82	2,862,170.29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401,550.11	-2,539,379.82	2,862,170.29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5,401,550.11	-2,539,379.82	2,862,170.29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28,978,814.93	13,897,714.68	7,510,555.34	35,365,974.27
合计	28,978,814.93	13,897,714.68	7,510,555.34	35,365,974.2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依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规定按上年度适用公司实际营业收入的0.5%-4%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并按规定使用。

公司使用专项储备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待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5,155,301.44	6,272,800.36	0.00	31,428,101.80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25,155,301.44	6,272,800.36	0.00	31,428,101.8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66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82,533,907.65	169,580,764.5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82,533,907.65	169,580,764.5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577,116.14	118,950,935.9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272,800.36	5,997,792.8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32,256,000.00	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56,582,223.43	282,533,907.6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071,858,069.72	1,897,174,889.07	1,945,908,303.94	1,646,648,085.25
其他业务	731,602.57	0.00	53,586.91	0.00
合计	2,072,589,672.29	1,897,174,889.07	1,945,961,890.85	1,646,648,085.25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2021 年	合计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刻确认收入	2,072,589,672.29	2,072,589,672.29
-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0.00	0.00
合计	2,072,589,672.29	2,072,589,672.29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销售地区和产品类别的信息，请参见十六、6(2)、(3)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收入合同期限预计均不超过一年，因此采用了新收入准则允许的实际操作简化处理方法，相关剩余履约义务的信息未予披露。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512,380.01	1,564,417.74
教育费附加	413,588.38	1,247,581.05
资源税		
房产税	1,017,432.39	1,021,139.79
土地使用税		
车船使用税		
印花税	1,117,867.03	1,210,404.40
其他	234,281.03	227,935.43
合计	3,295,548.84	5,271,478.41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5,932,998.44	12,568,001.98
差旅费	2,062,671.65	1,743,223.16
业务招待及推广费	2,853,839.26	2,581,431.89
专业服务费用	1,790,201.08	1,079,671.36
广告宣传费	227,516.10	861,682.62
折旧费	5,548,116.21	3,573,488.40
保险费	1,183,330.34	688,903.64
包装印刷费	2,377,677.19	2,465,013.26
其他费用	7,616,448.41	8,567,345.22
合计	39,592,798.68	34,128,761.53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2,097,244.29	28,615,885.91
折旧和摊销费用	5,530,459.96	5,535,546.53
安全生产费	13,897,714.68	10,909,027.08
专业服务费	12,247,670.09	5,386,338.80
资讯服务费	0.00	1,228,999.71
差旅费	1,416,688.91	1,059,533.87
业务招待费	2,086,395.58	1,714,618.68
其他费用	11,374,783.24	10,155,705.28
合计	68,650,956.75	64,605,655.86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6,214,063.72	13,320,221.16
折旧和摊销费用	4,892,742.05	4,436,568.04
材料费用	1,813,872.16	1,813,018.32
检验检测费	2,732,001.43	4,757,292.78
样品费用	1,474,412.28	407,602.63
专业服务费用	2,882,949.77	1,132,328.37
水电费	826,534.83	962,648.11
其他费用	2,979,511.01	3,315,281.69
合计	33,816,087.25	30,144,961.10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贷款及票据贴现的利息支出	10,570,118.27	6,227,145.4
利息收入	-1,306,780.55	-870,324.27
汇兑损益	8,073,329.31	266,331.64
其他	1,865,668.88	1,192,634.71
合计	19,202,335.91	6,815,787.48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581,732.96	2,007,919.59
个税手续费返还	49,940.09	141,266.5
合计	631,673.05	2,149,186.09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012,549.31	1,026,028.27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93,137.83	0.00
合计	1,405,687.14	1,026,028.27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45,476.19	-142,704.5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554,807.66	138,181.7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00,000.00	0.00
合计	2,000,283.85	-4,522.72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540,642.36	2,673,070.44
存货跌价损失	540,642.36	2,673,070.44
合计	540,642.36	2,673,070.44

其他说明：

主要受原物料波动影响，本期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减少所致。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	23,185.72	59,760.03
合计	23,185.72	59,760.03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409,645.60	417,092.73	409,645.60
合计	409,645.60	417,092.73	409,645.6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82,307.87	95,774.09	182,307.8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82,307.87	95,774.09	182,307.87
对外捐赠	380,000.00	30,000.00	380,000.00
税收滞纳金	73.18	21,830.31	73.18
停工损失	0	7,153,165.53	0
其他	81,193.48	112,214.46	81,193.48
合计	643,574.53	7,412,984.39	643,574.53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433,560.50	27,842,760.66
汇算清缴差异	306,030.20	20,279.37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4,173,960.28	5,103,720.24
合计	-2,434,369.58	32,966,760.2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0,142,746.5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535,686.6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37,025.5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69,867.9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549.58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5,106,379.19
汇算清缴差异的影响	306,030.2
所得税费用	-2,434,369.5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57。

78、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581,732.96	1,938,582.63
代扣代缴个税返还	49,940.09	210,603.46
合计	631,673.05	2,149,186.0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差旅费	4,571,541.27	4,526,538.69
专业服务费	18,595,275.47	8,193,485.74
燃料费	8,310,983.72	7,878,736.08
业务招待费	4,972,384.41	4,471,219.77
安全生产费	7,510,555.34	5,942,730.34
租金支出	3,572,190.43	5,925,721.62
修缮费及杂项购置	2,489,817.57	3,906,732.24
运输及关杂费	47,008,714.61	19,121,824.55
检测试验费	7,657,847.07	5,350,166.10
其他	27,775,469.60	18,020,916.15
合计	132,464,779.49	83,338,071.2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专项补助(企业上市挂牌)	3,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	2,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受理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的通知》，根据《2020 年松江区企业上市（挂牌）补贴》获得 200 万元挂牌补贴；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根据《2021 年松江区企业上市挂牌补贴》获得 300 万元上市补贴，该补贴与公司上市直接相关。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募集资金相关费用	0.00	15,186,452.39
租赁支付	3,373,229.79	0.00
合计	3,373,229.79	15,186,452.3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577,116.14	118,950,935.96
加：资产减值准备	540,642.36	2,673,070.44
信用减值损失	2,000,283.85	-4,522.7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8,096,610.36	24,905,144.21
使用权资产摊销	3,435,031.68	0.00
无形资产摊销	2,405,247.13	1,862,775.5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14,143.80	233,614.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9,122.15	21,392.1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407,543.65	573,111.8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05,687.14	-1,026,028.2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73,960.28	5,103,720.2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66,127.36	-68,412,566.1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3,649,769.26	-504,446,727.7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4,393,232.78	364,147,878.98
股份支付费用	744,883.20	7,439,741.10
经营性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26,914.64	-16,354,220.12
其他	6,387,159.34	4,966,296.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548,369.28	-59,366,383.1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0.00	0.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0.00	0.00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1,318,322.66	215,877,649.8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15,877,649.84	135,835,007.4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0.00	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559,327.18	80,042,642.41

备注：上表中“其他”指的是“专项储备的增加”。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51,318,322.66	215,877,649.84
其中：库存现金	61,827.80	69,468.4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51,256,494.86	215,808,181.4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0.00	0.0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0.00	0.00
存放同业款项	0.00	0.00
拆放同业款项	0.00	0.00
二、现金等价物	0.00	0.00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0.00	0.0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1,318,322.66	215,877,649.8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0.00	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4,761,820.13	票据保证金及采购保证金
应收票据	700,000.00	已背书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	360,958,159.37	已背书及贴现票据
合计	396,419,979.50	/

其他说明：

无

82、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3,263,640.62	6.4601	21,083,444.77
欧元	1,342,571.66	7.6862	10,319,274.30
人民币	1,198,067.63	1.0000	1,198,067.63
澳元	18.71	4.8528	90.80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12,678,665.43	6.4601	81,905,446.54
欧元	2,715,122.27	7.6862	20,868,972.79
澳元	510,418.00	4.8528	2,476,956.47
人民币	2,739,820.00	1.0000	2,739,820.00
其他应收款	-	-	
其中：美元	979.22	6.4601	6,325.85
预付账款	-	-	
其中：美元	183,738.36	6.4601	1,186,968.18
应付账款	-	-	
其中：美元	2,902,378.83	6.4601	18,749,657.48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重要境外经营实体为上纬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和 Swancor Ind (M) SDN BHD，其境外主要经营地分别在台湾和马来西亚，记账本位币分别为新台币和林吉特。选择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松江区外资研发中心发展专项补贴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费	202,000.00	其他收益	202,000.00
阜宁劳动就业管理中心安全技能培训补贴	8,300.00	其他收益	8,300.00
阜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贷款安全技能提升补贴	4,000.00	其他收益	4,000.00
2020 年度阜宁县聚力创新发展激励奖励	32,000.00	其他收益	32,000.00
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工代训补贴	38,500.00	其他收益	38,500.00
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9,965.17	其他收益	9,965.17
阜宁县劳动就业中心考证技能补助	950.00	其他收益	950.00
天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稳岗补贴	19,186.79	其他收益	19,186.79
收专利一般资助资金补助	51,200.00	其他收益	51,200.00
收人力资源和社保局大学生实习实践补贴	2,331.00	其他收益	2,331.00
工行社保户收培训补贴 300 元	300.00	其他收益	300.00
收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费	13,000.00	其他收益	13,000.00
政府专项补助	3,000,000.00	资本公积	0.00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纬(天津)风电材料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风力发电叶片材料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100%	0%	所有者投入
上纬(江苏)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风力发电叶片材料、环保高性能耐腐蚀材料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100%	0%	购买

上纬（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股权投资	100%	0%	设立
Swancor Ind (M) SDN BHD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	环保高性能耐腐蚀材料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0%	100%	购买
上纬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	台湾	风力发电叶片材料、环保高性能耐腐蚀材料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0%	1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10,393,137.83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393,137.83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93,137.83	

其他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利率风险
- 汇率风险

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以及在本报告期发生的变化、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程序以及计量风险的方法及其在本报告期发生的变化等。

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公司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公司的风险水平。公司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等。管理层会持续监控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公司除现金以外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不会因为对方违约而给公司造成损失。

对于应收款项，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信用政策，对客户进行信用评估以确定赊销额度与信用期限（通常是1-6个月）。信用评估主要根据客户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及银行信用记录（如有可能）。在一般情况下，公司不会要求客户提供抵押品。

公司信用风险主要是受每个客户自身特性的影响，因此重大信用风险集中的情况主要源自公司存在对个别客户的重大应收款项。于2021年12月31日，公司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款项占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60%（2020年12月31日：65%）。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及各自子公司负责自身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借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如果借款额超过某些预设授权上限，便需获得公司董事会的批准）。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获得主要金融机构承诺提供足够的备用资金，以满足短期和较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包括按合同利率，如果是浮动利率则按2月3日的现行利率计算的利息）的剩余合约期限，以及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如下：

2021年折现合同现金流量：

项目	一年内或实时偿还	1年至2年	2-5年	合计	资产负债表账面价值
短期借款	235,604,406.37	-	-	235,604,406.37	233,161,802.28
应付票据	125,653,816.64	-	-	125,653,816.64	125,653,816.64
应付账款	459,800,783.11	-	-	459,800,783.11	459,800,783.11
其他应付款	40,164,105.85	-	-	40,164,105.85	40,164,105.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83,525.30	-	-	3,583,525.30	3,375,619.57

租赁负债	0.00	2,800,742.40	2,800,742.40	5,601,484.80	5,513,192.62
合计	864,806,637.27	2,800,742.40	2,800,742.40	870,408,122.07	867,669,320.07

3、利率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公司并未以衍生金融工具对冲利率风险。

(1) 公司于12月31日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年利率	金额	年利率	金额
固定利率金额工具：				
金额资产				
-银行存款				0
-其他货币资金	0.30%	34,761,820.13	0.30% - 1.10%	31,034,905.49
金额负债				
-短期借款	0.10% - 4.40%	-233,161,802.28	1.30% - 4.50%	-91,171,851.17
合计		-198,399,982.15		-60,136,945.68
浮动利率金额工具：				
金额资产				
-银行存款	0% - 1.725%	151,256,494.86	0% - 1.725%	215,808,181.44
合计		151,256,494.86		215,808,181.44

(2) 敏感性分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假定利率上升100个基点将会导致公司股东权益及净利润分别增加人民币1,198,785.86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1,718,200.65元）。

对于本报告期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的浮动利率带息金融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上述利率变动对按年度估算的利息费用或收入的影响。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固定利率带息金融工具是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市场利率的变化不会使本公司由于这些金融工具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4、汇率风险

对于不是以记账本位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及应付款项，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1) 公司于各报告期末的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汇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未包括在内。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外币余额	折算人民币余额	外币余额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美元	3,263,640.62	21,083,444.77	1,273,692.47	8,310,716.00
-欧元	1,342,571.66	10,319,274.30	88,549.36	710,608.61

-人民币	1,198,067.63	1,198,067.63	10,468,842.51	10,468,842.51
-澳元	18.71	90.80	18.71	93.85
应收账款				
-美元	12,678,665.43	81,905,446.54	6,908,811.75	45,079,305.79
-欧元	2,715,122.27	20,868,972.79	7,674,495.20	61,587,823.98
-澳元	510,418.00	2,476,956.47	599,360.00	3,006,569.57
-人民币	2,739,820.00	2,739,820.00	0.00	0.00
预付账款				
-美元	183,738.36	1,186,968.18	242,359.15	1,581,369.22
其他应收款				
-美元	979.22	6,325.85	9,333.72	60,901.59
-欧元	0.00	0.00		
应付账款				
-美元	2,902,378.83	18,749,657.48	2,553,385.76	16,660,586.75
-人民币	0.00	0.00	1,961,455.09	1,961,455.09
其他应付款				
-美元	0.00	0.00	9,315.72	60,784.14

(2) 公司适用的本位币对外币的汇率分析如下：

外币对人民币	平均汇率	
	2021 年	2020 年
美元	6.4925	6.7506
欧元	7.8556	7.9203
澳元	4.9346	4.9503
外币对新台币	平均汇率	
	2021 年	2020 年
人民币	4.3113	4.3039
美元	27.9909	29.0534
欧元	33.8676	34.0876

澳元	21.2742	21.3054
	平均汇率	
外币对港币	2021 年	2020 年
美元	7.8259	7.7707
人民币	1.2054	1.1511
	平均汇率	
外币对马来西亚令吉	2021 年	2020 年
美元	4.1247	4.0707
	报告日中间汇率	
外币对人民币	2021 年	2020 年
美元	6.4601	6.5249
欧元	7.6862	8.025
澳元	4.8528	5.0163
	报告日中间汇率	
外币对新台币	2021 年	2020 年
人民币	4.3513	4.3085
美元	27.8693	28.1125
欧元	33.1588	34.5756
澳元	20.9353	21.6127
	报告日中间汇率	
外币对港币	2021 年	2020 年
美元	7.9013	7.7526
人民币	1.2231	1.1882
	报告日中间汇率	
外币对马来西亚令吉	2021 年	2020 年
美元	4.2201	4.0344

(3) 敏感性分析

假定除汇率以外的其他风险变量不变，公司于各资产负债表日记账本位币对外币汇率变动使人民币升值 5%将导致对股东权益和净利润的情况分析如下。此影响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列示。

	股东权益	净利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3,226,626.18	-3,226,626.18
欧元	-1,243,370.47	-1,243,370.47
人民币	136,840.63	136,840.63
澳元	-99,081.89	-99,081.89
合计	-3,583,359.33	-3,583,359.33
	股东权益	净利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1,498,724.98	-1,498,724.98
欧元	-2,491,937.33	-2,491,937.33
人民币	413,570.72	413,570.72
澳元	-120,266.54	-120,266.54
合计	-3,697,358.13	-3,697,358.13

于资产负债表日，在假定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前提下，记账本位币对外币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贬值5%将导致公司股东权益和净利润的变化和上表列示的金额相同但方向相反。

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假设本报告期资产负债表日汇率发生变动，以变动后的汇率对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持有的、面临汇率风险的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得出的。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应收款项融资	0.00	0.00	439,699,498.36	439,699,498.36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0.00	0.00	439,699,498.36	439,699,498.36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供应商背书票据以结算应付款项或向银行进行票据贴现。由于应收票据到期期限短，资金时间价值因素对公允价值的影响不重大，因此，本公司认为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一致。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Swancor Ind. Co., Ltd.	萨摩亚	投资控股公司	美元 710.00	64.05	64.05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企业最终控制方是上纬国际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安徽美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23.81%股份并派驻董事的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上纬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注）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伟（江苏）碳纤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伟碳纤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纬创新育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蔡朝阳	公司之关键管理人员
蔡孝毅	公司之关键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蔡孝纬	公司之关键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Friendly Capital Co., Ltd.	公司之关键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上海毅纬德酒业有限公司	公司之关键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阜宁上质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之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阜宁上信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之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阜宁上诚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之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Strategic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本公司股东、同母系子公司
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8.93%股份的股东

其他说明

注：上纬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注销。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安徽美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及商品	31,943,186.68	0
上纬创新育成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71,438.44	0
上伟（江苏）碳纤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72,437.17	0
合计		32,187,062.29	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伟（江苏）碳纤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41,688,917.17	40,239,396.34
上伟碳纤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6,720,373.32	789,508.12
上伟（江苏）碳纤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635,250.00	0
上伟碳纤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47,852.90	0.00
合计		49,044,540.49	41,028,904.46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伟（江苏）碳纤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房屋	0.00	7,798.15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纬国际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2,804,636.37	2,833,420.80
蔡朝阳	房屋	30,417.55	30,676.80
蔡孝纬	房屋	120,000.00	0.00
合计		2,955,053.92	2,864,097.6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5). 关联方资金拆借**适用 不适用**(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纬国际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无形资产	0.00	1,936,329.00
合计		0.00	1,936,329.00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59.33	1,197.19

(8). 其他关联交易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Swancor Ind. Co., Ltd.	承诺补偿款	0.00	2,366,556.00
上海毅纬德酒业有限公司	其他	17,640.00	25,920.00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上伟（江苏）碳纤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7,085,541.50	0.00	15,890,979.99	0.00
应收账款	上伟碳纤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064,900.83	0.00	338,641.91	0.00

其他应收款	上伟碳纤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7,852.90	0.00	0	0.00
其他应收款	Swancor Ind. Co., Ltd.	0.00	0.00	2,366,556.00	0.00
合计		9,198,295.23	0.00	18,596,177.90	0.0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安徽美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800,226.00	0.00
其他应付款	上伟(江苏)碳纤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1,854.01	0.00
其他应付款	上伟创新育成股份有限公司	172,528.74	0.00
其他应付款	上伟国际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0.00	1,936,329.00
合计		6,984,608.75	1,936,329.00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股份支付**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他说明

公司部分员工于2021年12月参与了公司最终控制方上伟国际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伟投控”)针对上伟投控及其子公司员工的股权激励计划,详见本节附注十三、2。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他说明

根据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上伟国际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伟投控”)董事会于2021年12月16日审议批准的决议,上伟投控向上伟投控及其子公司员工实行一项股份期权激励计划。据此,公司子公司上伟兴业的部分职工无需支付对价获得122,000份股份期权以认购上伟投控股份,每项股份期权赋予持有人认购一股上伟投控普通股的权利。股份期权可于2021年12月17日至2021年12月23日行权,以每股新台币66.34元(折合人民币15.28元)的价格认购上伟投控股份。

(1)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如下:

对公司而言,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上伟投控授予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是以授予日收盘价为基准并考虑股票期权的条件作出估算,于2021年12月16日审议批准的股份支付,每股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6.11元。

(2) 对解除限售日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持有权益工具的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

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解除限售的权益工具数量。在解除限售日，最终预计解除限售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解除限售工具的数量一致。

(3) 公司2021年以股份支付换取的职工服务总额分别为人民币744,883.20元(2020年: 7,439,741.10元)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资本承担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 固定资产采购合同	24,012,894.14	18,429,831.05

(2) 租赁承担

根据不可撤销的有关经营租赁协议，本集团于2020年12月31日以后应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项目	2020年余额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1年	4,925,942.99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2年	3,293,444.71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3年	2,873,662.47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3年以上	2,876,949.19
合计	13,969,999.36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确定了中国大陆和台湾地区、海外三个报告分部。每个报告分部为单独的业务分部，由于每个分部需要不同的市场策略和生产计划而需要进行单独的关联。

大陆分部主要业务为生产环保高性能耐腐蚀材料、风电叶片用材料，主要客户全在大陆境内；台湾分部主要业务为在台湾地区生产环保高性能耐腐蚀材料，并销往台湾及境外，海外分部主要业务为在马来西亚地区生产及销售环保高性能耐腐蚀材料，主要客户在欧洲和东亚地区。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 地区信息

公司按不同地区列示的有关取得的对外交易收入的信息见下表。对外交易收入是按购买产品的客户所在地进行划分。

国家或地区	对外交易收入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中国大陆	1,434,034,447.13	1,608,385,457.81
台湾地区	159,880,218.16	124,761,812.50
海外	478,675,007.00	212,814,620.54
合计	2,072,589,672.29	1,945,961,890.85

(3) 按产品类别的对外交易收入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环保高性能耐腐蚀材料	739,115,884.10	515,268,071.05
风电叶片用材料	1,069,414,926.58	1,263,265,219.92
新型复合材料及其他	264,058,861.61	167,428,599.88
合计	2,072,589,672.29	1,945,961,890.85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大陆分部	台湾分部	其他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资产总额	1,443,959,626.83	345,750,018.13	211,158,633.28	51,219,583.47	1,949,648,694.77
负债总额	743,622,597.81	173,872,375.59	20,737,784.99	41,416,554.41	896,816,203.98
主营业务收入	1,432,393,139.41	669,889,456.13	58,336,004.47	88,760,530.29	2,071,858,069.72
主营业务成本	1,318,057,962.05	615,625,334.29	52,993,440.73	89,501,848.00	1,897,174,889.07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12,982,652.12
1 至 2 年	0.00
2 至 3 年	0.00
3 年以上	3,588,190.58
合计	116,570,842.7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588,190.58	3	3,588,190.58	100	0	3,588,190.58	2	3,588,190.58	100	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2,982,652.12	97	72,200.00	0.07	112,910,452.12	224,537,723.15	98	318,006.27	/	224,219,716.88
其中：										
-组合 1	100,002,590.65	86	72,200.00	0.07	99,930,390.65	82,287,775.08	36	318,006.27	0.4	81,969,768.81
-组合 4	12,980,061.47	11	0.00	/	12,980,061.47	142,249,948.07	62	0	/	142,249,948.07
合计	116,570,842.70	100	3,660,390.58	/	112,910,452.12	228,125,913.73	100	3,906,196.85	/	224,219,716.8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河北安泰可耐特冶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3,588,190.58	3,588,190.58	100.00	债务人财务困难
合计	3,588,190.58	3,588,190.58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组合 1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 组合 1	100,002,590.65	72,200.00	0.07
- 组合 4	12,980,061.47	0.00	0.00
合计	112,982,652.12	72,200.00	0.07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分类请见五、10.(6)。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	3,906,196.85	149,400.00	81,200.00	314,006.27	0	3,660,390.58
合计	3,906,196.85	149,400.00	81,200.00	314,006.27	0	3,660,390.5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客户	19,082,760.64	16.37	15,266.21
第二名客户	9,948,932.23	8.53	7,959.15
第三名客户	9,199,768.95	7.89	7,359.82
第四名客户	6,959,902.00	5.97	5,567.92
第五名客户	6,876,106.21	5.91	5,500.88
合计	52,067,470.03	44.67	41,653.98

其他说明

本公司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52,067,470.03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44.67%。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0	0
应收股利	87,122,758.15	27,122,758.15
其他应收款	614,031.82	2,914,646.74
合计	87,736,789.97	30,037,404.8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纬(天津)风电材料有限公司	87,122,758.15	27,122,758.15
合计	87,122,758.15	27,122,758.15

(5).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上纬(天津)风电材料有限公司	27,122,758.15	一年以上	子公司现金流计划调整	否
合计	27,122,758.15	/	/	/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513,881.92
1 至 2 年	0.00
2 至 3 年	75,649.90
3 年以上	24,500.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614,031.82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关联方承诺补偿款	0.00	2,366,556.00
子公司担保保证金	472,613.95	421,940.84
保证金或押金	141,417.87	126,149.90
合计	614,031.82	2,914,646.74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担保费用	457,385.55	1 年以内	74	0
第二名	保证金或押金	106,396.60	2-3 年	17	0
第三名	保证金或押金	18,500.00	10-11 年	3	0
第四名	担保费用	15,228.40	1 年以内	3	0
第五名	保证金或押金	10,000.00	1 年以内	2	0

合计	/	607,510.55	/	99	0
----	---	------------	---	----	---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88,685,551.78		488,685,551.78	488,685,551.78		488,685,551.78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10,393,137.83		210,393,137.83			
合计	699,078,689.61		699,078,689.61	488,685,551.78		488,685,551.78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上纬（天津）风电材料有限公司	199,395,264.86			199,395,264.86		
上纬（江苏）新材料有限公司	141,448,351.32			141,448,351.32		

上纬（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147,841,935.6			147,841,935.6		
合计	488,685,551.78			488,685,551.78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		
二、联营企业						
安徽美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0.00	210,000,000.00	393,137.83	0.00	210,393,137.83	0.00
小计	0.00	210,000,000.00	393,137.83	0.00	210,393,137.83	0.00
合计	0.00	210,000,000.00	393,137.83	0.00	210,393,137.83	0.00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58,488,621.08	804,039,384.73	586,367,499.21	500,012,649.39
其他业务	10,420,949.30	1,129,607.43	11,139,348.55	0.00
合计	868,909,570.38	805,168,992.16	597,506,847.76	500,012,649.39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2021 年	合计
商品类型		
-环保高性能耐腐蚀材料	527,961,448.34	527,961,448.34
-新型复合材料及其他	340,948,122.04	340,948,122.04
合计	868,909,570.38	868,909,570.38
按经营地区分类		

-大陆	867,643,007.95	867,643,007.95
-海外	1,266,562.43	1,266,562.43
合计	868,909,570.38	868,909,570.38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860,277,167.36	860,277,167.36
-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8,632,403.02	8,632,403.02
合计	868,909,570.38	868,909,570.38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收入合同期限预计均不超过一年，因此采用了新收入准则允许的实际操作简化处理方法，相关剩余履约义务的信息未予披露。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0,000,000.00	27,122,758.15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93,137.83	0.0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937,116.43	785,972.6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61,330,254.26	27,908,730.75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9,122.1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81,732.9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012,549.31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1,621.0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328,934.7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1,054,604.29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9	0.03	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9	0.03	0.03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蔡朝阳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2年3月30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